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1.3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p> <p>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和王思聪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p>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1月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和王思聪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价稳定机制

本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机制》，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1、启动机制的具体条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在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或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东大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的 30+N 或 1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机制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在本机制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机制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万达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本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公司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公告，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涉及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司发布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万达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万达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

起，10 个交易日内向监管机构提交购回方案，并在购回方案获得监管机构审批或认可后 20 个交易日内实施该方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万达投资提交购回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数量及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万达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了有关未来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符合该监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3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再次调整，修订后的内容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3、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2、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受此影响，我国影院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大院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除了既有影院投资主体继续加快投资以外，来自业内外的新的投资主体也逐渐涌现。

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影星美、上海联和等全国性院线公司。虽然本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但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2、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旗下影院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 80 多个大中型城市。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总收入由 2011 年的 220,869.48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02,255.75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4.95%。由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区域的拓宽和经营场所的分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方面，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本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管理控制、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项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此外，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本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本次发行前，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万达集团和文化产业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60.71%，王健林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健林先生可以通过万达投资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且王健林先生、万达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范出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操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7%、27.72%、31.76%和17.46%，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61、0.78、1.21和0.84，盈利能力良好。目前，我国院线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4年下半年，公司收入和利润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一方面，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业后需经过一定的客户培养期，达到预计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并通过细化经营管理、建设以会员和电子商务为核心的系统管理平台、拓展衍生业务，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以及资本运作等方式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十、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万达院线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影城装修费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确定为10年；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更新改造所增加的价值在前次装修的剩余摊销年限内摊销完毕。

已在A股上市的上市公司华谊兄弟(300027.SZ)、已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拟上市公司上影股份、中影股份、广州金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均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在香港上市的星美国际(00198.HK)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为在租赁期限内摊销，橙天嘉禾(01132.HK)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为在租赁期限与可使用年限中以较短年限摊销。在具体摊销期限方面，根据可获得的信息，

部分 A 股拟上市可比公司装修工程按照按 5 年摊销。

发行人部分 A 股拟上市可比公司装修工程按照 5 年摊销，如果将发行人各影城装修费用按 5 年摊销，测算的摊销额与现账面摊销额的差异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3,964.13 万元、-4,279.67 万元、-5,062.81 万元、-2,755.53 万元，对申报期净利润的影响额合计为-16,062.14 万元。

发行人装修费用按 5 年摊销测算，测算的摊余价值与现账面摊余价值的差异对申报期初净资产的影响额为-7,544.59 万元，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影响额分别为-11,508.72 万元、-15,788.39 万元、-20,851.20 万元和-23,606.73 万元。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此部分 2014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包括 2014 年 1 至 9 月、2014 年 7 至 9 月财务数据及上年同期 2013 年 1 至 9 月、2013 年 7 至 9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十二、2014 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

2014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稳中有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30%-45%，不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上述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一、基本用语	1
二、行业术语	3
第二节 概览	6
一、发行人简介	6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8
四、本次发行情况	1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8
一、政策风险	18
二、市场风险	21
三、经营管理风险	23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26
五、关于募集资金的风险	26
六、其他风险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57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3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4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十三、股价稳定机制	9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5
六、营运管理、质量控制情况	182
七、主要获奖情况	1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7
一、同业竞争	187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9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3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	23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52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2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及鉴证意见	2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4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54
二、审计意见	2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8
五、分部信息	295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7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297
八、主要资产情况	298
九、主要债项情况	299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01
十一、现金流情况	302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04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30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3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36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说明	36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67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8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37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5
一、发行人经营宗旨.....	375
二、发行人发展战略.....	375
三、发行人经营计划.....	375
四、拟订并实施计划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379
五、经营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1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一致时的安排.....	38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8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9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1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91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9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9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397
二、重要合同	398
三、对外担保情况.....	407
四、诉讼、仲裁事项.....	40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8
一、备查文件	416

二、查阅地点	416
三、查阅时间	417
四、查阅网址	4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达院线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万达院线有限	指	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万达集团	指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集团	指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达投资	指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商业管理	指	大连万达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达商业地产	指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商业管理	指	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原国家广电总局	指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及《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4号），国家广电总局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整合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及《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4号），国家广电总局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整合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北京市广电局	指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中影星美	指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	指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南方新干线	指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北京新影联	指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金逸珠江	指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	指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广东大地	指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四川太平洋	指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辽宁北方	指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横店	指	浙江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	指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AMC 控股	指	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AMC 娱乐控股公司），一家注册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院线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二、行业术语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资金的一种，实行“统一领导、逐级上缴、分级管理”。主要用于支持电影院维修改造、资助电影制片企业、少数民族地区电影企业特殊困难补助等用途
院线、院线公司	指	由一个发行主体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与若干影院组合，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发行放映机构
影院	指	为观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位于电影产业链的终端环节
全国电影票房收入	指	指我国全国电影市场放映票房收入总和
电影发行	指	包括专业发行商发行和院线发行两部分，专业发行商从制片方取得影片发行权，发行给院线；院线从专业发行商取得影片一定时期内的放映权，发行给该院线所属影院
院线发行	指	院线从专业发行商取得影片一定时期内的放映权，发行给该院线所属影院
净票房收入	指	影院的票房收入扣除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税费

贴片广告	指	在电影正片前搭载的商业广告，将企业的商业广告注入影片拷贝，在电影放映前播出，也称为随片广告
档期	指	影片自首映日到落片日的时间间隔。它是电影整体营销的一部分，必须根据影片的观众定位和整体营销来决定。在我国较为成熟的几大档期包括：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贺岁档
电影拷贝	指	由底片复制出来供放映电影用的胶片
数字拷贝	指	由胶片转磁或用数字技术拍摄出来的供放映电影用的硬盘
数字电影	指	以数字技术和设备摄制、制作存储，并通过卫星、光纤、磁盘、光盘等物理媒体传送，将数字信号还原成符合电影技术标准的影像与声音，放映在银幕上的影视作品。从电影制作工艺、制作方式、到发行及传播方式上均全面数字化
数字电影发行放映	指	运用数字技术拍摄或者通过胶片转数字方式制作的数字电影产品，在数字电影院（厅）或电影放映场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放映业务
3D 电影	指	利用人眼视差原理和视觉心理作用，在电影拍摄、制作和放映等环节中采用立体图像技术及相关设备，通过同时处理左、右眼两幅图像，以使观众获得视觉的三维纵深感
IMAX	指	加拿大 IMAX 集团所研发的一种巨型银幕，被誉为目前世界上最好的影像系统及“电影的终极体验”。IMAX 体验由三大技术成分组成：IMAX 放映机、IMAX 银幕和顶级数字环绕音响系统

X-land	指	万达院线自主开发的巨幕放映系统，拥有世界领先的电影放映工艺技术，标准配置包括：全墙面金属巨幕、4K 超高分辨率服务器、超高亮度 3D 设备、全环绕 3D 立体 7.1 声道音箱矩阵，从银幕、分辨率、音响、3D 效果等方面为观众提供高端观影体验
--------	---	---

根据行业惯例，院线票房收入、观影人次、放映场次等业务信息数据均为该院线下属自有影院及加盟影院合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数据均为自有影院及加盟影院的合计数。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本公司是由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万达院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万达院线有限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9,659,867.49 元为基准，其中 10,000 万元按照 1:1 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余额 9,659,867.4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达投资持有公司 3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0%。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 27 位股东持有公司共计 1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0%。

（二）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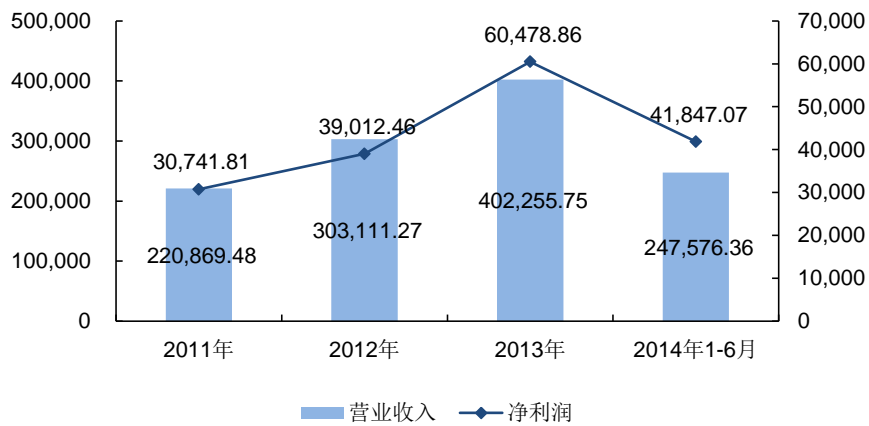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一家自主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影院的电影院线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卖品销售、广告发布等）。本公司采取资产联结、连锁经营的模式开展上述业务，旗下影院均为自有，影院所在物业全部采取租赁方式取得。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院线行业及影院行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影票房收入、卖品销售收入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 80 多个城市拥有已开

业影院 150 家、1,315 块银幕。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影院全部为本公司自有影院，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影院经营业绩表现突出，影院票房收入自 2011 年的 17.85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31.61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33.07%。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影院票房收入为 19.88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6.22%。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图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3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0%。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万达集团和文化产业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万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股东构成：文化产业集团持有 98.80% 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 1.20%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投资总资产为 1,195,272.55 万元，净资产为 414,099.28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4,453.65 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万达投资总资产为 1,298,040.38 万元，净资产为 437,482.23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3,607.96 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202195410XXXXXX，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

王健林先生毕业于辽宁大学，高级工程师，万达集团董事长。1970 年至 1986 年在沈阳军区服役，1986 年至 1988 年任大连市西岗区政府办公室主任，1989 年至今任万达集团董事长。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8,699.21	133,921.18	82,566.87	52,14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97.65	211,323.72	177,204.85	139,032.02
资产总计	411,096.86	345,244.91	259,771.72	191,172.60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48,293.88	123,979.54	99,765.21	69,98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55	960.00	-	-
负债合计	149,169.43	124,939.54	99,765.21	69,9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476.15	219,717.43	159,464.07	120,636.75
股东权益合计	261,927.43	220,305.37	160,006.51	121,189.0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营业利润	51,111.36	68,297.44	46,394.10	38,712.79
利润总额	54,612.73	78,914.92	52,552.96	41,620.46
净利润	41,847.07	60,478.86	39,012.46	30,7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8.73	60,253.35	38,827.32	30,524.5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4.66	101,858.72	91,019.49	43,36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44	-53,691.62	-55,140.51	-57,06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	-180.00	-195.00	-27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58.22	47,987.10	35,683.98	-13,97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47,826.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81.26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¹	1.34	1.08	0.83	0.75
速动比率(倍) ²	1.31	1.05	0.8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³	18.29	17.55	22.07	16.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³	36.29	36.19	38.40	36.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⁴	0.99	1.20	0.41	0.1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⁵	43.16	145.93	85.37	68.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⁶	49.93	103.03	115.48	119.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⁷	71,055.66	106,731.20	74,452.78	57,82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⁸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⁹	1.54	2.04	1.82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21	0.78	0.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股)	0.78	1.04	0.6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	31.76	27.72	28.9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	27.50	24.44	26.8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系以2014年1-6月营业收入计算的结果；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4年6月30日的存货周转率系以2014年1-6月营业成本计算的结果；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息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71%，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21.35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影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24,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即需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 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4 元/股 (以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3 元/股 (以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20.53 倍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22.96 倍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3 元 (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前股本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8 元 (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本次发行后股本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4.08 倍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3.10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8,1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23,992.2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的 2%
- 保荐费：200 万元
- 审计验资评估费：735.8 万元
- 律师费：140 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35 万元
- 材料制作费（招股书印刷费）：15 万元
- 发行手续费：12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联系人：王会武、彭涛
联系电话：010-8558 7602
传真：010-8558 76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保荐代表人：胡悦、徐晨
项目联系人：肖琳、张珈宁、张明月、王隆羿、陈星宇、莫雨璐、苏一
联系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章志强、张荣胜
联系电话：010-5809 1000
传真：010-5809 110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李哲、侯阳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志文、韩旺

联系电话：010-8821 9191

传真：010-8821 5565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36459214157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 10429000379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 3333
传真： 0755-8208 319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

一、政策风险

（一）监管风险

目前，我国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等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影制片、进口、出口、发行、放映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根据 200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和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规定，原国家广电总局为全国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准入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原国家广电总局对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此外，根据原国家广电总局颁布的《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拥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放映单位，新增数字电影放映业务，应向所在地的县或者设区的市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上述在资格准入、持续经营等方面的监管政策贯穿于本公司院线、影院业务经营之中，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强调依法经营的重要性，时刻以行业监管政策为导向，持续健全公司内部的电影放映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努力防范电影发行放映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

（二）产业支持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1年12月18日起实施的《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基本确立了以院线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从而减少了电影发行层次、增加了发行渠道、促进了影片流通。为改变“院线数量多规模小、跨省院线延伸能力不强”的状况，2004年1月，原国家广电总局颁布了《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以跨省院线为龙头，以资产或契约联结形式紧密整合，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规模经营，鼓励国有、民营资本参股、控股或者独资组建院线，鼓励院线之间公平竞争。为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加快电影数字化进程，2005年7月，原国家广电总局颁布了《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动我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转变。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以通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扶持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电影市场健康发展。

本公司院线、影院业务直接受我国电影产业支持政策的影响。随着我国电影产业的发展，未来的产业政策支持可能将会发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

（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的规定，“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

2011年至2013年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本公司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自2014年6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规定，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政策

根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城市影院改造办法》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城市影院改造，给予一次性资助。根据《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号）的规定，“2002年1月1日起正式营业、银幕数在3块（含3块）以上的新建影院（含原有影院异地拆迁新建）”，可申请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2]2号）的规定，在执行《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号）的相关规定，“先征后返三年期”满后，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影院，从下一年度起可继续享受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政策。根据《关于评选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的通知》（电专字[2005]3号）和《关于继续评选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的通知》（电专字[2006]2号）的规定，被评为国产影片放映的优秀单位分别给予不同档次、不同比例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的优惠额度。根据原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2008]影字358号）的规定，原国家广电总局根据影院每年度放映国产影片和推荐国产影片的部数、观众人次、票房收入和兑付片款等情况，对每年度发行放映国产影片情况进

行考核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根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电专字[2009]2 号）和《关于〈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0]76 号）的规定，符合规定的新建影院可以申请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的补贴。根据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2]3 号）的规定，对东中部地区县级城市及乡镇、西部地区省会以外城市的新建影院，国产影片票房收入达到总票房收入 45%以上的，享受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政策。根据国家电影专资管委会《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12]3 号）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依据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情况，返还电影专项资金。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仍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本公司仍存在因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受此影响，我国影院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大院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除了既有影院投资主体继续加快投资以外，来自业内外新的投资主体也逐渐涌现。

目前，与本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影星美、上海联和等全国性院线公司。虽然本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但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二）盗版侵权的风险

盗版是指在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对其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出版物等进行复制、再分发的行为。影视制品的盗版影响了电影产业的健康发展。我国的盗版影视制品来源主要包括：盗版电影光盘、非法播映和网络电影盗版。其中，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运用，在改变社会资讯、精神文化产品的传播方式的同时，也推动侵权盗版行为日趋多样化。此外，影视盗版产品获取渠道多样、成本低廉，对相当部分的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从经济影响的角度来看，影视制品盗版侵权通过分流观众进而降低电影票房收入的方式，对电影放映行业的市场回报带来不利影响。而对于商业性越强、营销规模越大、市场号召力越高的影视制品，被盗版侵权的可能性越大。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加强政府各部门打击盗版的联动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有效遏制了盗版侵权的发展态势。同时，本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影视制品的版权上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禁止观众携带摄影器材入场、加强版权管理和落片后的入库管理等。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针对影片版权的盗版行为，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权的风险。

（三）新传播媒体竞争的风险

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传播媒介已经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消费方式和信息获得方式对包括电影在内的传统媒体构成了冲击和挑战。新传播媒介凭借其价廉、便利、选择性强等优势，使影院终端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观影的成本降低、机会增加，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院线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但是，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凭借放映设备技术、设施、服务的优势，影院作为电影放映终端为观众带来的观影感受无法被网络、移动媒体所取代，观众的现场体验式观影习惯不会有较大的改变，新传播媒体不会在短期内对影院观影人次产生较大影响。

（四）优质影片供给的风险

在我国现有市场环境下，观众的观影需求受影片供应情况影响较大，因此，本公司所处电影院线、影院行业受到上游电影制片、发行行业的影响，也即片源的数量和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票房收入。一方面，虽然我国电影产量已初具规模，但是具备较高商业价值的影片数量仍较少；另一方面，进口影片数量受限，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我国每年进口片数量为 64 部，其中分账片 34 部。

2013 年，全年国产故事片总量为 638 部、动画影片 29 部、纪录影片 18 部、科教影片 121 部、特种影片 18 部，全年生产的各类电影总产量达到 824 部。其中，票房收入亿元以上的国产影片为 35 部。2013 年，票房收入前十大国产影片和票房收入前十大进口影片贡献的票房合计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约 46.79%¹。整体而言，国内真正能够赢得口碑、获得好评、全面满足市场需要和观众文化需求的优质影片仍然较为缺乏，票房收入依赖优质影片供应量的风险较大。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旗下影院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 80 多个大中型城市。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总收入由 2011 年的 220,869.48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02,255.75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4.95%。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7,57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6%。由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区域的拓宽和经营场所的分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方面，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另一

¹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方面，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本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管理控制、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项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此外，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本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二）影院选址的风险

影院的选址是基于对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进行的，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城镇化发展规划、人口密度、人均收入水平、竞争状况、目标消费群体、优势互动、物业配套服务水平、交通情况等。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和成熟的影院选址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影院选址决策流程。在实际影院建设项目中，公司通常选择商业人流密集的地段或者大型商业综合体作为项目实施地点。

如果影院选址不当，将影响本公司经营效益。此外，由于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各影院投资主体纷纷选择经济发达城市的有利地段开设影院，影院选址面临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合适的地段获得开设影院的场址，有可能延缓扩张计划，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三）影院物业租赁的风险

随着我国 2002 年电影院线制改革和现代商业的蓬勃发展，影院投资主体普遍以物业租赁的方式发展和经营影院，而影院“嵌入商业地产”的经营模式已成为城市影院建设的主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影院物业均为租赁取得，无自有物业。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物业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物业出租方签订了使用期为 10 至 20 年的租赁合同，物业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租权。上述措施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减少经营场所租赁期满而无法续租的风险。但是，当部分物业到期后，可能由

于竞争对手的出现导致租赁合同商务条款发生不利变化，本公司仍有可能面临续租成本增加甚至无法续租原有物业所造成的经营风险。

（四）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院线和影院行业领先的专业管理团队，汇聚了一批精通影院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营运管理、营销策划的专业人才队伍。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在相关领域对项目的有效管理、对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先进设计、施工技术的掌握和创新，本公司得以在院线和影院行业快速发展。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吸引富有管理经验、熟悉业务技术的人才。其次，业务快速扩张对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的要求大幅提高，如果本公司无法招聘、培训或挽留足够的合格的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公司可能无法把握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机遇。第三，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证现有管理、业务及技术人才的稳定性，无法进一步完善连锁服务性企业的人力机制，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因人才流失而遭受不利影响。

（五）公共安全风险

在日常经营中，本公司下属各影院需接待数量众多的观众，尤其是在节假日和主要档期，客流量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公共安全隐患。为此，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影院项目发展、规划设计、项目施工、开业筹备及营运阶段一系列完整的安全管控标准。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通过加强影院消防系统建设并尽量采用高等级耐火装修材料等以增强消防安全保障，在营运阶段则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对影院安全管理负责人、全体员工和观众进行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公司总部安全监督部还牵头组织完成了“消防安全宣传片”，用于每部影片前播放以提高员工和观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对商品采购各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健全供应商认证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对各影院卖品部员工进行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上岗培训；此外，各影院定期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工作，公司总部同时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以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但若发生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在内的突发事件，仍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影响。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本次发行前，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万达集团和文化产业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60.71%，王健林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健林先生可以通过万达投资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且王健林先生、万达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范出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操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五、关于募集资金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7%、27.72%、31.76%和 17.46%，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61、0.78、1.21 和 0.84，盈利能力良好。目前，我国院线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4 年下半年，公司收入和利润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一方面，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业后需经过一定的客户培养期，达到预计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并通过细化

经营管理、建设以会员和电子商务为核心的系统管理平台、拓展衍生业务，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以及资本运作等方式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物业出租方无法按期交付物业、项目建设无法按时完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新影院的开设、业务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要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经营和管理的难度。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本次发行后影院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外部数据引用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的外部数据部分来自于行业组织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统计资料。本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该等数据如实引用，并尽可能确保所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受该等数据的获取渠道、统计口径及方法等限制，外部数据仍存在一定的引用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等外部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整个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或观众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DA CINEMA LINE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影片发行与放映； 一般经营项目： 电影院投资； 出租商业设施； 广告发布； 票务代理； 图文设计、制作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8558 7602

传真： 010-8558 76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andacinemas.com>

电子信箱： wandafilm-ir@wanda.com.cn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万达院线前身万达院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整

体变更设立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万达院线有限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9,659,867.49 元为基准，其中 10,000 万元按照 1:1 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余额 9,659,867.4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792847。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万达集团和集团商业管理，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达集团	9,500	95.00%
2	集团商业管理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达集团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经营范围：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76%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 0.24%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集团总资产为 2,481,277.41 万元,净资产为 237,249.14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6,788.3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万达集团总资产为 3,910,173.17 万元,净资产为 286,569.98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88,067.14 万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集团商业管理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商业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专项审批);停车场管理(小区内);园林绿化;百货、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构成:万达集团持有 70.00%股权,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商业管理总资产为 516.02 万元,净资产为-6,160.39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42.42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团商业管理总资产为 516.00 万元,净资产为-6,160.41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93.65 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万达集团,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除本公司之外万达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商业管理等企业的权益或股权。其

中，万达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名称、持股比例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万达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织织品、五金交电商品、化工商品、（不含专项审批）的批发兼零售；商业项目投资及管理
2	北京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销售；对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3	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经营开发；销售商品房；项目投资；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
4	长沙万达购物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建材，五金，家具，日用百货销售
5	大连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95%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6	大连万达集团长春房地产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7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限分公司）；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国内贸易（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8	昆明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及体育设施的开发经营（经营项目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9	南昌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投资兴办实业的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	南昌万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0%	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1	南京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2	南京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3	南宁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国内商业（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外）（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14	宁波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70%	商业广场筹建，国内百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销售、租赁
15	宁波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产租赁
16	青岛万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0%	商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需经许可经营，须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万达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7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的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8	沈阳万达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19	天津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
20	武汉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百货、家用电器批零兼营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万达院线有限的全部财产及业务。本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卖品销售、广告发布等）；主要资产为电影放映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等非流动资产，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等流动资产。本公司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万达集团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0年10月，万达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目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

术”。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与万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万达院线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均由本公司依法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或提交了相关变更申请，具备与经营相关的电影放映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场地、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为全部自有影院的院线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卖品销售、广告发布等）。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影院设计建设体系、影院管理运营体系及市场营销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5 年万达院线有限成立

2004 年 12 月 15 日，原国家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以《关于同意组建万达电影院线公司的批复》（广影字[2004]第 626 号），同意万达集团组建万达电影院线公司。

2005 年 1 月 20 日，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企业入资情况核查，确认万达院线有限全部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005 年 1 月 20 日，万达院线有限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1792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达院线有限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900	90.00%
2	大连万达集团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5 年增资

2005 年 8 月 2 日，万达院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股东万达集团认缴 1,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5 日，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支行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企业入资情况核查，确认万达集团认缴的增资已缴纳完毕。

2005 年 8 月 15 日，万达院线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1,900	95.00%
2	大连万达集团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3、2006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9 月 11 日，万达院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万达院线有限股东大连万达集团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达院线有限 5% 股权全部转让给集团商业管理，万达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大连万达集团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集团商业管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9 月 11 日，万达院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万达集团认缴 7,600 万元，集团商业管理认缴 4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7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6]第 19 号），前述出资均已全部缴清。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万达院线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依法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9,500	95.00%
2	集团商业管理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万达院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0日，本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万达院线有限截至2006年10月31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09,659,867.49元为基准，其中10,000万元按照1:1比例折合为10,000万股，余额9,659,867.4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0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6]第29号），前述出资均已全部缴清。

2006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达院线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1792847。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9,500	95.00%
2	集团商业管理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9年增资

2009年8月8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由股东万达集团认缴20,0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9]A1308号），前述出资已全部缴清。

2009年8月10日，本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号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110000007928474。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集团	29,500	98.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	集团商业管理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6、2010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9月21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万达集团及集团商业管理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9,000万股及500万股转让给万达投资。同日，万达集团及集团商业管理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万达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1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由股东万达投资认缴10,000万元。

2010年9月26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10]A1334号），前述出资已全部缴清。

2010年9月26日，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投资	39,500	98.75%
2	万达集团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00%

7、2010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10月22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500万股转让给王健林先生，同意股东万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4,500万股转让给王健林先生。同日，万达集团及万达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王健林先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22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由股东王健林先生认缴 1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10]A1445 号），前述出资已全部缴清。

201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达投资	35,000	70.00%
2	王健林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8、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万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00 万股转让给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00 万股转让给王思聪先生；同意股东王健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5,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家法人股东及孙喜双先生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同日，万达投资分别与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王思聪先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王健林先生分别与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家法人股东及孙喜双先生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对于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先生转让股份以及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对于王思聪先生转让股份的总价格均为 1 元，因为王健林先生与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系兄弟关系，同时万达投资为王健林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健林先生与王思聪系父子关系。

除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及王思聪外，其他受让方与王健林先生及万达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健林先生、万达投资针对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不同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分别为 12 元/股和

15元/股。存在该等差异的原因为王健林先生及万达投资与其他受让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万达投资	34,000	68.00%
2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3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
4	孙喜双	1,500	3.00%
5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
6	戴成书	1,000	2.00%
7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60%
8	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	800	1.60%
9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10	石根建	700	1.40%
11	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2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3	熊贤忠	500	1.00%
14	苏忠汉	500	1.00%
15	宛然	500	1.00%
16	王思聪	500	1.00%
17	宋忠盐	300	0.60%
18	杜锋	300	0.60%
19	王建忠	300	0.60%
20	王建可	300	0.60%
21	王建春	3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22	王建川	300	0.60%
23	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0.40%
24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40%
25	南京雅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40%
26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	0.40%
27	马星明	200	0.40%
28	孙章康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9、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本公司股东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与孙喜双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6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孙喜双先生，本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68.00%
2	孙喜双	2,100	4.20%
3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4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
5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
6	戴成书	1,000	2.00%
7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60%
8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9	石根建	700	1.40%
10	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1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2	熊贤忠	500	1.00%
13	苏忠汉	500	1.00%
14	宛然	500	1.00%
15	王思聪	500	1.00%
16	宋忠盐	300	0.60%
17	杜锋	300	0.60%
18	王建忠	300	0.60%
19	王建可	300	0.60%
20	王建春	300	0.60%
21	王建川	300	0.60%
22	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0.40%
2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40%
24	南京雅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40%
25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	0.40%
26	马星明	200	0.40%
27	孙章康	200	0.40%
28	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A、孙喜双，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

孙喜双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210204195805XXXXXX，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孙喜双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4.20%。孙喜双先生于 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10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律专业，1977 年 2 月起，历任吉林省四平市预制构件厂厂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大连办事处处长、吉林省大连国际合作集团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今任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B、戴成书，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

戴成书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22227196404XXXXX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戴成书先生于2010年12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2%。戴成书先生于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武汉粮食工业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6年8月起，历任湖北省应城市粮油饲料科工贸公司副经理、湖北省鄂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纪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中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C、石根建，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

石根建先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607XX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石根建先生于2010年12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7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4%。石根建先生于1985年7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1990年7月起，历任于北京市劳动局，1999年2月至今任北京凯威利达热力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及北京凯达桑泰电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D、熊贤忠，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

熊贤忠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6510XXXXXX，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熊贤忠先生于2010年12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熊贤忠先生于1986年起，历任于江西省物资局、江西新世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解放军军事管理学院，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今于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6年10月至今任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E、苏忠汉，男，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

苏忠汉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4108XXXXXX，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苏忠汉先生于2010年12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额的 1%。苏忠汉先生于 1960 年 5 月至历任于武汉市国棉二厂、武汉市车站路百货商场副科长、海南山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经天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世纪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退休。

F、宛然，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

宛然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710XXXXXX，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宛然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宛然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吉林省委党校攻读研究生学位，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G、王思聪，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

王思聪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8801XXXXXX，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王思聪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王思聪先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攻读哲学本科学位，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H、宋忠盐，女，1936 年出生，中国国籍

宋忠盐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3609XXXXX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宋忠盐女士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6%。宋忠盐女士于 1956 年 9 月至 1960 年 7 月就读于沈阳农学院学校土壤农化专业，1960 年 9 月起，历任沈阳农学院教师、辽宁函授学院教师、北京 18 中学副校长，1993 年退休。

I、杜锋，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

杜锋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210212197610XXXXXX，住所为大连市于家巷。杜锋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6%。杜峰先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纽约理工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任大连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J、王建忠，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

王建忠先生身份证号码为519003195606XXXXXX，住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幸福镇。王建忠先生于2010年12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3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6%。王建忠先生于1984年至1988年就读于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74年12月起，历任于四川阿坝州大金林业局、四川都江堰市阿林运输公司、四川都江堰市环保科研所、四川都江堰市环保科技治理公司，2000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K、王建可，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

王建可先生身份证号码为510127195901XXXXXX，住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王建可先生于2010年12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3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6%。王建可先生于1979年至1982年就读于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电子技术专业（在职），1977年4月起任职于四川林业学校，2001年至今任职于四川农业大学。

L、王建春，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

王建春先生身份证号码为510127196003XXXXXX，住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王建春先生于2010年12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3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6%。王建春先生于1985年至1988年就读于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1978年12月起，历任于北京军区后勤部汽车21团、四川林业学校，2001年至今任职于四川农业大学。

M、王建川，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

王建川先生身份证号码为519003196304XXXXXX，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王建川先生于2010年12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3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6%。王建川先生于1985年至1988年就读于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图书管理专业，1982年12月起任职于四川林业学校，1995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N、马星明，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

马星明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40302195412XXXXXX，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马星明女士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4%。马星明女士于 1972 年至 1976 年于安徽省插队，1976 年至 1980 年就读于安徽省财经学院，1980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安徽蚌埠环球服装公司，2000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安徽省珠城投资公司。

O、孙章康，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

孙章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7010XXXXXX，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章康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4%。孙章康先生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1994 年 6 月起，历任于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绍兴营业中心、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绍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 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A、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张杰）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30,275.63 万元，净资产为 30,275.63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0.4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30,275.14 万元，净资产为 30,275.14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48,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张扬）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52,709.08 万元，净资产为 52,709.08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2.9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52,175.40 万元，净资产为 46,824.28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19.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C、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53,29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B077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总资产为 78,599.75 万元, 净资产为 59,871.79 万元,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98.3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资产为 90,748.43 万元, 净资产为 72,107.68 万元, 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013.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D、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97,690.001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扬)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总资产为 109,847.93 万元, 净资产为 109,847.93 万元,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897.5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总资产为 53,548.58 万元, 净资产为 53,548.58 万元, 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690.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适当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思聪先生为父子关系, 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及王建川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事项外:

①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直接入股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②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③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④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未与发行人签署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一票否决权等对赌协议。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包括最终自然人股东）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该等核查及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思聪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及王建川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外，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入股企业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直接入股的 15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②入股企业和 1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③入股企业和 15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④入股企业和 15 名自然人股东未与发行人签署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一票否决权等对赌协议。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首次验资情况

2006年11月30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06年11月30日止申请设立的注册资本金额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6]第2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实收股本合计为10,000万元，系以净资产出资。其中：万达集团认缴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实缴9,500万元；集团商业管理认缴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实缴500万元。

2006年10月31日万达集团和集团商业管理出资的净资产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华证特审字[2006]第129号），万达集团和集团商业管理对折股比例予以认可。

（二）第二次验资情况

2009年8月10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09年8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9]A130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10日止，本公司已实际收到万达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万达集团累计缴纳出资29,500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8.33%；集团商业管理累计缴纳出资500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7%。

（三）第三次验资情况

2010年9月26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真诚验

字[2010]A133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5日止，本公司已实际收到万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万达集团累计缴纳出资500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5%；万达投资累计缴纳出资39,500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8.75%。

（四）第四次验资情况

2010年10月27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10年10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10]A144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已实际收到王健林先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万达投资累计缴纳出资35,000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0.00%；王健林先生累计缴纳出资15,000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00%。

（五）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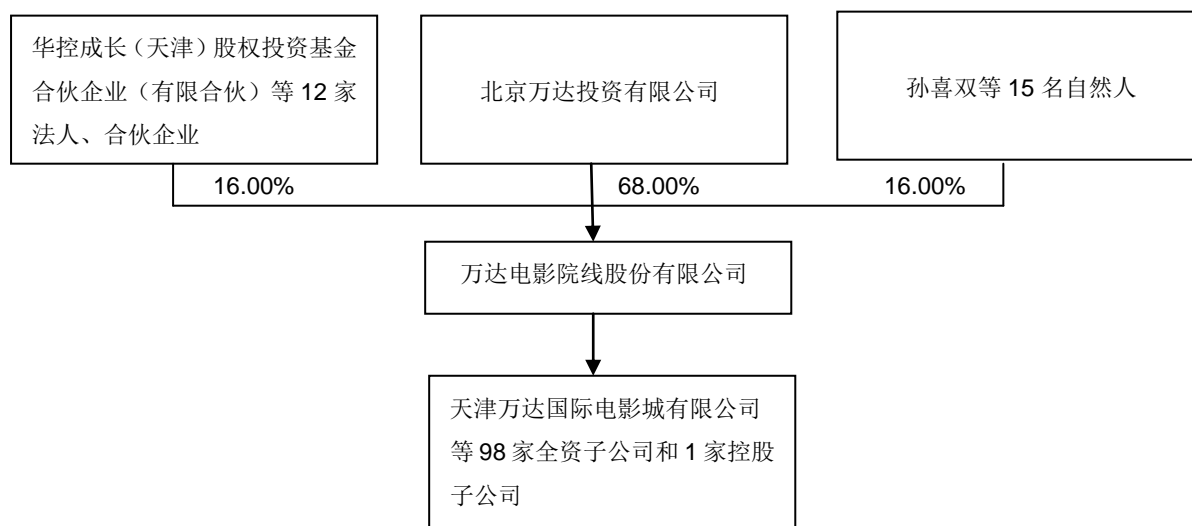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27日，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158号），认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11月30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6]第29号）验资报告、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8月10日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09]A1308号）验资报告、2010年9月26日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10]A1334号）验资报告、2010年10月27日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10]A1445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当时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3年5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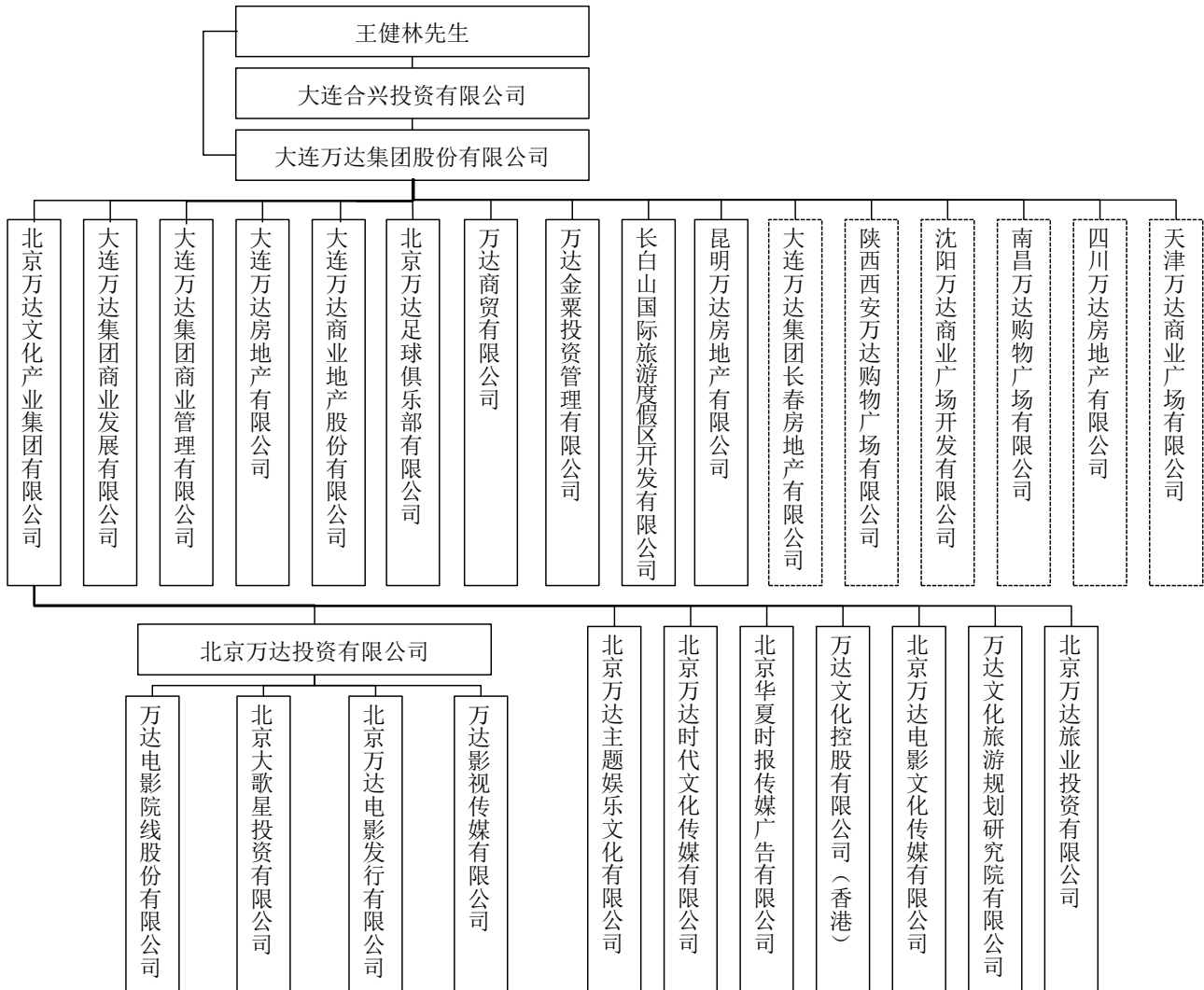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98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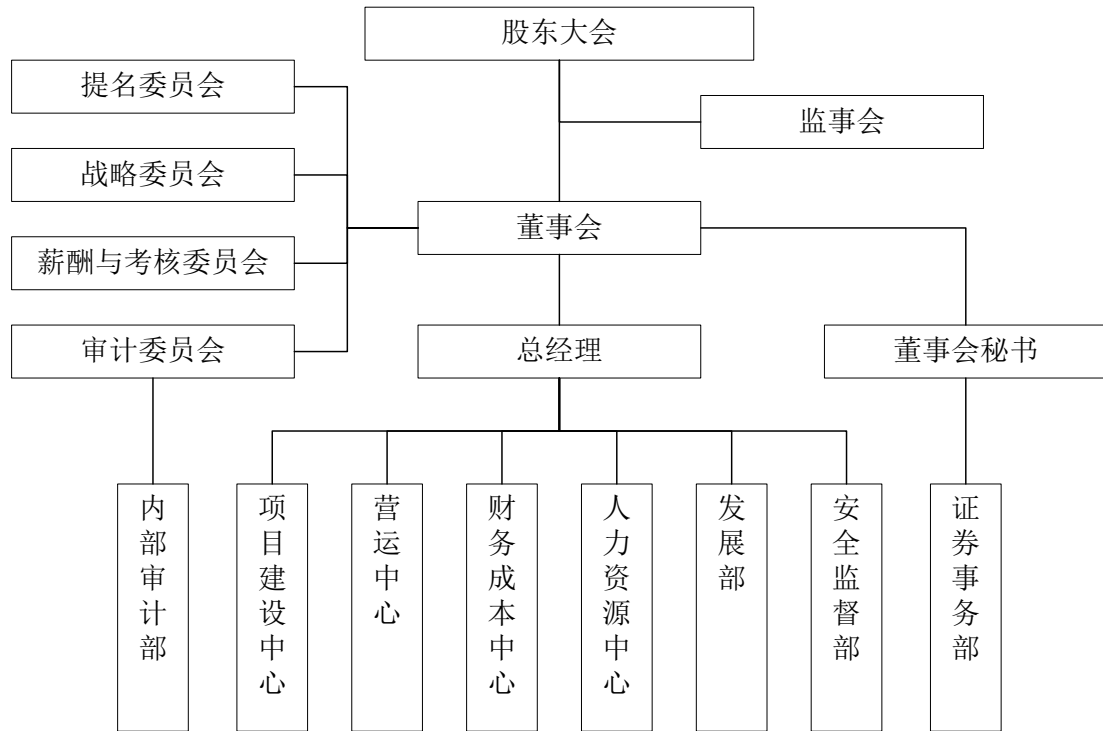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注：万达演艺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陕西西安万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沈阳万达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南昌万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大连万达集团长春房地产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不包括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能

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中心主要负责：编制公司新建、改扩建影城的项目建设计划及项目建设过程管控。包括影院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质量控制、工程合同资料管理、竣工验收及完工项目移交管理等工作。

2、营运中心

营运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的营运标准、操作流程，监督指导下属影院实施；制定公司营销管理制度和市场营销策略；影片引进工作及影片排映管理；统筹公司的品牌管理、会员管理、销售管理、媒体管理、广告管理、电子商务管理、经营数据管理；公司信息化技术建设，信息系统平台搭建及运维；公司

放映技术管理规范和操作标准，监督检查影院放映品质等工作。

3、财务成本中心

财务成本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成本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并监督执行；公司建设经营期间招标和集中采购管理；统筹、组织与开展公司日常财务及成本管理工作，包括预算管理、财务审批、会计稽核、会计核算等；参与公司战略制定、经营计划、项目投资估算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4、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和策略；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绩效考核；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监督、指导公司下属影院的人力资源 and 行政管理等工作。

5、发展部

发展部主要负责：影院项目选址、立项；制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报审；租赁合同洽谈及合同签署；配合影城设计及建设阶段业主关系协调等工作。

6、安全监督部

安全监督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监督和检查各影院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各影院开业前消防设施设备、机电设施设备的检查验收；组织各项安全检查、消防演练和消防培训；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进行重大突发安全事件处理等工作。

7、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筹备和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权管理；对外报送公司年报、中报、季报；境内外资本市场信息调研等工作。

8、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各影城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司总部及所属影城对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提出审计意见或管理建议，监督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98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	500	500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168号万达商业广场E座2层	100%	电影放映；广告业务；会议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现调机饮料、工艺美术品、小礼品零售
2	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7日	500	500	南宁市青云街18号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影相关延伸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场地租赁服务
3	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6日	500	500	武汉市江汉区交通路1号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销售；电烤香肠、爆米花加工；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玩具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4	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5日	1,000	1,000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281号	100%	电影放映；定型包装食品、冷饮、爆米花零售；经营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
5	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1日	500	500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32号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销售。购销：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6	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1日	500	500	南昌市八一大道333号万达购物广场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会场出租；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0日	500	500	朝阳区重庆路1388号	100%	电影放映；零售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广告业务、场地租赁
8	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0日	500	500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63号	100%	电影放映；销售：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自制零售：膨化食品、冷热饮品；销售：工艺品；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9	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1日	500	500	银川市新华东街227号东方红广场8层	70%	电影放映；音像制品、书刊杂志；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零售；广告业务；工艺品销售；场地租赁
10	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500	500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58号三楼	100%	电影放映；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咖啡厅；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11	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日	500	500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999号	100%	35毫米电影放映及数字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电影城内广告制作及发布；场地租赁服务
12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4日	500	500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6号	100%	电影放映；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广告制作与发布；房屋出租
13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3日	500	50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三层	100%	电影放映；现场制售冷热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售爆米花。发布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出租商业用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4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0日	500	500	东莞市万江区华南摩尔D区三楼	100%	电影放映；零售：食品；销售：工艺品、服装、玩具；场地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15	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	500	500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445号	100%	电影放映；电影院管理；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制售爆米花，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自有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16	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500	500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	100%	电影放映；电影院管理；咖啡厅经营及预包装食品、酒、饮料的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7	惠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500	500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港惠新天地四楼）	100%	电影放映；场地租赁；广告经营；销售：定型包装产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玩具、饰品
18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7日	500	500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1号首府广场7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与电影有关的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广告业；音像制品、图书零售；场租会议服务
19	蚌埠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1月7日	500	500	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数码广场四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广告经营，场地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	晋江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500	500	晋江市SM广场第三层	100%	国际电影放映,国内电影放映;经营广告业务;销售: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
21	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500	500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88号四层	100%	电影放映;制售冷热饮;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22	海口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	100	10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4号万国大都会9层	100%	电影放映;影视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预包装食品、副食、饮料,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会议服务
23	株洲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	100	10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广场东都商业文化广场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饮料、爆米花经营;电影院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销售;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4	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日	100	100	汉中市天汉大道999号1号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房屋租赁,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5	大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100	100	大同市红旗广场北华林新天地四层	100%	电影放映;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装饰品;设计制作发布电影贴片、灯箱广告;场地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6	上海周浦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100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518号四楼	100%	电影放映；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27	苏州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5日	500	500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3188号A2幢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饰品、玩具；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28	沈阳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3日	500	500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2号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零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29	重庆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	500	500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附125号（万达广场C区3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广告制作与发布；房屋出租
30	厦门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3日	500	500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99号SM新生活广场B幢第三、四层	100%	数字、胶片影片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玩具、礼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31	洛阳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100	100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四楼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场地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2	南京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日	600	60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98号万达广场娱乐楼401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场地租赁
33	无锡滨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500	500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5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100%	电影放映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玩具、饰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场地租赁服务
34	包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100	100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26号万达广场娱乐楼4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及饰品、自制饮料的销售；广告制作和发布；场地租赁
35	绍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6日	100	100	绍兴县柯桥街道钱陶路799号绍兴柯桥万达广场娱乐楼三至四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影器材、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电影城内广告制作及发布；自有场地租赁服务
36	襄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6日	100	100	襄阳市长虹北路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四层	100%	电影放映；影视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会议服务
37	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500	500	福州市台江区鳌江路8号金融街万达广场A区地上四层	100%	电影放映；销售工艺品，服装，玩具。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8	济南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500	500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娱乐楼6层	100%	电影放映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品、电影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39	宜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100	100	宜昌市夷陵大道万达广场娱乐楼3-4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场地租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销售；电影院管理
40	淮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	100	100	淮安市清河区翔宇中道169号万达广场娱乐楼3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场地租赁服务
41	合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	500	500	合肥市马鞍山路东侧合肥万达广场（C区4-1#）娱乐楼四层、五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玩具、饰品销售；电影城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服务
42	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500	500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03号3F-4F	100%	电影放映；批发、零售：预包装、散装食品；销售：工艺饰品、服装、玩具；场地租赁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3	兰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500	500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3号康桥国际商城5层	100%	2K、3D数字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兼乳制品、其他食品、坚果、肉及肉制品、乳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的零售；商业设施出租、场地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工艺美术品销售
44	潍坊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500	500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000号银座购物中心四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销售工艺品；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45	吉林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100	100	重庆路1367号吉林财富购物广场D座6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玩具经销；国内各类广告制作及发布；场地租赁。
46	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500	500	三亚市海棠湾旅游度假区海棠湾路万达大酒店1F室	100%	电影放映，影视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副食、饮料、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47	上海江桥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500	500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75弄49号3楼	100%	电影放映，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其他：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销，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8	镇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500	500	镇江市黄山西路19号万达广场四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49	银川金凤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7月6日	500	500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22号万达广场娱乐楼4-5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场地租赁
50	石家庄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	500	500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路建华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万达广场	100%	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51	大庆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	500	500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15-3号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场地、柜台租赁
52	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500	500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南秦岭路西万达广场娱乐楼5楼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玩具，饰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
53	常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500	500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8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六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饰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场地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4	廊坊市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500	500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与金光道交口万达广场	100%	电影放映；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户外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
55	泰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500	500	泰州市万达广场226号娱乐楼三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电影院投资管理、影视信息咨询；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56	唐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500	500	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与文化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00%	电影放映；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57	岳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500	500	岳阳市金鹗东路与学院路交汇处步步高广场6楼	100%	电影院管理；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饰品的销售；自有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喷绘制作
58	上海宝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500	500	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36号5层	100%	电影放映；广告制作及发布；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销售；物业管理
59	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500	500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4号4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会展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0	宁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500	500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号宁德万达广场四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销售工艺品、服装、玩具；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
61	合肥天鹅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500	500	合肥市蜀山区（政务文化新区）南二环3818号万达广场四、五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
62	泉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500	500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689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00%	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零售：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
63	芜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6月7日	500	500	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万达广场娱乐楼4-5层	100%	电影放映，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
64	白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500	500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南区A-7（2）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场地租赁
65	江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500	500	江阴市人民西路281号（万达广场四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
66	漳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日	500	500	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2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四、五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电影城内广告的制作和发布；场地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7	保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3日	500	500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99号	100%	电影放映信息咨询；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68	太仓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500	500	太仓市上海东路188号万达广场四楼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玩具；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场地租赁
69	温州龙湾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500	500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定路1188号万达商业广场娱乐楼4-5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国内广告制作及发布
70	莆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500	500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8号万达广场	100%	数字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批发、零售；电影城内广告制作及发布；场地租赁服务
71	德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日	500	500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南大道259号5、6楼中厅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电影播放技术、影视信息咨询；电影器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2	晋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8日	500	500	晋城市新市西街与瑞丰路交叉口（凤展新时代广场7层）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玩具、饰品销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展示牌、灯箱、条幅、电子显示装置、影视广告，设计、发布一般印刷品广告
73	寿光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	500	500	寿光市圣城东街以北、学院路以东（全福元商厦）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工艺品；场地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74	深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500	500	深圳市宝安区5区建安一路与新圳路交汇处的海雅广场四层第406号商铺部分区域	100%	数码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零售；工艺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75	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	500	500	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37号万达广场娱乐楼4、5楼	100%	数字、胶片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零售工艺美术品、玩具、礼品
76	宜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500	500	宜兴市宜城街道东虹路550号	100%	数字电影的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7	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	500	500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吴韵路321号惠山万达商业广场娱乐楼Z-4F-A（开发区）	100%	电影放映业务；饮品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影视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影视经营管理业务，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玩具、饰品的销售
78	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500	500	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998号五幢附9号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装饰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房屋租赁
79	淮北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	500	500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202号中泰广场4楼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销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房屋租赁。
80	淄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500	500	张店区华光路116号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装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装饰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房屋租赁。
81	抚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500	500	抚顺市新抚区武功街电业局1号楼4单元202号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玩具零售；场地出租。
82	余姚兰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500	500	余姚市四明西路855号401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广告制作及发布；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3	德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500	500	德阳市岷江西路550号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电影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出租。
84	丹东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	500	500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298号四层	100%	电影放映；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零售：预包装饰品兼散装食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场地租赁。
85	徐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	500	500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58号娱乐楼4楼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影城管理服务；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饰品销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86	威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500	500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100%	电影放映；食品现场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饰品的销售；场地租赁；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87	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500	500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北路187号大营坡中大国际广场三层	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广告制作和发布，场地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8	盱眙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500	500	盱眙县盱城东湖南路五洲国际广场四楼	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电影院投资; 票务代理;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 场地租赁服务。
89	郴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500	500	郴州市苏仙区八一路生源时代广场五楼	100%	电影放映, 电影院管理, 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90	淮南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500	500	淮南市龙湖南路海沃世贸商城四层	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 场地租赁业务
91	衡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500	500	衡阳市雁峰区解放大道121号4楼	100%	电影放映; 电影院管理;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零售; 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 自有场地的租赁;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92	上海松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500	500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658弄692号	100%	电影放映, 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限许可证地址经营), 文化用品、服装、玩具的销售,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3	满洲里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500	50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华埠大街6号	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饰品的销售, 电影城内广告制作发布, 场地租赁服务
94	金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500	500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366号金华万达广场综合楼四-五楼	100%	电影放映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文化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 广告制作及发布(除互联网广告), 场地租赁服务
95	赤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500	20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万达广场娱乐楼4楼	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在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玩具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场地租赁
96	昆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500	450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3楼319号	100%	电影院管理, 电影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房屋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万达院线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7	杭州拱墅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500	-	拱墅区沈半路2号2幢606室	100%	电影院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批发、零售，广告的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
98	济宁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500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太白路万达广场	100%	电影放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对电影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工艺美术品（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文具体育用品、服装、饰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场地租赁
99	佛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500	5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4FA	100%	电影放映，零售，服装、玩具、饰品、礼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广告策划

本公司前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是否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598.65	1,094.51	222.99	5,209.70	1,561.51	290.03	是
2	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984.99	1,351.19	485.02	2,539.63	1,896.17	1,024.89	是
3	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2,128.26	2,470.06	1,659.10	12,555.76	4,080.96	2,816.97	是
4	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850.37	1,364.23	190.05	5,235.43	1,424.18	174.21	是
5	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7,258.16	2,802.69	1,722.69	7,651.00	3,879.99	2,787.77	是
6	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934.93	1,751.39	933.79	5,571.96	2,067.60	1,179.06	是
7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0,069.20	3,124.03	1,891.97	9,756.88	4,132.06	2,861.76	是
8	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7,046.15	1,133.57	588.85	7,462.26	1,294.72	825.50	是
9	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912.66	1,504.27	294.46	2,526.62	1,959.81	751.70	是
10	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060.76	1,636.65	885.98	3,428.10	2,330.66	1,493.36	是
11	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761.07	1,466.68	709.18	4,547.93	2,217.50	1,460.38	是
12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1,293.31	2,747.38	1,996.46	13,528.03	4,010.93	3,185.78	是
13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8,650.06	2,440.64	1,424.82	10,514.37	4,035.81	3,002.04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是否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3,683.77	1,026.72	397.71	3,132.47	929.01	250.50	是
15	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7,335.40	1,378.56	705.30	8,431.55	1,543.27	881.10	是
16	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5,764.29	2,448.85	1,698.85	7,294.90	3,790.00	2,486.99	是
17	惠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269.53	803.57	162.74	1,452.71	950.83	292.96	是
18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722.48	1,444.98	869.30	5,157.89	1,235.68	959.45	是
19	蚌埠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442.30	163.41	37.07	2,587.07	126.34	-27.95	是
20	晋江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2,737.41	1,029.58	455.31	3,047.49	887.55	270.66	是
21	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522.26	1,118.68	388.32	4,435.33	1,280.36	584.70	是
22	海口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258.52	674.91	518.82	1,791.37	1,216.09	1,055.44	是
23	株洲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866.93	98.37	-2.72	919.76	101.09	53.27	是
24	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057.93	569.83	437.59	1,256.05	382.24	452.40	是
25	大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495.71	741.88	448.74	2,844.62	1,943.14	904.80	是
26	上海周浦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657.90	547.81	390.36	1,735.12	937.44	719.33	是
27	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103.06	-21.62	130.69	2,446.43	-152.31	265.44	是
28	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6,161.38	1,100.99	427.12	7,961.98	1,653.87	952.92	是
29	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7,375.08	1,335.26	660.60	7,819.57	2,704.66	1,502.3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	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347.61	1,722.47	995.47	4,020.64	1,622.36	938.14	是
31	洛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029.99	349.95	197.76	1,215.20	512.19	357.85	是
32	南京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5,107.33	966.52	773.74	5,437.17	1,082.78	865.94	是
33	无锡滨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3,102.55	897.93	219.27	2,961.73	1,378.65	696.33	是
34	包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317.84	626.53	476.28	1,544.62	960.25	717.11	是
35	绍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297.98	219.80	91.97	1,447.35	347.82	184.47	是
36	襄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257.98	520.17	367.40	1,433.76	722.77	511.35	是
37	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348.19	2,250.44	1,495.77	4,975.76	2,704.67	1,993.13	是
38	济南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471.48	911.87	266.63	2,339.93	1,105.24	513.38	是
39	宜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308.86	489.14	333.97	1,439.27	685.17	328.06	是
40	淮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659.95	575.45	352.39	1,827.02	933.06	739.29	是
41	合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029.28	1,181.10	424.76	3,178.42	2,096.34	1,377.01	是
42	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4,899.13	1,673.21	740.99	3,662.57	2,422.22	1,607.77	是
43	兰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147.26	-31.88	73.88	1,201.67	-105.76	88.46	是
44	潍坊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302.26	397.49	25.25	1,827.58	372.23	197.33	是
45	吉林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1,807.35	438.42	306.42	1,748.22	402.00	387.99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是否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6	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904.56	284.12	176.90	1,008.44	107.22	-30.00	是
47	上海江桥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559.27	724.19	205.89	1,572.25	668.30	265.13	是
48	镇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294.39	664.73	138.23	1,465.39	686.50	372.05	是
49	银川金凤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3,021.99	1,136.88	462.33	2,435.82	1,704.54	1,133.97	是
50	石家庄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978.60	963.00	358.72	2,438.92	1,314.28	616.54	是
51	大庆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116.35	702.15	167.36	2,337.98	824.79	286.58	是
52	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3,959.65	1,545.48	864.27	5,034.10	1,781.21	1,182.96	是
53	常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521.51	916.07	309.35	2,189.68	1,216.73	657.69	是
54	廊坊市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75.22	1,164.51	562.12	2,379.56	1,442.39	707.19	是
55	泰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664.77	876.47	320.41	1,780.14	986.07	485.05	是
56	唐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463.60	705.46	170.30	1,548.15	695.16	287.36	是
57	岳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465.37	630.19	101.89	1,771.39	768.30	315.84	是
58	上海宝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249.20	1,095.01	523.61	2,206.41	1,211.40	651.73	是
59	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3,712.77	1,200.82	625.76	3,907.38	1,225.06	790.92	是
60	宁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674.55	733.70	223.51	1,747.80	520.19	215.88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是否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1	合肥天鹅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909.08	650.15	129.24	2,051.12	700.91	313.61	是
62	泉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843.65	952.72	405.97	1,939.20	896.74	592.26	是
63	芜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24.17	700.65	192.77	1,608.07	557.88	207.30	是
64	白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937.12	97.47	-50.13	2,051.70	147.60	-209.66	是
65	江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693.42	1,048.86	457.89	2,017.73	1,390.97	895.69	是
66	漳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713.23	717.25	213.55	1,781.58	523.70	154.00	是
67	保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451.34	588.17	221.93	1,419.48	366.24	-44.90	是
68	太仓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137.32	570.95	68.07	2,175.06	502.87	71.62	是
69	温州龙湾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222.64	989.32	423.62	2,484.89	1,035.70	569.60	是
70	莆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5.74	888.13	364.77	2,136.40	703.36	285.61	是
71	德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252.01	252.98	-23.56	1,144.49	276.54	-214.61	是
72	晋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482.17	496.24	72.79	1,614.34	423.45	-7.11	是
73	寿光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043.35	443.54	9.53	1,200.57	434.02	15.36	是
74	深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186.86	462.64	154.60	1,974.73	308.04	-58.96	是
75	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634.02	699.22	206.91	1,841.28	492.31	-7.69	是
76	宜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124.93	953.76	435.28	2,208.58	648.48	148.48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是否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7	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1,653.01	733.70	224.60	1,941.24	519.09	19.09	是
78	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643.69	645.04	154.54	1,851.84	490.50	-9.50	是
79	淮北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485.39	485.99	79.06	1,588.48	406.93	-93.07	是
80	淄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551.30	198.71	-61.69	1,494.38	260.40	-239.60	是
81	抚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205.39	449.34	54.52	2,208.98	394.82	-105.18	是
82	余姚兰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928.43	484.86	115.40	2,338.25	369.46	-130.54	是
83	德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579.49	521.66	142.69	1,642.19	378.97	-121.03	是
84	丹东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720.07	623.33	210.60	2,387.15	412.73	-87.27	是
85	徐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930.37	555.69	70.37	2,046.63	485.32	-14.68	是
86	威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244.91	278.98	-149.09	1,536.32	428.07	-71.93	是
87	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806.94	374.60	34.63	1,842.42	339.97	-160.03	是
88	盱眙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386.58	294.09	-137.17	1,258.55	431.26	-68.74	是
89	郴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520.00	286.43	-104.70	1,106.04	391.13	-108.87	是
90	淮南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1,585.67	407.59	-64.29	994.66	471.88	-28.12	是
91	衡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970.21	453.03	-46.97	500.00	500.00	-	是
92	上海松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760.91	424.97	-75.03	-	-	-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是否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3	满洲里万达影城有限公司	1,800.91	424.59	-75.41	-	-	-	是
94	金华万达影城有限公司	2,322.36	451.87	-48.13	-	-	-	是
95	赤峰万达影城有限公司	2,172.52	173.27	-26.73	-	-	-	是
96	昆明万达影城有限公司	1,122.82	407.98	-42.02	-	-	-	是
97	杭州拱墅万达影城有限公司	-	-	-	-	-	-	是
98	济宁万达影城有限公司	444.95	-45.89	-45.89	-	-	-	是
99	佛山万达影城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	-	-	是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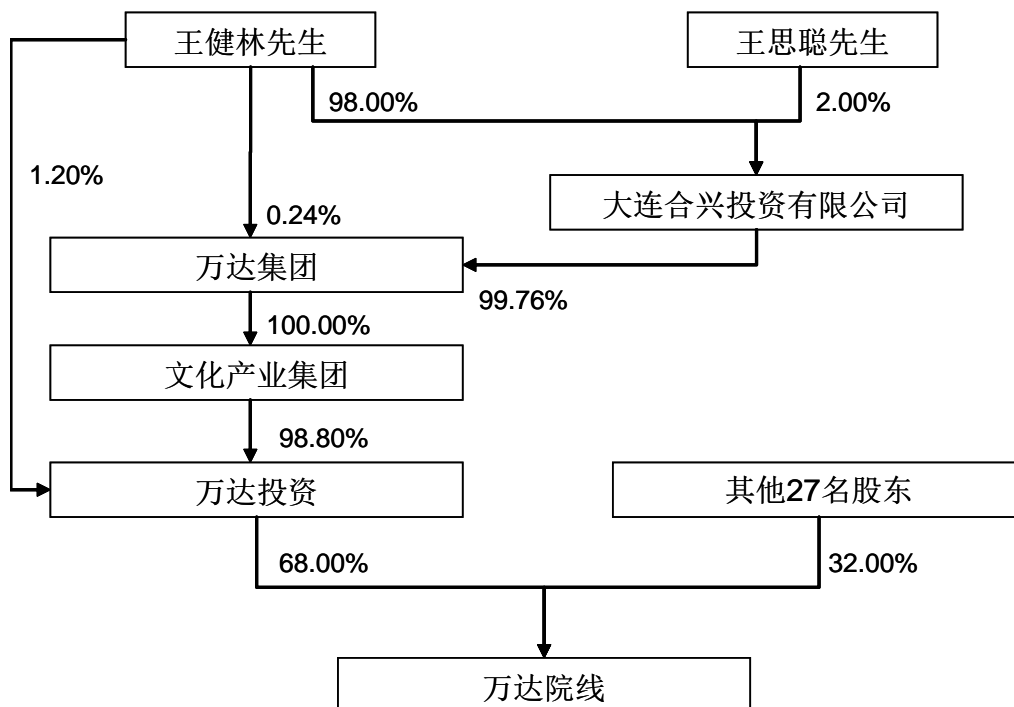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王健林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

王健林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68.00% 股权。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建忠先生、王建可先生、王建春先生和王建川先生 4 人与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为兄弟关系；王思聪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之子；王建忠先生、王建可先生、王建春先生和王建川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 0.60% 股权，王思聪先生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68.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股东构成：文化产业集团持有 98.80% 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 1.20%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投资总资产为 1,195,272.55 万元，净资产为 414,099.28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4,453.65 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万达投资总资产为 1,298,040.38 万元，净资产为 437,482.23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3,607.96 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万达投资还直接持有 3 家其他公司的权益。万达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大歌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万达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大歌星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3,361.33 万元，净资产为 20,116.52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5,047.3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大歌星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8,280.22 万元，净资产为 11,723.66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392.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万达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2 号楼 17 层 2002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产电影发行。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

股东构成：万达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万达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6.24 万元，净资产为 346.24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71.2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万达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4.71 万元，净资产为 344.71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2号楼2001号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该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8月29日）；国产影片发行（该项电影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

股东构成：万达投资持有100.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516.84万元，净资产为-7,753.7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9,213.0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4,772.77万元，净资产为-476.15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7,277.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健林先生直接持有2家公司的权益。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7,860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投资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王健林先生持有 98.00% 股权，王思聪先生持有 2.00%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603.32 万元，净资产为 7,882.31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0.1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603.92 万元，净资产为 7,882.91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47,445.88 万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万达集团

万达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二）发起人——1、万达集团”。

（3）万达投资

万达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4）万达商业地产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87,480 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写字楼、公寓、商场和酒店）的投资及管理；房屋出租；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股东构成：万达集团持有 51.074% 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 7.869%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41.058%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商业地产总资产为 12,374,694.10

万元，净资产为 1,277,534.68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382,426.7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万达商业地产总资产为 14,892,567.12 万元，净资产为 1,614,635.17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35,711.44 万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文化产业集团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股东构成：万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产业集团总资产为 1,578,724.75 万元，净资产为 471,869.14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27,932.4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文化产业集团总资产为 1,357,576.67 万元，净资产为 434,946.12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6,287.60 万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达投资、王健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000	100.00%	50,000	89.29%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68.00%	34,000	60.71%
2	孙喜双	2,100	4.20%	2,100	3.75%
3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2,000	3.57%
4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	1,500	2.68%
5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	1,000	1.79%
6	戴成书	1,000	2.00%	1,000	1.79%
7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60%	800	1.43%
8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700	1.25%
9	石根建	700	1.40%	700	1.25%
10	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500	0.89%
11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500	0.89%
12	熊贤忠	500	1.00%	500	0.89%
13	苏忠汉	500	1.00%	500	0.89%
14	宛然	500	1.00%	500	0.89%
15	王思聪	500	1.00%	500	0.89%
16	宋忠盐	300	0.60%	300	0.54%
17	杜锋	300	0.60%	300	0.54%
18	王建忠	300	0.60%	300	0.54%
19	王建可	300	0.60%	300	0.54%
20	王建春	300	0.60%	300	0.54%
21	王建川	300	0.60%	300	0.54%
22	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200	0.40%	2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合伙)				
2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0.36%
24	南京雅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0.36%
25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0.36%
26	马星明	200	0.40%	200	0.36%
27	孙章康	200	0.40%	200	0.36%
28	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0.36%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6,000	10.71%
合计		50,000	100.00%	5,6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达投资	34,000	68.00%
2	孙喜双	2,100	4.20%
3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4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
5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
6	戴成书	1,000	2.00%
7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60%
8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0%
9	石根建	700	1.40%
10	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1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12	熊贤忠	5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	苏忠汉	500	1.00%
14	宛然	500	1.00%
15	王思聪	500	1.00%
合计		46,800	93.60%

（三）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孙喜双	2,100	4.20%
2	戴成书	1,000	2.00%
3	石根建	700	1.40%
4	熊贤忠	500	1.00%
5	苏忠汉	500	1.00%
6	宛然	500	1.00%
7	王思聪	500	1.00%
8	宋忠盐	300	0.60%
9	杜锋	300	0.60%
10	王建忠	300	0.60%
11	王建可	300	0.60%
12	王建春	300	0.60%
13	王建川	300	0.60%
合计		7,600	15.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上述自然人股东均未在本公司任职。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法人股东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即北京华控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38%和 37.00%股权；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60%股权，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40%股权。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建忠先生、王建可先生、王建春先生和王建川先生 4 人与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为兄弟关系，与自然人股东王思聪先生为叔侄关系；王思聪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之子；王建忠先生、王建可先生、王建春先生和王建川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 0.60%股权，王思聪先生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苏忠汉先生为自然人股东戴成书先生之岳父。苏忠汉先生和戴成书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 1.00%和 2.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和王思聪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人数为 5,934 名，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人事行政	218	3.67%
财务成本	650	10.95%
项目建设	30	0.51%
营销策划	472	7.95%
影院营运	3,754	63.26%
IT 与放映技术	810	13.65%
合计	5,93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98	28.61%
专科	2,627	44.27%
专科以下	1,609	27.11%
合计	5,93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41 岁以上	179	3.02%
31 至 40 岁	1,318	22.21%
30 岁以下	4,437	74.77%
合计	5,934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本公司各项社保基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934 名，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本公司及下属影院已取得了社保基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偷逃、漏缴社保款或其他违反社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由于社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万达院线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保基金主管机关要求补缴任何社保基金，或万达院线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保基金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则本人将向万达院线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保基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并使万达院线免受损失。”

2、本公司的用工情况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劳动合同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均采用统一的合同范本，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采用劳务派遣员工等形式规避缴纳社保基金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保基金，不存在拖欠、偷逃、漏缴社保款或其他违反社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规避缴纳社保基金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保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所有股东分别就持股限制做出了承诺，有关持股承诺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做出了承诺，有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3、有关承担社保基金补缴或处罚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承担未来公司可能补缴社保基金或处罚做出了承诺，有关承担社保基金补缴或处罚承诺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4、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下属部分影院所租赁商业物业出租方和本公司关联方万达商业地产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就租赁事项做出了不可撤销承诺，“一、本公司将对贵公司租赁本公司的商业物业长期持有并经营，未有将该等物业资产通过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置的计划；二、在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有效期

内，贵公司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后要求无条件延长租赁期限，延期后租金计算标准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等内容依照双方签署的原合同执行；三、在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到期后，本公司将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尽最大努力尽快获取新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在获取新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后，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承诺持续有效。前述承诺在下述前提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有效且不可撤销：（1）本公司与贵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本公司与贵公司存在租赁关系。”

5、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公告，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涉及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公司发布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万达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万达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交购回方案，并在购回方案获得监管机构审批或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实施该方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万达投资提交购回方案之日，公司如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数量及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万达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6、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

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无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三、股价稳定机制

本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机制》，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1、启动机制的具体条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在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或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东大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的 30+N 或 1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 3 项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 3 项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机制公司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在本机制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机制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自主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影院的电影院线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卖品销售、广告发布等）。本公司采取资产联结、连锁经营的模式开展上述业务，旗下影院均为自有，影院所在物业全部采取租赁方式取得。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院线行业及影院行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影票房收入、卖品销售收入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全国 80 多个城市拥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1,315 块银幕。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票房收入 19.88 亿元，市场份额约 14.46%，观影人次 4,709 万人。2009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票房收入、市场份额、观影人次连续五年位居全国首位。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按照票房收入、市场份额排名）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百分比除外）

行业排名	2013 年			
	院线	票房收入	市场份额	观影人次
1	万达院线	316,149	14.52%	7,780
2	上海联和	188,261	8.65%	5,111
3	中影星美	183,824	8.44%	5,217
行业排名	2012 年			
	院线	票房收入	市场份额	观影人次
1	万达院线	245,600	14.39%	5,841
2	上海联合	165,035	9.67%	4,310
3	中影星美	162,024	9.49%	4,262
行业排名	2011 年			
	院线	票房收入	市场份额	观影人次
1	万达院线	178,475	13.61%	4,086

2	中影星美	137,701	10.50%	3,843
3	上海联和	130,344	9.94%	3,777

数据来源：《2011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本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积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品牌，在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作为国产电影重要的宣传阵地，万达院线一直以弘扬中华文化、传承民族精神为使命，积极引进、放映优秀国产电影，主动做好国产电影的宣传及放映工作。

2、作为我国电影业快速发展中起关键带动作用的产业环节，万达院线经营规模的扩张，既符合国家关于鼓励影院终端建设的相关政策，又能吸引更多观众进入影院观影，有助于推动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不断增长，也有助于促进电影产业的持续繁荣。

3、作为社会活动中不可缺少的文化娱乐载体，万达院线自成立开始，就坚持一流的规划、建设标准，成为我国商业广场中的明星业态。万达院线不仅能为其所在的商业地产带来高素质的文化消费型客流，且有助于延长消费时段，创造文化消费氛围，促进商业经济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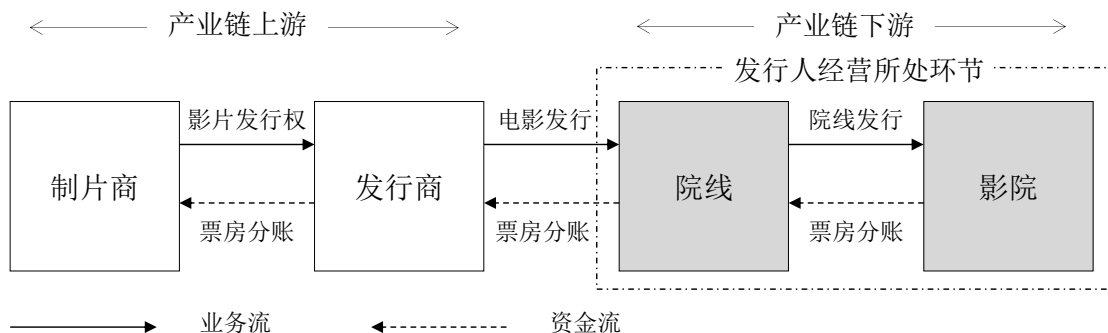
4、作为高品质观影服务的提供者，万达院线始终秉承“一切以观众的观影体验、观影价值为核心追求”的服务经营理念，通过影院的高品质规划设计、一流的放映工艺技术和员工服务水准等为观众提供高品质观影服务。

本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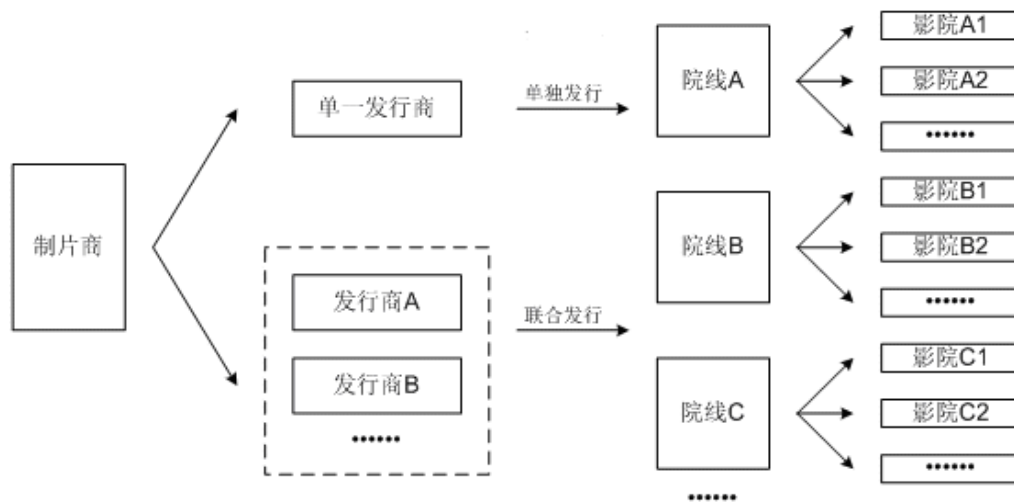
我国电影产业链主要包括电影制片、电影发行、院线、影院四个环节，主要参与主体包括制片商、发行商、院线公司和影院。其中，制片商主要负责影片制作；发行商从电影制片商方面获取影片发行权后，主要负责影片在全国范围内的发行和营销；院线公司从发行商处获得电影拷贝后，负责向其所属影院进行发行，并就影片在所属影院放映进行统一安排（按照现有体制，发行商不能直接向影院发行影片）；影院统一按照其所属院线公司的排映计划对影片进行放映。

电影产业链各环节及本公司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院线制建立以前，我国电影发行和影院业的地域现象较为严重，一直按照行政区域供片，采取省、市、县逐级层层发行的发行放映模式。2002年，为促进跨地区经营，减少发行层次，增加发行渠道，在国家政策推动下，一批区域性院线和跨省院线纷纷组建。自此，我国逐步建立起以院线为主的供片机制，使影片收入在制片、发行、放映各环节上实现合理分配。

我国现行电影发行模式如下图所示：



(一)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与电影发行、放映相关的职能是：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

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电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的电影局负责，其主要职责为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电影档案管理、技术研发和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

（3）地方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地方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所在地文化广播影视事业的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电影院线、影院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涵盖业务资质管理和业务经营过程审查等方面。

（1）业务资质管理

国家对电影院线、影院行业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的发行、放映活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全国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

A、院线组建的行政许可

原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实行以院线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减少发行层次。

院线经营应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原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其管理权限，对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国家鼓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现有

院线公司或单独组建院线公司。

B、影院开立的行政许可

在影院完成投资建设后，即可向电影主管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影放映业务，须报县级以上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国家鼓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根据《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电影院，在中方控股 51%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和经营演出场所、电影院。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可以独资形式新建、改建影院。

(2) 业务经营过程审查

A、贴片广告、映前广告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管理的通知》，影片贴片广告、映前广告一律加在《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前，并在电影票面上标注的放映时间前放映。不得在电影放映中播放广告。

B、计算机售票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院线公司影院计算机售票管理的通知》，凡加入院线的影院，必须使用经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审查并备案的计算机售票软件系统。影院申请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向当地省级电影主管部门申报。省级电影主管部门确定其编码（包括全国统一编码及上报编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备案。安装计算机售票的影院必须使用计算机售票，并使用由省级电影主管部门统一编码印制（或监制）的专用电影票纸。影院无权印制专用或代用的各类电影票。各类兑换券、电影卡、团体票等必须换成计算机票方能进场观影。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和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将组织相关小组，对各省及各院线使用计算机售票的情况进行检查。

C、国家电影专项资金上缴和返还管理

《电影管理条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缴的实施细则》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县及县以上城市电影院电影票房

收入，按 5% 的标准征收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缴款单位通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管理委员会汇总上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根据《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20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营业、银幕数在 3 块（含 3 块）以上的新建影院（含原有影院异地拆迁新建），可申请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其中，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营业的影院，经批准可享受三年（36 个月）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城市影院改造办法》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城市影院改造，给予一次性资助。根据《关于继续评选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的通知》规定，被评为国产影片放映的优秀单位分别给予不同档次、不同比例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的优惠额度。根据《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影院全年放映国产影片票房达到票房总收入分别为 50%（含）以上、45%（含）至 50% 及不到 45% 但国产影片票房较上年增长的，分别返还 100%、80% 和 50% 已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三年先征后返期满后，东中部地区县级城市及乡镇、西部地区省会以外城市的新建影院，当年放映国产电影票房收入达到总票房收入 45%（含）以上的，从下一年度起可继续享受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政策。

此外，为贯彻落实原国家广电总局《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和《2009 年广播影视改革工作要点》，推动电影数字放映，鼓励影院积极安装数字放映设备，加快胶片放映向数字放映转换，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颁布了《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对于“2010 年 1 月 1 日后投入运营的新建影院，50%（含 50%）以上的放映厅安装 2K 或 1.3K 数字放映设备的，可享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对新建影院实行三年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3、行业发展政策

（1）《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9 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该规划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继《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后，国家对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提出的重要指导方针和具体政策措施保障，为促进电影产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契机和良好的条件。

其中，针对院线和影院行业，《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深化院线制改革，大力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数字院线。采取信贷、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加强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

(3)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中的规定，“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中的规定，“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本公司该部分电影发行收入自2014年6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4、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对本公司电影院线、影院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电影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342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国务院	国发[2005]10号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	-
《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06年6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6]43号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9月1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0]9号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原国家广电总局、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发[2010]94号
《印发<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1年12月18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办字[2001]1519号
《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	2002年3月5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影字[2002]69号
《关于加强影院及院线计算机售票管理的通知》	2003年7月17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影字[2003]415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	2003年11月21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影字[2003]第576号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4年1月8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影字[2004]41号
《印发<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的通知》	2004年3月18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影字[2004]257号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年6月25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影字[2004]700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0月10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43号
《关于加强计算机售票系统安装、验收、变更管理的通知》	2005年1月18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影字[2005]28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3月7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50号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7月18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影字[2005]537号
《关于加强对计算机售票影院管理的通知》	2005年11月21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2005]影字593号
《关于加强院线公司影院计算机售票管理的通知》	2007年4月11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2007]影字224号
《关于发布<数字影院（中档）放映系统技术要求（1.3k）>的通知》	2007年7月31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2007]75号
《关于发布<数字影院暂行技术要求（2K）>的通知》	2007年8月13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2007]84号
《关于印发<组建数字电影（中档技术）院线公司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年8月20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2007]87号
《关于印发<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2008年4月25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2008]影字358号
《关于<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2008年5月13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2008]6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专业数字电影院（厅）发行放映工作的通知》	2008年6月26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2008]影字430号
《数字电影母版有偿收集暂行规定》	2008年12月18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2008]影字863号
《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年12月19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2008]影字86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9年2月10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2009]影字79号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电影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09年3月17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2009]27号
《关于统一编制影院编码的通知》	2003年12月16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办字[2003]8号
《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城市影院改造办法>的通知》	2004年10月12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04]1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4年10月12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04]2号
《关于电影售票系统软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年6月30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05]4号
《关于继续评选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的通知》	2006年8月7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06]2号
《关于做好影院计算机售票升级工作的通知》	2007年6月1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07]1号
《关于明确电影专项资金上缴过程中票据及财务问题的通知》	2009年12月15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办字[2009]43号
《关于对影院安装2K和1.3K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	2009年12月28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09]2号
《关于重申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提取基数问题的通知》	2010年4月16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10]1号
《关于新建影院申请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审核工作的通知》	2010年7月6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10]54号
《关于〈关于对影院安装2K和1.3K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2010年8月13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10]76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3年11月25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4月8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49号
《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文化部、原国家广电总局、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文办发[2005]第19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	2006年1月18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51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8月17日	财政部、原国家广电总局	财教[2006]115号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6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4号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年3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函[2010]86号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年3月1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6号
《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29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2011)影字9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	2011年12月15日	国务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年2月9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市场票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2年2月	原国家广电总局	-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	2012年11月19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电专字[2012]2号
《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2年11月19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电专字[2012]3号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4年5月31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教[2014]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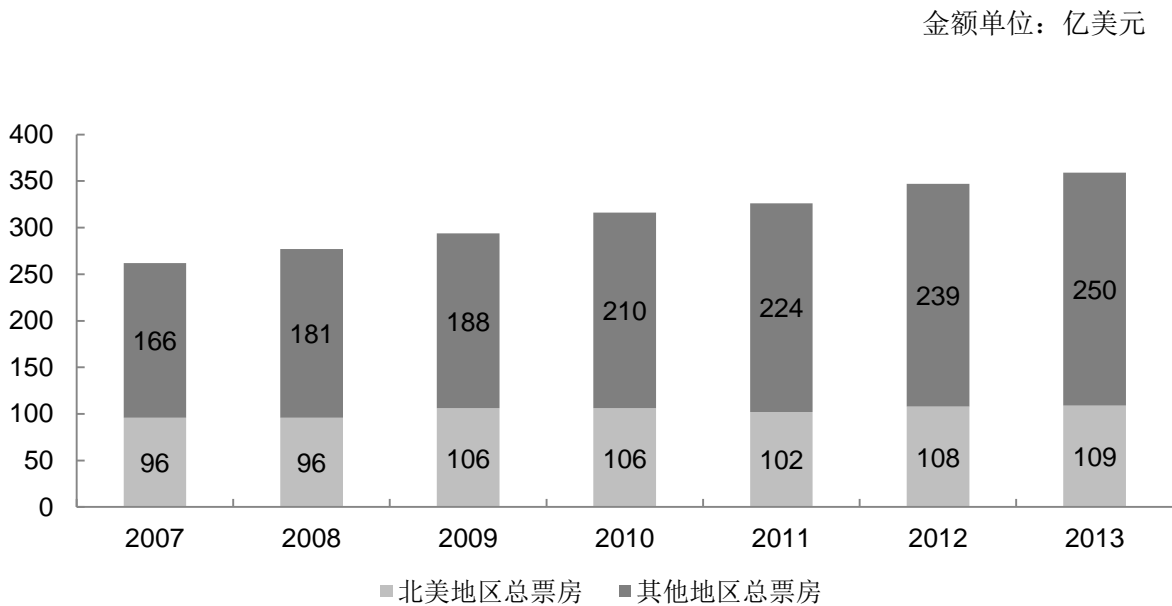
(二) 行业现状

1、全球电影业发展现状

(1) 全球电影票房总体情况

根据美国电影协会统计，2013 年全球票房收入 359 亿美元，比 2012 年的 347 亿美元增长 4%，其中亚太地区首次超过北美（美国及加拿大）成为全球份额最大的地区。2013 年，亚太地区票房达 111 亿美元，占全球总票房的比例为 31%，北美地区票房达到 109 亿美元，占全球总票房的比例为 30%²。

2007 年至 2013 年，全球电影票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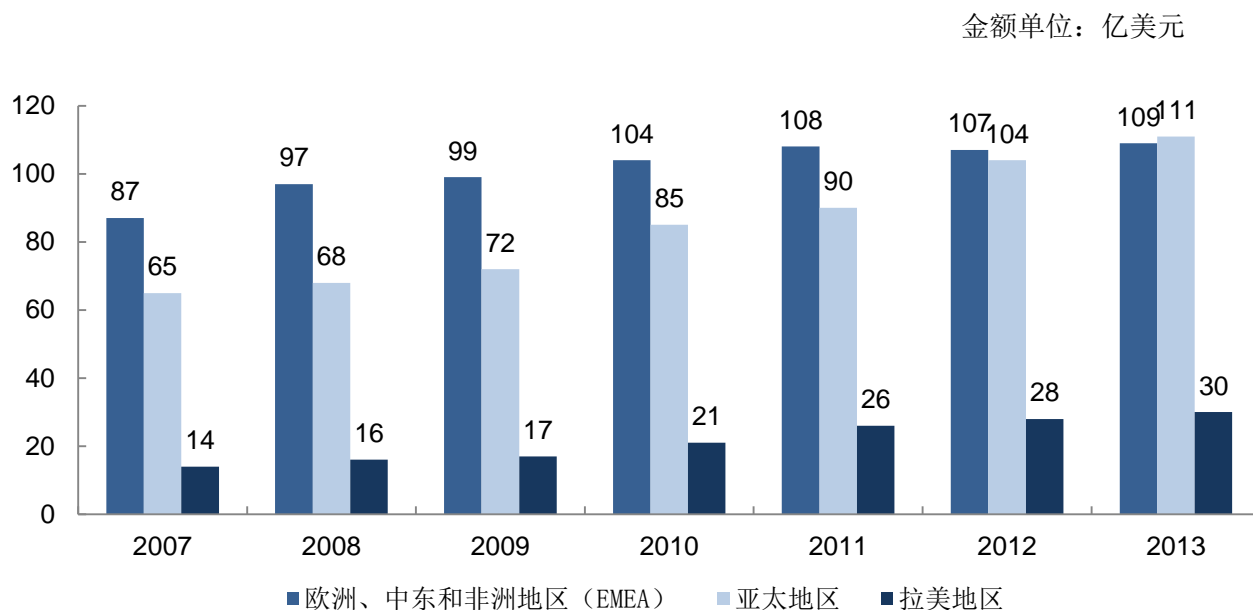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Theatrical Market Statistics 2013”

从票房收入增长角度看，北美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是全球票房增长的主要来源。尤其是亚太地区和拉美地区，2013 年票房收入增长较快，分别达到 111 亿美元和 30 亿美元，较 2012 年分别增长约 6.73%和 7.14%。其中，中国地区继续保持为除北美地区之外的第一大票房市场。

2007 年至 2013 年，除北美以外，全球其他地区电影票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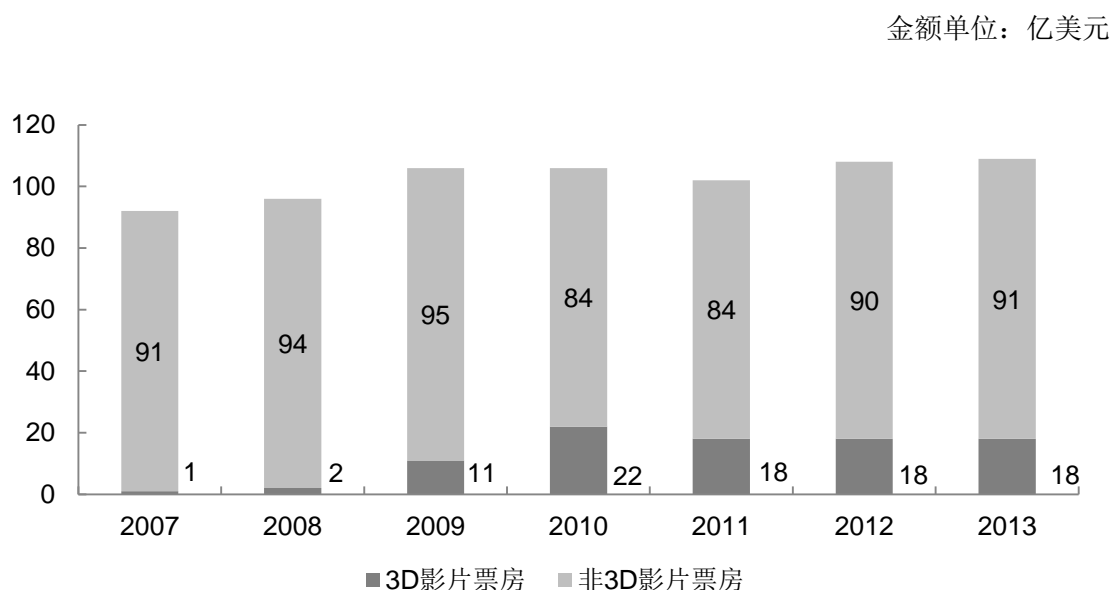
² 资料来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Theatrical Market Statistics 2013”，下同



数据来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Theatrical Market Statistics 2013”

北美地区作为全球电影行业最发达的地区，电影票房已趋于稳定。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约 4%，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约 6%；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约 1%。近 5 年来（2007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2013 年，北美地区票房中有 18 亿美元来自于 3D 电影，约占总数的 17%。

2007 年至 2013 年，北美电影票房情况（含 2D、3D 影片票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Theatrical Market Statistics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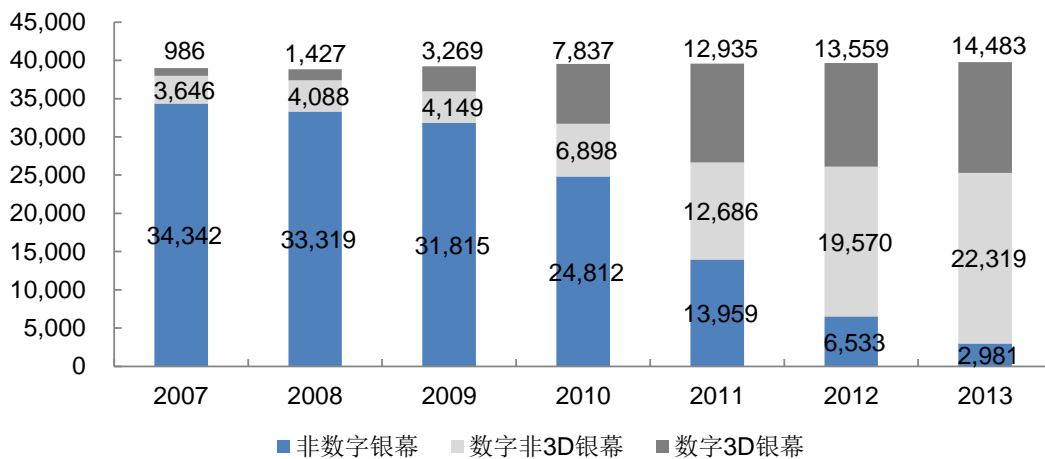
(2) 美国影院行业发展现状

美国作为全球电影市场最发达、最成熟的国家，除了电影票房雄居全球，其院线与影院的发展水平也一直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根据各公司 2013 年年报，美国前三大院线巨头 Regal Entertainment Group、AMC Entertainment Inc.及 Cinemark Holdings Inc.在美国拥有的银幕数量合计高达 16,827 块，约占美国银幕总数的 42%，显示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

从银幕数的增长情况看，虽然美国 2013 年银幕总数较 2012 年同比增长幅度仅为 0.3%，但数字银幕数呈爆发式增长态势，较 2012 年增长了 11%，约占美国银幕总数的 93%，其中，数字 3D 银幕增加了 924 块。

2007 年至 2013 年，美国影院银幕数如下图所示：

单位：块



数据来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Theatrical Market Statistics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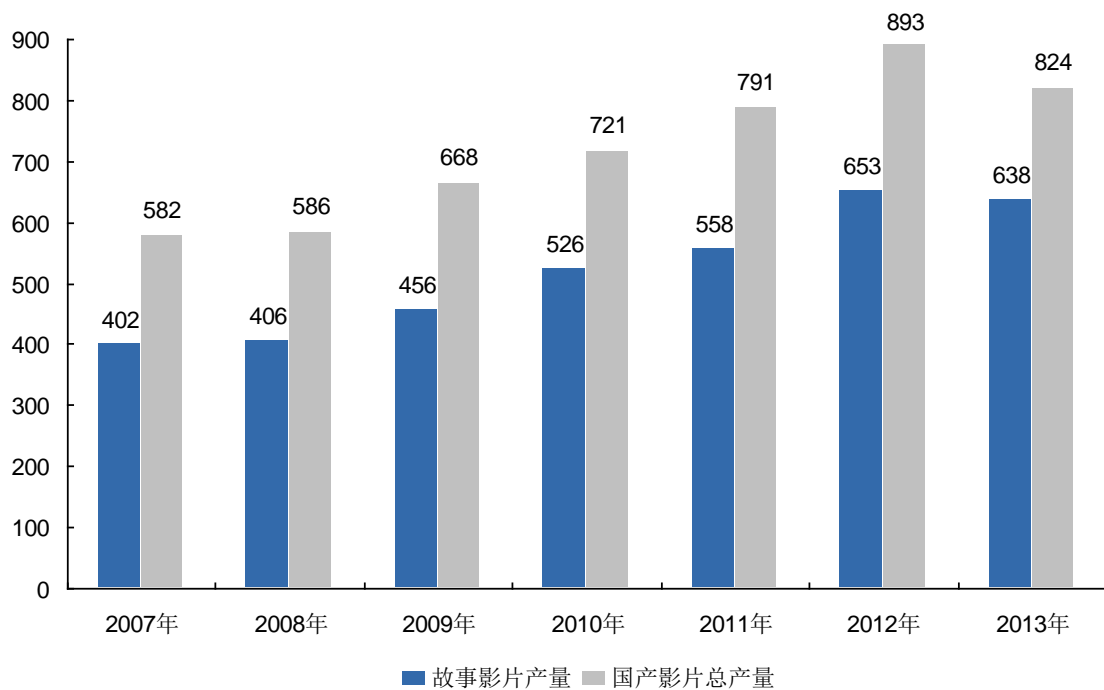
2、我国电影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电影行业总体情况

2013 年，我国全年各类电影总产量达 824 部，其中故事片产量达 638 部，占比 77.43%。2007 年至 2013 年间，我国电影片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6%，其中，故事影片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以上³。

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电影产量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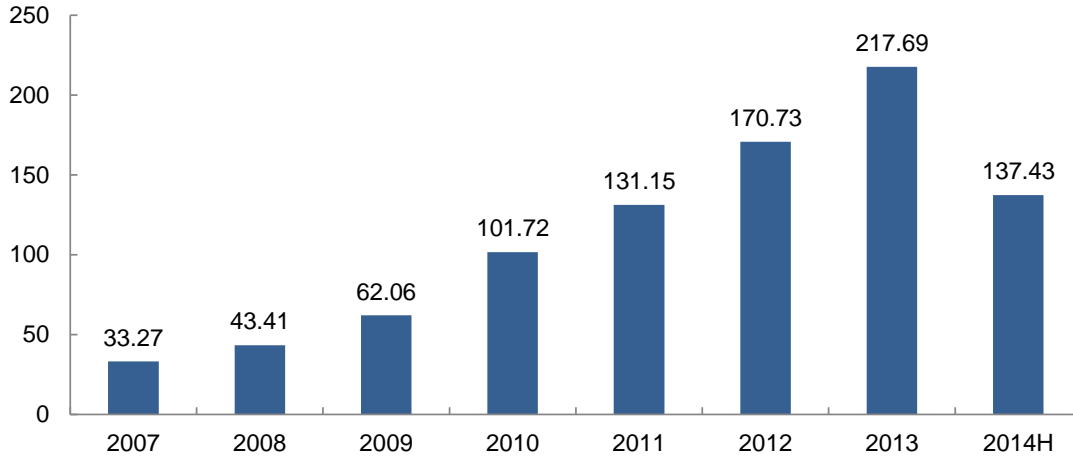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1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2011 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 131.1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93%，其中国产电影片票房收入 70.31 亿元，进出口影片票房收入 60.84 亿元。2012 年全国票房收入 170.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18%，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 82.73 亿元，进口影片票房收入 88.00 亿元。2013 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 217.69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约 28%，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 127.67 亿元，进口影片票房收入 90.02 亿元³。2014 年 1-6 月，全国电影票房收入 137.43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了约 25%，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 66.34 亿元，进口影片票房收入 71.09 亿元。

2007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我国全国票房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³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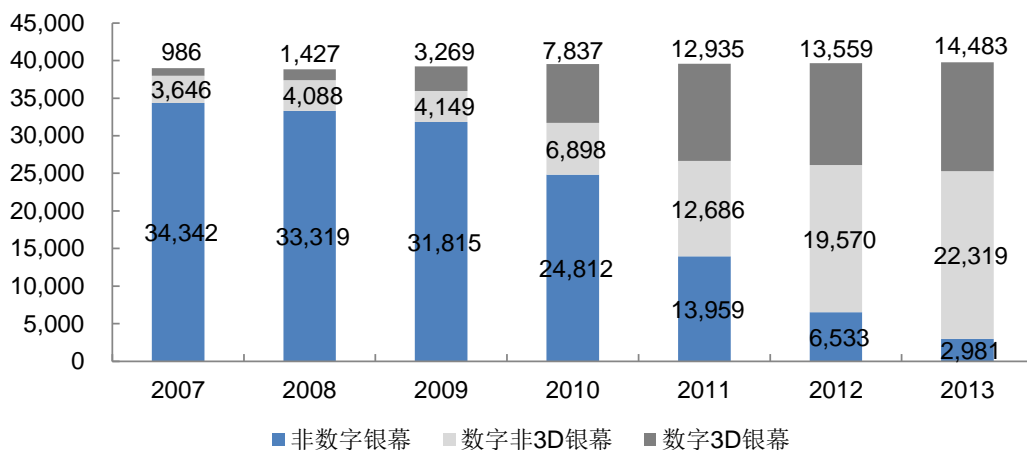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由于国产电影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影院数量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2011年，全国观影人次3.55亿人次，较上年增长26.26%；放映场次1,312万场，较上年增长55.22%。2012年，全国观影人次4.66亿人次，较上年增长接近30%；放映场次1,899万场，较上年增长44.72%⁴。2013年，全国观影人次6.17亿人次，较上年增长32.44%；放映场次2,597万场，较上年增长36.77%⁵。

2007年至2013年，我国电影放映场次和观影人次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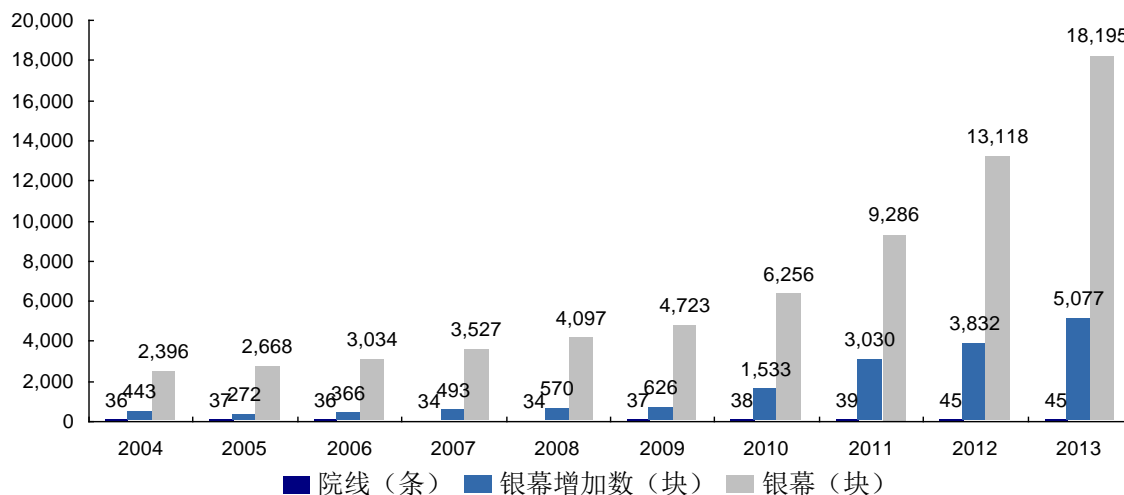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1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⁴ 资料来源：《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下同

⁵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下同

从近几年的发展速度来看，我国城市院线及影院市场发展十分迅速，且在未
来几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2004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市院线数、
银幕增加数和银幕数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08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09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0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1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2013 年，我国可统计票房影院总数达到 3,849 家，全国银幕数达到 18,195 块。2013 年，全国新增银幕数约 5,077 块，平均每天新增 13.9 块银幕。截至 2013 年末，全国院线数量达到 45 条。

(2) 院线制发展历程及发展模式

“院线制”是以核心影院为依托，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由一个发行主体和若干影院组合形成，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发行放映机制。

根据《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2002 年 6 月 1 日全国首批 30 条电影院线正式成立运营，开启了我国电影市场运行机制的新模式。历经十年，院线制全面改革打破了按行政区域划分的计划供片模式，变单一的多层次发行为以院线为主的一级发行，发行公司和制片单位直接向院线供片，减少了发行层次，优化了产业结构。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注册院线共 45 条，其中 29 条院线年度票房超过亿元，6 条院线年度票房超过 15 亿元，万达院线以 31.61 亿元票房位于全国院线首位。

按照院线与旗下影院的关系，我国现有城市院线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三种：

经营模式	院线与旗下影院的关系	代表院线	特点
纯资产联结	影院由院线直接投资兴建，影院资产归院线所有	万达院线	依托资产联结模式，院线能够以资本和供片为纽带，实现对旗下影院的统一品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排片。国外院线普遍采取此模式
以资产联结为主，加盟为辅	旗下大部分影院由院线直接投资，影院资产归院线所有，但同时也鼓励加盟影院的进驻	广州金逸珠江、广东大地	在自有影院中能够实现统一经营和管理，但不能实现全院线在各方面的统一 ⁶
签约加盟为主，资产联结为辅	旗下大部分影院和院线没有资产从属关系，只是以签约形式加入院线	中影星美、北京新影联、上海联和	以供片为纽带，实现统一排片，但不能完全实现统一品牌、统一经营和管理。是我国特有的院线形态 ⁷

我国主流城市院线下属影院多位于人流较密集的城市商业中心商圈或副中心商圈，其所在物业主要采取租赁方式取得。

（3）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目前我国院线、影院行业市场竞争主体以国有、民营资本为主。按照组建方情况，主流城市院线可以分为两大类：国有电影集团组建（如中影星美和上海联和等）和其他机构组建（如万达院线和广州金逸珠江等）。由于历史原因，国有电影集团组建的院线仍然是全国城市院线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近年来，由其他机构组建的院线，逐渐成为院线放映市场的生力军，改变了电影放映行业竞争格局，推动电影放映市场化水平，为院线市场带来新活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城市院线共 45 条。在票房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电影院线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出大型院线集中化与区域化特点。2013 年，我国前十大院线票房收入 148.68 亿元，占全国票房收入的 68.30%，市场集中化水平较高。按照 2013 年票房分档结构，年度票房收入在 15 亿元以上的城市院线有 6 条，票房合计数为 115.57 亿元，占全国总票房的 53.09%。这 6 条院线成为全国院线市场处于第一梯队的竞争者，具有覆盖多个省市、发展速度快、发

⁶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2009-2010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

⁷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2009-2010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

展潜力大等特点。其他 40 条院线的票房合计数不到全国总票房的 50%⁸。我国电影院线行业市场竞争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区域化特征明显，部分院线以区域经营为主，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2013 年，北京新影联在北京拥有 29 家票房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影院、含 215 块银幕，本档票房收入占北京市场的 28.15%；上海联和在上海拥有 32 家票房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影院、含 193 块银幕，本档票房收入占上海市场的 44.81%⁹。

(4) 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2011 年，我国按票房收入排名前十大城市电影院线的票房收入及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排名	2011 年		
	院线	票房收入	市场份额
1	万达院线	178,475	13.61%
2	中影星美	137,701	10.50%
3	上海联和	130,344	9.94%
4	中影南方新干线	108,598	8.28%
5	广州金逸珠江	85,082	6.49%
6	北京新影联	76,348	5.82%
7	广东大地	67,670	5.16%
8	浙江时代	55,665	4.24%
9	四川太平洋	46,796	3.57%
10	辽宁北方	38,225	2.91%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2011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2012 年，我国按票房收入排名前十大城市电影院线的票房收入及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⁸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⁹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金额单位：万元

排名	2012 年		
	院线	票房收入	市场份额
1	万达院线	245,600	14.39%
2	上海联和	165,035	9.67%
3	中影星美	162,024	9.49%
4	中影南方新干线	132,629	7.77%
5	广州金逸珠江	117,513	6.88%
6	广东大地	110,538	6.47%
7	北京新影联	82,596	4.84%
8	浙江时代	71,613	4.19%
9	四川太平洋	60,315	3.53%
10	浙江横店	56,768	3.33%

数据来源：《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2013 年，我国按票房收入排名前十大城市电影院线的票房收入及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排名	2013 年		
	院线	票房收入	市场份额
1	万达院线	316,149	14.52%
2	上海联和	188,261	8.65%
3	中影星美	183,824	8.44%
4	广东大地	159,035	7.31%
5	中影南方新干线	154,341	7.09%
6	广州金逸珠江	154,136	7.08%
7	浙江时代	90,637	4.16%
8	北京新影联	87,559	4.02%
9	浙江横店	77,805	3.57%
10	中影数字	75,029	3.45%

数据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2014 年 1-6 月，我国按票房收入排名前十大城市电影院线的票房收入及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排名	2014 年 1-6 月		
	院线	票房收入	市场份额
1	万达院线	198,784	14.46%
2	广东大地	110,380	8.03%
3	中影星美	108,632	7.90%
4	上海联和	104,459	7.60%
5	广州金逸珠江	96,439	7.02%
6	中影南方新干线	91,332	6.65%
7	浙江时代	56,423	4.11%
8	中影数字	49,362	3.59%
9	浙江横店	46,516	3.38%
10	北京新影联	46,440	3.38%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电影院线行业已经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以万达院线为首的十大城市院线已经成为全国院线发行市场的主导力量。2014 年 1-6 月，全国前十大院线票房收入合计 90.88 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总额的 66.13%，与 2013 年占比 68.30%相比，下降 2.17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但仍然呈现较高集中化水平。

（三）行业进入障碍

1、政策准入

在政策方面，院线、影院行业的准入障碍主要适用外资。根据我国现行法规，外资不允许投资或组建电影院线。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电影院；在中方控股 51% 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外商可以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和经营电影院。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可以独资形式新建、改建影院。对民营资本进入电影院线和影院业，国家持鼓励态度。

2、规模要求

根据《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组建院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1）10 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的专业影剧院，其中实行计算机售票的影院不少于 8 家或者年度票房不低于 800 万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可以发起组建一条省内院线。（2）15 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且影剧院分布在不同省级区域的专业影剧院，其中计算机售票不少于 10 家或者年度票房不低于 1,000 万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可以发起组建一条跨省院线。（3）一个省的院线组建最多不超过三条。以签约形式组合的院线，签约期不少于 3 年（含 3 年）。一个影院只能加入一家院线。签约期满后，可以重新进行选择。

组建一条院线，若采用资产联结模式，即旗下影院均为自有影院，院线组建方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规模；若旗下影院采取签约加盟形式组合，院线组建方需要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能同时聚合多家影院的资源 and 能力。从某种意义上说，院线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旗下影院的数量和质量，而影院的数量和质量又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院线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规模。

3、管控能力

院线作为旗下影院的统一经营和管理方，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旗下影院经营效益的好坏。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高效的管理机制、优秀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人员队伍代表着院线的软实力，能保证院线整体的有效运行和旗下影院的规范运作。只有具有一定实力和品牌、管控能力较高的院线经营公司才具有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也才具备连锁经营、快速发展的扩张能力。

（四）市场供求状况分析

1、市场供给情况

我国院线、影院行业的市场供给主要取决于上游电影制片、发行行业的供给情况。近年来，我国电影产量逐年增长。2007 年至 2013 年间，我国电影片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6%，故事影片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8%。（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电影产量的增长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二）行业现状——2、我国电影行业发展现状——（1）我国电影行业总体情况”），电影票房连续多年保持 30%左右的增长率。到电影院看电影已成为

人民群众日常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和休闲消费的主要方式。2012年2月18日，中美双方就解决WTO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确定中国每年将增加14部美国进口大片，以IMAX和3D电影为主。进口分账影片配额不断增加，进一步丰富和提升了影院放映影片的数量和质量。

然而，进入影院上映的影片数量仍然有限。国产影片产品虽已初具规模，但真正能够赢得口碑、具备较高商业价值、全面满足市场需要和观众文化需求的精品力作整体上仍然较为匮乏。以2013年为例，全年国产故事片总量为638部、动画影片29部、纪录影片18部、科教影片121部、特种影片18部，全年生产的各类电影总产量达到824部。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共有326部国产片进入影院放映，其中，票房收入亿元以上的国产影片仅有35部，仅占国产片放映总量的10.74%¹⁰。

除影片供给外，行业市场供给还包括满足观众观影需求的新影院建设上。2007年至2013年6年间，我国银幕数量增长14,668块达到18,195块¹¹。然而我国人口较多，城镇人口拥有银幕数量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我国影院地域分布、人均银幕数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2、市场需求情况

我国院线、影院行业的市场需求分为两个层次：

(1) 主动性需求：随着国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对文化消费的需求稳步提高。影院观影成为大众文化娱乐生活的一个良好选择。高品质连锁影院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观影人次和票房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

(2) 被动性需求：观众的影院观影需求受高质量影片供应量的影响较大，即“供应创造需求”，高质量优秀影片供应量的增加会直接推动电影票房收入的增长。

(五)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目前我国电影产业以影片分账模式作为行业利润分配的主要模式，院线、影院行业利润水平的高低与票房分账水平密切相关，而各环节之间具体分账比例的

¹⁰ 资料来源：《2013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¹¹ 资料来源：《2013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确定主要视供求关系、影片质量、档期和类型等市场因素而定，

目前我国电影业分账比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制片商	发行商	院线	影院
净票房收入分账比例	43%		7%	50%

现实情况中，具体分账比例受相关因素影响围绕上述基础比例浮动。一般来说，一部影片的票房潜力越高、发行方实力越强，发行方在与院线谈判中，发行商的议价能力越强，院线获得的分账比例越低；反之，院线获得的分账比例越高。院线和影院之间的分账中，签约加盟模式下，当多家院线都在争取某家优质影院加入时，院线往往会向影院让利，收取较低的分账比例。资产联结模式下，在保证制片商和发行商分账比例的前提下，分账比例由院线与影院协商确定。

（六）行业发展趋势及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

目前我国电影票房收入增长迅猛，2007年至2013年6年间，我国影院票房收入增长达到6.5倍，银幕增长14,668块。然而，由于我国人口较多，平均城镇人口拥有银幕数量和人均观影次数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因此，我国影院终端仍有巨大提升空间。在国家政策鼓励下，影院建设逐渐向三四线城市扩展，进一步挖掘大众文化消费的潜力，拓宽大众文化消费的渠道。

（2）院线自主投资建设影院和跨区域发展趋势增强

近年来，以万达院线为代表的全国性院线公司依托自身资金实力，不断向全国各省市拓展。同时，以签约加盟方式联结的院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也意识到拥有自有影院的优势，并越来越重视自有品牌影院的投资建设和跨区域拓展。可以预见，品牌知名度强、标准化程度高、经营模式可复制性好的院线公司在全国跨区域拓展中拥有较强优势，在行业竞争中也将逐渐占据主动地位。

（3）现代多厅影院建设成为主流

目前，观影已成为人们在业余时间进行文化娱乐消费的重要方式。影院周边的商业环境、交通便利度、影院的舒适度和观影效果逐渐成为人们是否走进一家影院的核心考虑因素。从国际上看，近年来美国影院呈大型多厅化态势。据《IHS

Screen Digest》统计¹²，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82%的银幕位于大型多厅影院（拥有 8 个及以上影厅的影院）中。且从 2009 年至 2013 年统计数据看，美国银幕数量仅增长约 1.4%，但是位于大型多厅影院的银幕数不断上升，2013 年较 2009 年上升约 6.8%；而位于中小型影院（拥有 1 至 7 个影厅的影院）的银幕数不断下降，2013 年较 2009 年下滑 17.5%。

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影院终端在数量上虽然还处于较低水平，但影院建设的多厅化、现代化态势已初步显现，尤其在票房收入较高的大中型城市中，现代化大型多厅影院不断涌现，且成为城市院线建设的主流。

（4）电影放映数字化趋势明显，数字 3D 和巨幕电影成为增长新动力

近年来，基于数字技术在质量保证和成本节约方面的有效性，我国电影放映数字化趋势明显。2004 年，原国家广电总局发布《数字化电影发展纲要》，提出“实现数字影院规模化经营，满足社会不同层次需求，使数字电影院线进入中国电影放映市场的主流。”2009 年末，为推动电影数字化放映，鼓励影院积极安装数字放映电影设备，加快胶片放映向数字放映转换，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对影院安装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给予资金补贴。

国家的大力支持推动了我国电影放映数字化的发展和普及。2011 年新建影厅中，90%采用数字放映¹³，2012 年新建影厅全部采用数字放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银幕数从 2003 年的 1,953 块增加到现有的 18,195 块，其中 2K 数字银幕达到 1.8 万块¹⁴。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电影放映业已完成由胶片放映到数字放映的转变。

伴随着数字技术在电影产业的渗透与普及，数字 3D 和巨幕电影成为数字电影发展的新动力。近年来，数字 3D 和巨幕电影的产出不断增加，不仅拉动了票房收入的增长，也使得全国影院掀起投资建设 3D 和巨幕影厅的热潮。2008 年 9 月，《地心历险记》在我国首次尝试 3D 影片放映时，全国仅有数字 3D 银幕 82 块；到 2013 年末，城市影院中 3D 银幕数已近 1.4 万块¹⁵。近年来，巨幕电影在我国获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国际巨幕品牌 IMAX 在我国商业银幕数量已超过

¹² 资料来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Theatrical Market Statistics 2013”

¹³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2011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¹⁴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¹⁵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100 块，巨幕电影高端的观影体验已得到观众的高度认可；与此同时，我国也在大力发展自有巨幕品牌，如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巨幕放映系统“X-Land”，拥有世界领先的电影放映工艺技术，从银幕、分辨率、音响、3D 效果等方面为观众提供高端观影体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推出的“X-Land”巨幕已达到 29 块。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为居民文化娱乐消费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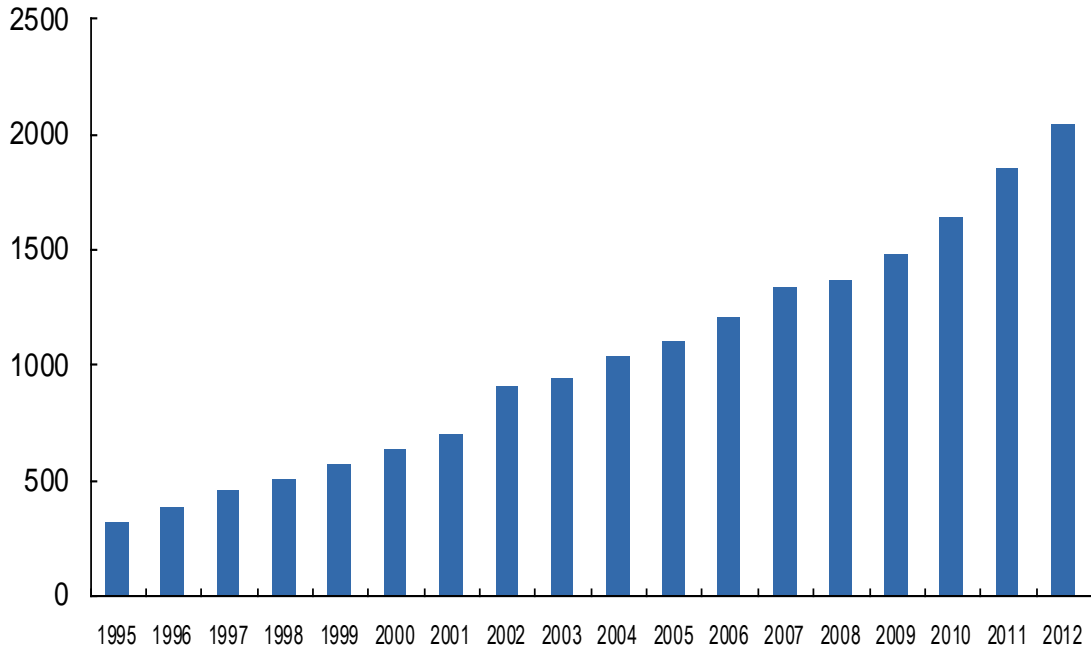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不断向好，经济结构稳步调整，居民生活水平继续提升，对教育、文化、娱乐等的需求持续增加。我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已从 2000 年的 628 元，增长到 2012 年的接近 2,034 元¹⁶，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在国家拉动内需的政策推动下，人民群众用于文化娱乐消费的支出还将持续增长。

经中国社科院文化产业发展报告课题组研究，在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2009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25,575 元，按同期汇率折算超过 3,500 美元），按照国际标准计算，文化消费支出总量应该达到 40,000 亿元以上，而根据 2010 年数据统计只有 10,000 亿元左右。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居民文化娱乐消费潜力还很大，产业需求还将进一步上升。

我国历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教育文化娱乐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¹⁶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统计摘要》

金额单位：元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3 中国统计摘要》

(2) 政策推动为电影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09年7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把文化产业振兴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我国要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并加大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

201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针对电影产业发布更为具体的《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大力繁荣发展电影产业的战略意义，使产业政策进一步完善。

2011年3月5日，在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国务院提出了“十二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要求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011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出台，指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开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引导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影市场。

（3）技术升级为电影产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数字化电影发展纲要》确立了数字电影在电影产业中的战略地位，数字化将为我国整个电影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电影制作与放映的数字化，不仅能改善电影品质、优化观影条件、降低发行放映成本，并且能提升技术体系、改变运营模式，从而进一步拓展电影的生存发展空间，为电影产业带来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形成电影产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3、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盗版在一定时期内仍制约我国电影业的发展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加强相关立法、执法与宣传工作，加大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在知识产权维护工作上已取得显著成效，有效遏制了盗版侵权的发展态势，普通民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也有了普遍提高。但电影业盗版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对电影票房收入和观影人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制约了我国电影产业的发展。

（2）新媒体对观众的分流可能影响影院观影人次的增长

近年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传播媒介已经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消费方式和信息获得方式对包括电影在内的传统媒体构成了冲击和挑战。新传播媒介凭借其价廉、便利、选择性强等优势，使影院终端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观影的成本降低、机会增加，因此其对观众的分流使得影院面临一定竞争压力。未来，网络技术将更加先进，在线观看和网络下载的观影质量也将越来越高，而观影成本较低，从而可能影响影院观影人次的增长。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季节性、区域性、周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数字技术已全面介入传统电影的拍摄、制作和放映，并影响着整个电影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作为传统产业和数字技术有效结合的产物，数字电影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现代电影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重要里程碑。

数字电影，是指以数字技术和设备摄制、制作存储，并通过卫星、光纤、磁盘、光盘等物理媒体传送，将数字信号还原成符合电影技术标准的影像与声音，放映在银幕上的电影作品。相对于胶片电影，数字电影最大的特点是成本较低、没有磨损、运输方便。

我国电影数字放映分为三个层次：面向大城市观众与国际相兼容的商业数字影院（2K/4K），面向中小城市观众的中档商业影院（1.3K），面向广大农村农民观众的电影流动数字放映（0.8K）。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电影市场运营的 2K 数字银幕已达到 1.8 万块。

随着电影数字化浪潮的推进，数字 3D 技术为电影业发展带来新的动力。3D 电影是相对 2D 电影而言，其特点是观众观看时，影片以立体形式呈现。数字 3D 影片在创造视觉奇观的同时，能有效防止盗版，且票价水平相对较高，是电影产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IMAX 是一种能够放映比传统胶片更大和更高解像度的电影放映系统。该系统与数字技术相结合，可以创造更有冲击力的观影效果，因此，近年来 IMAX 也成为优质影院争相引进的技术系统。

2006 年至 2013 年，全球电影银幕总数保持稳定。根据《IHS Screen Digest》¹⁷统计，2013 年，全球电影银幕总数增长约 4%，达到 134,588 块。而在此期间，数字银幕数实现突飞猛进的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数字银幕总数达到 111,809 块，超过银幕总数的 80%，较 2012 年的 89,743 块增长了 25%；其中，数字 3D 银幕数约占数字银幕总数的 47%。

从我国情况来看，我国电影放映数字化目前走在世界前列，全国数字银幕数和数字 3D 银幕数均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拥有数字银幕数达到 12,787 块，约占我国银幕总数的 97.4%，较 2011 年增长了 7.2%，其中 3D 银幕 9,639 块，占数字银幕的比例为 75.4%¹⁸，越来越多的影院开始安装放映 3D 电影、IMAX 电影的设备。

¹⁷ 资料来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Theatrical Market Statistics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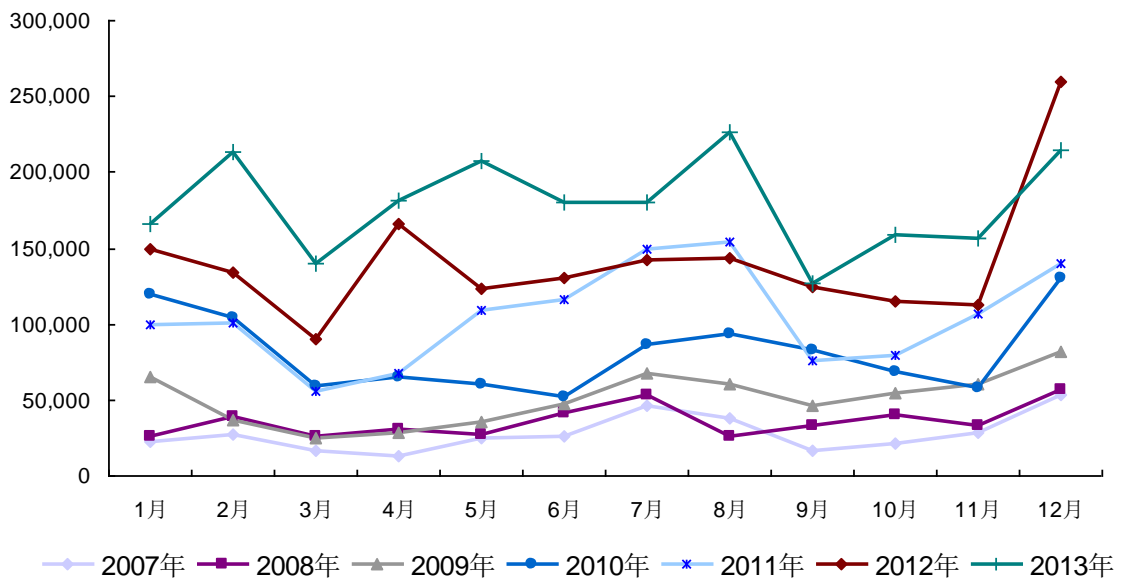
¹⁸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科技网

2、行业季节性

我国电影院线、影院行业目前共有 5 个主要的档期，即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此外，还有情人节、清明节和端午节等若干个小档期。目前，春节档、暑期档和贺岁档是我国电影市场开发最为充分的三个档期。受此影响，全年影片票房分布呈现明显的季节特征：通常 3 月、4 月、9 月为票房淡季，而年末（贺岁档）、年初（春节档）和年中（暑期档）则为收入最高的三个时段。近年来，随着我国整个电影市场的迅猛发展，在传统节日档期日渐成熟的同时，一些新档期也逐步被开发。部分电影发行商开始对档期进行理性分析，一些高质量影片尝试错峰发行也取得了优异的票房业绩。

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市院线电影月票房情况如下图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3、行业区域性

(1) 票房收入的地区分布

我国电影院线、影院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全国影院票房收入中，票房主要部分由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贡献。据统计，2013 年广东、江苏、北京等全国票房收入前十大地区的影院票房收入合计数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合计总数的 67.74%，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省份	票房收入	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的比例
1	广东	296,886	13.64%
2	江苏	202,054	9.28%
3	北京	186,041	8.55%
4	浙江	180,368	8.29%
5	上海	157,877	7.25%
6	四川	113,566	5.22%
7	湖北	107,472	4.94%
8	辽宁	82,793	3.80%
9	山东	75,538	3.47%
10	福建	72,013	3.31%
合计	-	1,474,607	67.74%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

2014年1-6月，广东、北京、上海等全国票房收入前十大地区的影院票房收入合计数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合计总数的66.91%，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省份	票房收入	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省	188,986	13.75%
2	江苏省	129,515	9.42%
3	浙江省	111,502	8.11%
4	北京市	101,921	7.42%
5	上海市	94,388	6.87%
6	四川省	74,285	5.41%
7	湖北省	68,078	4.95%
8	辽宁省	51,749	3.77%
9	山东省	50,403	3.67%
10	河南省	48,729	3.55%

序号	省份	票房收入	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的比例
合计		919,556	66.91%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

(2) 电影院线、影院行业的区域特征

我国院线大多是由各省市原有电影公司转制成立，因此，院线制成立初期，各院线的区域性较为突出，地区性院线基本上在本地区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经过几年的发展，随着万达院线、中影星美等全国布局院线的发展，院线行业的地域地点已经明显弱化，但本地院线在当地市场仍占有较高的份额。如 2013 年，北京新影联在北京拥有 29 家票房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影院、含 215 块银幕，本档票房收入占北京市场的 28.15%；上海联和在上海拥有 32 家票房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影院、含 193 块银幕，本档票房收入占上海市场的 44.81%¹⁹。

与票房收入的地区特征相一致，我国影院多数也分布在经济较发达地区，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统计，2013 年，广东、北京、上海等影院票房收入前十大地区的影院数合计和银幕数合计分别占据全国城市影院总数和银幕总数的 56.14%和 60.17%。

2013 年，全国影院票房收入前十大地区的影院数和银幕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区	影院数		银幕数	
		数量（个）	占全国的比列	数量（块）	占全国的比列
1	广东	421	10.94%	2,101	11.07%
2	江苏	304	7.90%	1,711	9.01%
3	北京	129	3.35%	770	4.06%
4	浙江	263	6.83%	1,504	7.92%
5	上海	154	4.00%	740	3.90%
6	四川	189	4.91%	1,040	5.48%
7	湖北	152	3.95%	799	4.21%
8	辽宁	141	3.66%	837	4.41%

¹⁹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序号	地区	影院数		银幕数	
		数量(个)	占全国的比重	数量(块)	占全国的比重
9	山东	276	7.17%	1,321	6.96%
10	福建	132	3.43%	597	3.15%
	合计	2161	56.14%	11420	60.17%

数据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4、行业周期性

电影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但其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国际经验表明，受人们的消费心理和行为的影响，在经济萧条时，电影业往往呈现反周期增长。2008年、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时，国内较多行业受到不同程度上的冲击，电影产业则逆势上扬，票房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增长30%和43%。

(八) 行业上下游基本情况

我国电影产业链主要包括电影制片、电影发行、院线、影院四个环节。其中，电影制片环节需要投入巨资拍摄影片，因此经营风险最高；电影发行环节需要对所映影片具有较强的市场判断能力，虽然资金投入较少，但经营风险较高；院线和影院环节通常现金流状况较好，经营风险最低，但需要较多资金投资建设和更新改造影院，投资回收周期较长。

在我国现有市场环境下，观众的观影需求受影片供应情况影响较大，因此，本公司所处电影院线、影院环节受到上游电影制片、发行环节的影响，也即片源的数量和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票房收入。但是，近年来，影院对上游电影制片、发行环节的拉动作用也不断凸现，尤其是一些高品质数字影院的建立，使得观众的观影体验得以提升，观众的影院观影习惯得以养成，从而有利于增加电影的票房收入，促使影片投资制作方尽快收回成本，取得更高收益，以继续加大影片投入，出品高质量电影。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影院投资及运营商。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本公司共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1,315 块银幕，均采用一流的规划设计，配备领先的放映工艺技术，提供高品质的观影服务。

公司自 2009 年起，连续五年票房收入、市场份额、观影人次位居全国首位。2011 年，本公司票房收入达到 17.85 亿元，年观影人次达到 4,086 万人；2012 年，本公司票房收入 24.56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37.59%；年观影人次达到 5,841 万人，较 2011 年增长约 42.95%。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票房收入 19.88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6.22%；年观影人次达到 4,709 万人，较 2013 年同期增长约 21.93%，继续保持全国首位。

（一）市场份额

本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年度票房收入增长较快，2011 年本公司票房收入达到 17.85 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比例为 13.61%；2012 年本公司票房收入达到 24.56 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比例为 14.39%；2013 年，本公司票房收入达到 31.61 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比例为 14.52%；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票房收入达到 19.88 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收入比例为 14.46%，继续保持全国电影院线票房收入第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房收入情况和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票房收入	198,784	316,149	245,600	178,475
票房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 (%)	26.22	28.73	37.61	27.24
市场份额 (%)	14.46	14.52	14.39	13.61
市场排名	1	1	1	1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强劲，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票房收入 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以保持领先的

市场份额。

（二）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联和、中影星美等国内院线公司。本公司不存在同行业 A 股上市可比公司。

上海联和隶属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和 2013 年总票房收入为 18.83 亿元，位列全国第 2 位，放映场次 161.60 万场，观影人次 5,111 万人次。截至 2013 年末，上海联和旗下可统计票房影院共计 208 家，银幕总数 1,101 块，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是上海联和的三大市场²⁰。

中影星美是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与星美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院线管理公司。中影星美 2013 年总票房收入为 18.38 亿元，位列全国第 3 位，放映场次 181.47 万场，观影人次 5,217 万人次。截至 2013 年末，中影星美旗下可统计票房影院共计 229 家，银幕总数 1,333 块，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北京市、广东省是中影星美的主要市场²¹。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本公司借助国内电影市场蓬勃发展的契机，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打造了“万达院线”、“万达电影城”品牌，成为行业龙头并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依托于快速的跨区域扩张能力、超强的连锁经营能力、持续的创新经营能力、领先的放映工艺技术、高品质的观影服务、强大的电子商务平台、业内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及优秀的企业文化，构筑起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快速的跨区域扩张能力

与商业地产的良性互动合作是本公司跨区域扩张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优质商业广场项目，可以保证影院获得足够良好的位置、规划、人群、消费氛围以及物业服务，与此同时，优秀的影院也为商业广场贡献独一无二的娱乐价值，稳定的文化消费型客流，浓郁的文化消费氛围，新鲜有趣的创意活动，为商业广场提供物质消费以外的精神文化娱乐消费产品。作为本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万

²⁰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²¹ 资料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达商业地产在全国的快速扩张，为本公司的跨区域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为积极推动本公司的全国布局，公司还与较多国内知名的商业地产开发商、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该等商业地产带来文化娱乐价值，为双方长期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标准化、可复制的投资建设模式是本公司跨区域扩张能力的另一重要方面。公司拥有专门的影院建设团队，在影院项目投资建设的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包括对新建影院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工程物资和设备采购进行统一招投标，工程施工按照相关标准统一建设等，能严格保证本公司旗下影院建设品质的一致性。

2、超强的连锁经营能力

与国内其他院线不同，本公司与旗下影院为纯资产联结关系，采取直营连锁方式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具备了现代一流连锁服务企业的特质，拥有完善的运营标准体系，统一的经营策略，实现了强大的院线总部管理。在对旗下影院管理方面，公司形成了强大的管控能力，高效的执行能力，规模化的运营能力和创新的营销能力，能保证影院在各方面的统一。基于公司的连锁经营能力，万达院线得以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也得到同步提升，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1年，公司下属25家影院跻身我国影院票房收入百强，48家影院进入我国影院票房收入二百强；2012年，公司下属30家影院跻身我国影院票房收入百强，56家影院进入我国影院票房收入二百强。2013年，公司下属37家影院跻身我国影院票房收入百强，60家影院进入我国影院票房收入二百强。

3、持续的创新经营能力

本公司秉承持续创新理念，保持公司领先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在产品营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实施线上营销、品牌营销、互动体验式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在放映技术方面，公司于2012年推出了自有巨幕品牌“X-Land”放映系统，通过集成一系列领先电影放映工艺技术，从银幕、音响、分辨率、3D效果等方面为观众提供高端观影体验；在影城设计方面，公司不断创新设计理念和设计风格，在统一风格的同时，融入文化、时尚、娱乐等独具电影气质与个性的多重元素，用心为观众创造良好的观影氛围。

4、领先的放映工艺技术

本公司全面采用世界一流的放映工艺标准，拥有世界先进的进口数字放映设备、音响系统和银幕，从工艺上确保了观影品质。公司率先在国内引进双机 3D 技术和 RealD 3D 技术，并采用数字影院管理系统（TMS 系统）进行联网远程放映管理，为观众提供上佳的数字 3D 观影体验。同时，本公司已与加拿大 IMAX 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营的 IMAX 银幕合计 94 块，约占全国 IMAX 商业银幕数量的 61%，是全国拥有 IMAX 银幕数量最多的院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此外，本公司已推出自主研发且集成领先电影放映工艺技术的 X-land 巨幕 29 块。

5、高品质的观影服务

本公司已确立“一切以观众的观影体验、观影价值为核心追求”的服务经营理念，并努力将服务文化贯彻到管理机制和团队建设中。本公司始终将为顾客服务放在经营工作的第一位，推行院线服务于影院，影院管理团队服务于一线员工，一线员工服务于观众的服务理念。公司建立了培训和督导体系、现场追踪和监督体系、反馈调研和评价体系，实现营运服务品质闭环管理。为确保为观众提供高品质的观影服务，公司推行以“顾客满意度”为评价中心的管理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增加神秘访客机制，结合第三方满意度调研，不断提高服务标准和质量。通过提供高品质观影服务，公司观影人次逐年增加，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观影人次分别达到 5,841 万人次和 7,780 万人次，人次增幅达 33%，会员数量突破 1,100 万，2014 年 1-6 月，公司观影人次达 4,709 万人次，继续保持高增长势头，显示出观众对公司服务品质的认可。

6、强大的电子商务平台

本公司拥有领先的数据处理技术和客户服务技术，在电子商务方面取得卓越成绩。万达电影网新版自 2011 年 5 月上线以来，先后完成了在线购票，会员注册/积分兑换等会员服务，互动分享，综合性支付平台的搭建等功能，并通过不断的用户体验升级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服务。万达电影手机客户端以及 WAP 网站的同步上线，用户可以随时随地轻松购票。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万达电影网浏览量共计 4.74 亿次，访问用户数约 6,904 万，网站注册

会员约 1,097 万人，重要档期网上票房销售占比接近 45%。2013 年，本公司被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和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评为“文化产业电子商务建设示范单位”，是全国院线唯一获此荣誉的企业。

7、业内领先的品牌影响力

本公司及下属影院全部使用“万达院线”、“万达电影城”品牌。随着万达电影城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发展，其高品质的建设标准和一流的观影服务越来越得到各地观众的认可。许多城市由于万达电影城的进驻，有效带动了当地电影票房的增长。通过统一品牌的经营模式，“万达院线”、“万达电影城”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得到迅速提升，成为观众观影的优先选择。

2010 年和 2012 年，本公司两次获得 CINEASIA（亚太电影博览会）颁发的“年度放映商”大奖，该奖项是院线行业在亚洲地区的最高荣誉，万达院线成为该展会历史上第一家两次荣获该项荣誉的院线公司。2012 年，本公司荣获由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颁发的 2012 年 C-BPI 连锁电影院行业第一品牌，并被《综艺》杂志评选为 2012 年“年度贡献院线”，品牌价值得到进一步认可及提升。2013 年，本公司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购物中心专业委员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商业地产专业委员会评选的“2012—2013 年度中国购物中心优秀商户”，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评选的“文化产业电子商务建设示范单位”，以及“观点地产新媒体观点商业年会”组委会评选的“2013 年度最佳品牌商”。

8、优秀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视人才为核心资本，树立重在执行的管理理念，营造和谐公平的企业氛围，通过企业快速发展为员工创造广阔事业平台。公司重视员工培养和发展，重点加强人才储备，强化培训力度。2013 年全年培训 27,586 课时，80,523 人次，培训全员覆盖率达 100%。公司大力推行人文关怀，提高员工和顾客的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公司内刊《万达电影人》，分享运营经验，传递工作感受，使所有员工在相互学习、相互分享的氛围中快乐工作；举办“精英训练营”、“岗位技能大赛”和“年度 W·M 颁奖典礼”等活动，形成昂扬向上的团队文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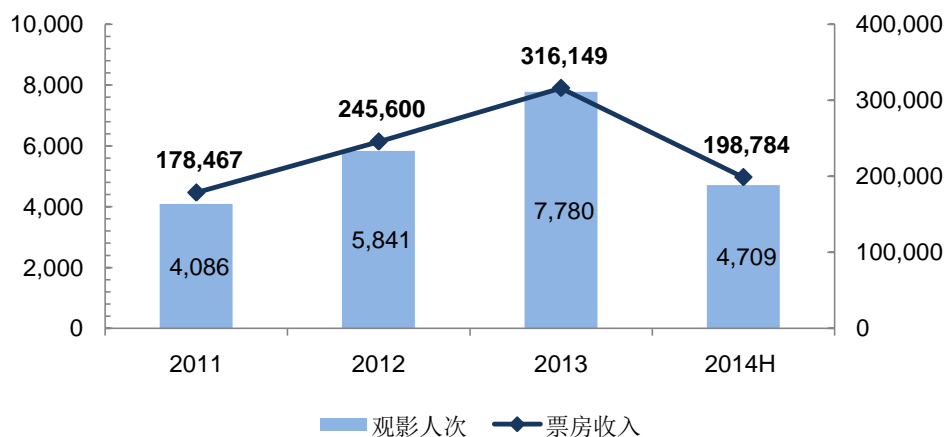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影院经营管理实践，确立了以资产联结方式投资建设并运营下属自有影院的经营策略，为加强对下属影院的经营管理，建立统一的营运标准和管控体系。2010年，本公司终止与加盟影院的合作协议，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各影院全部为自主投资建设影院，不存在加盟形式合作影院。

从过往业绩来看，本公司影院经营业绩表现突出。公司影院票房收入自2011年的17.85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31.61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33.07%；影院观影人次自2011年的4,086万人增长至2013年的7,780万人，复合年均增长率达37.99%。2011年至2013年，公司的票房收入、观影人次均为全国第一，并成为首家年度票房收入超过30亿元的院线公司。2014年上半年，公司票房收入19.88亿元，保持全国第一，同时公司下属2家影院跻身我国影院票房收入十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影院年观影人次及票房收入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人次，万元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营业利润	51,111.36	68,297.44	46,394.10	38,712.79
利润总额	54,612.73	78,914.92	52,552.96	41,620.46
净利润	41,847.07	60,478.86	39,012.46	30,7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8.73	60,253.35	38,827.32	30,524.57

2、按业务分类列示营业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				
票房	191,330.85	308,685.32	245,600.44	178,466.74
相关衍生业务				
卖品业务	30,078.71	47,775.23	33,215.36	20,565.58
其他业务	26,166.80	45,795.20	24,295.47	21,837.17
合计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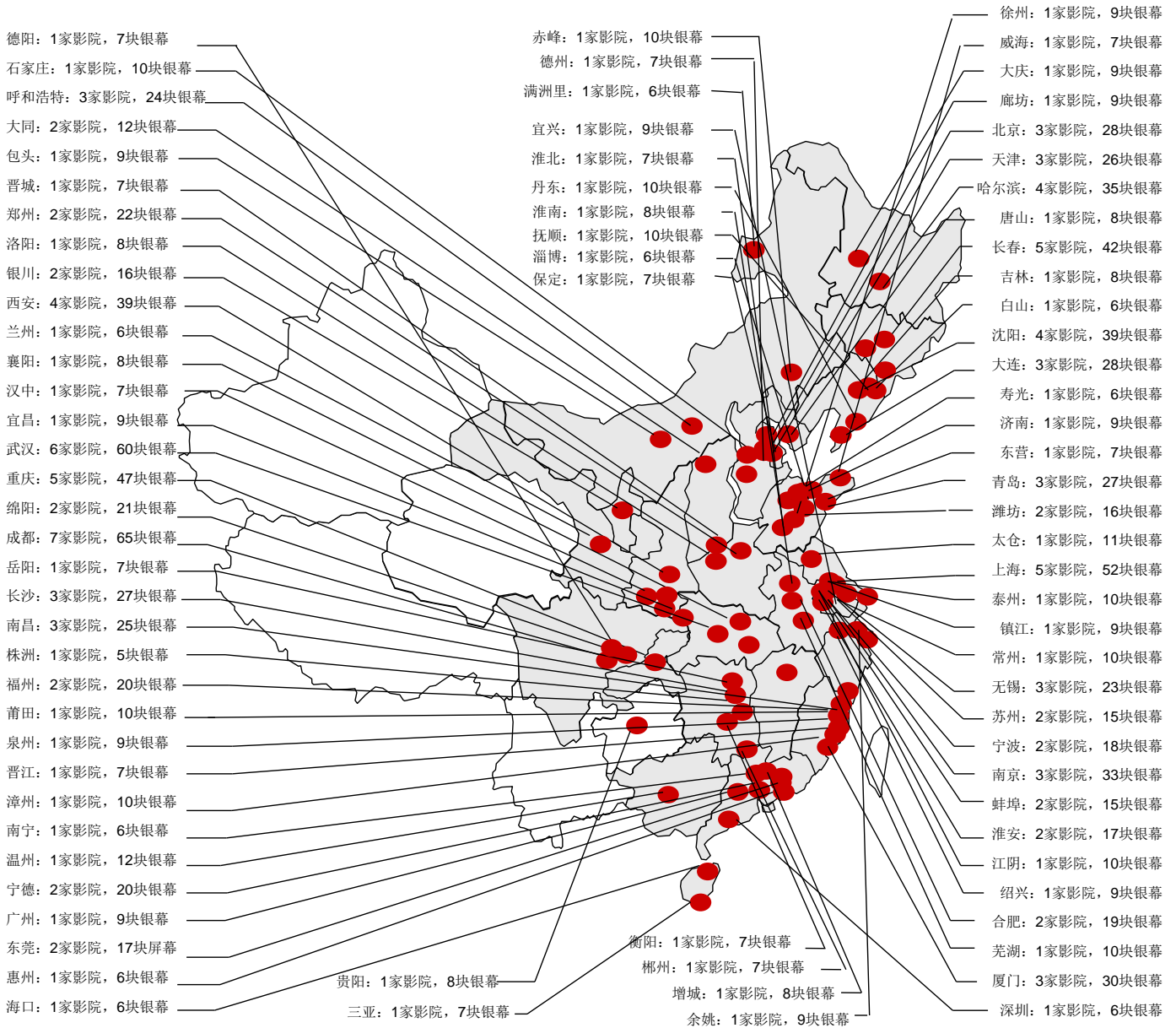
3、经营业务毛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营业成本	163,689.77	262,327.05	199,989.23	140,231.81
毛利	83,886.59	139,928.70	103,122.04	80,637.67
毛利率	33.88%	34.79%	34.02%	36.51%

(二) 影院布局情况

截至2014年6月底，本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150家、1,315块银幕。本公司下属各影院全国分布如下图所示：



(三) 单银幕产出及盈利周期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单银幕产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银幕票房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票房收入（万元）	191,330.85	308,685.32	245,600.44	178,466.74
银幕数量（块）	1,315	1,247	975	693
单银幕票房产出（万元）	145.50	247.54	251.90	257.53

由于发行人每年新增银幕分散在全年各个时期，且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新增银幕当年票房产出无法真实反应新增银幕实际产出情况。基于此，发行人对 2011 年至 2013 年新增银幕，统计其投入运营次年及以后年度的票房产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块)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2011 年新增银幕	174	票房	39,287.12	45,258.17	25,212.86
		单银幕产出	225.79	260.10	144.90
2012 年新增银幕	282	票房	—	57,840.76	35,881.46
		单银幕产出	—	205.11	127.24
2013 年新增银幕	272	票房	—	—	28,070.80
		单银幕产出	—	—	103.20

由于运营成本无法根据银幕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银幕盈利周期情况与其所属影院盈利周期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业影院 88 家，截至目前，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新开业影院中分别有 1 家、7 家、11 家和 8 家尚未盈利。其中，2011 年、2012 年尚未盈利影院按照 2014 年末盈利测算，2013 年尚未盈利影院按照 2015 年 6 月末盈利测算，2014 年 1-6 月新开业影院均未盈利，故未进行测算。

经测算，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新开业影院平均盈利周期为 10.99 个月；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新开业影院平均盈利周期分别为 12.82 个月、10.58 个月和 10.40 个月。

2、发行人单银幕产出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13 年度，发行人单银幕票房产出与全国前十大电影院线单银幕票房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院线	票房收入(万元)	银幕数量(块)	单银幕票房产出(万元)
1	万达院线	308,685	1,247	247.54

序号	院线	票房收入（万元）	银幕数量（块）	单银幕票房产出（万元）
2	上海联和	188,261	1,101	170.99
3	中影星美	183,824	1,333	137.90
4	广东大地	159,035	1,796	88.55
5	中影南方新干线	154,341	1,125	137.19
6	广州金逸珠江	154,136	970	158.90
7	浙江时代	90,637	829	109.33
8	北京新影联	87,559	558	156.92
9	浙江横店	77,805	797	97.62
10	中影数字	75,029	1,009	74.36

数据来源：《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银幕票房产出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1）发行人是全国唯一一家资产联结经营模式的电影院线公司，能够实现对所属影院的人、财、物统一管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按照院线与旗下影院的关系，我国现有城市院线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三种：

经营模式	院线与旗下影院的关系	代表院线	特点
纯资产联结	影院由院线直接投资兴建，影院资产归院线所有	万达院线	依托资产联结模式，院线能够以资本和供片为纽带，实现对旗下影院的统一品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排片。国外院线普遍采取此模式
以资产联结为主，加盟为辅	旗下大部分影院由院线直接投资，影院资产归院线所有，但同时也鼓励加盟影院的进驻	广州金逸珠江、广东大地	在自有影院中能够实现统一经营和管理，但不能实现全院线在各方面的统一
签约加盟为主，资产联结为辅	旗下大部分影院和院线没有资产从属关系，只是以签约形式加入院线	中影星美、北京新影联、上海联和	以供片为纽带，实现统一排片，但不能完全实现统一品牌、统一经营和管理。是我国特有的院线形态

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影院线公司中，发行人是全国唯一一家资产联结经营模式的电影院线公司，能够实现强大的总部管理，具有很强的落地执行能力。发行人多年来形成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对所有影院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包

括建设标准、排片管理、营运管理、营销管理等。受益于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和领先的管理水平，发行人影院经营业绩领先于同城市其他院线影院，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信息化科技水平高

发行人拥有一套自主研发的管理系统，信息化水平高，能够实现从排片、放映管理、广告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全业务的监控及指导，同时能够实时获取竞争对手的票房及排片信息，方便发行人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有效地提升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

（3）发行人具有大会员体系优势

发行人拥有全球最大的电影会员体系，截至 2014 年 7 月底，会员总数超过 2,000 万，会员对票房的贡献度超过 70%。发行人每年针对会员开展上千次精准营销活动，针对消费者观影习惯，有针对性的推送营销的信息，发行人每年为会员举办的各类明星见面会超过 200 场次，吸引了大量的观影人群。

（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在放映系统等硬件方面，发行人全面采用世界一流的放映工艺标准，拥有世界先进的进口数字放映设备、音响系统和银幕，从工艺上确保了观影品质。发行人率先在国内引进双机 3D 技术和 RealD 3D 技术，并采用数字影院管理系统（TMS 系统）进行联网远程放映管理，为观众提供上佳的数字 3D 观影体验。同时，发行人已与加拿大 IMAX 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 IMAX 银幕合计 94 块，约占全国 IMAX 商业银幕数量的 61%，是全国拥有 IMAX 银幕数量最多的院线，IMAX 的品牌给发行人带来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在品牌宣传等软件方面，发行人及下属影院全部使用“万达院线”、“万达电影城”品牌。随着万达电影城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发展，其高品质的建设标准和一流的观影服务越来越得到各地观众的认可。许多城市由于万达电影城的进驻，有效带动了当地电影票房的增长。通过统一品牌的经营模式，“万达院线”、“万达电影城”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得到迅速提升，成为观众观影的优先选择。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作为一家发展全资自有影院的电影院线公司，拥有领先的管理水平、先进的信息化科技技术、庞大的会员体系以及有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因此，其单银幕票房产出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单银幕票房产出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主营业务管理模式

1、管理架构

本公司采取三级管理架构设置，即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和影院。三级管理架构充分保证了公司组织结构专业化、扁平化，内部权责清晰，确保了管理决策的有效实施贯彻，市场信息、经营指令的流畅传递，为公司总部决策提供有效依据，促进了区域公司和影院的快速反应。既兼顾管理半径，又兼顾管理效益。

（1）公司总部

本公司公司总部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计划；负责影院项目的拓展开发、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不断探索、创新多厅影院投资的模式和途径；负责影院营运管理，提升影院营运标准和服务品质；负责公司影片发行、影片宣传、影片营销，提高和完善跨区域发展能力

（2）区域公司

区域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政策和制度，制定区域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战略，实施区域内的资源调配，拓展市场，组织区域内的市场营销、营运、财务及日常管理。

（3）影院

本公司各影院实行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统筹电影放映、卖品销售、广告发布、市场开发和客户关系管理等。各影院执行公司总部制定的标准作业程序，根据当地观众及消费者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

2、管理模式

在前述三级管理架构设置的基础上，本公司坚持“四个统一”的经营模式，即：

统一品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排片。该模式的核心就是以标准化的方式规范影院各业务流程。公司下属影院全部由万达院线投资，从而保证影院经营管理规范、高效、标准运转。

（1）统一品牌

本公司及下属影院全部使用“万达院线”、“万达电影城”品牌。通过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采取统一品牌的经营模式，迅速提升“万达院线”、“万达电影城”品牌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影响力。

（2）统一建设

本公司通过设立项目建设中心，从规划设计制度完善、标准建立，到布局方案设计、平面深化、工艺设计、内装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环节均进行严格管控。在项目运作上推行内装总承包管理机制、项目履约评估机制。经过多年的探索，本公司已经完全具备从项目立项到实施完成的全方位科学管理实施能力。

（3）统一管理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高效的管理总部，通过公司总部直接控制各地影院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人事配备、薪酬福利、考核机制、营运流程及财务管理。

此外，在日常经营中，本公司设置营运中心统筹全国影院经营业务，进一步促进沟通扁平化，从而提高下属影院的执行力；财务方面，高效统一的垂直化管理确保公司总部掌握各地影院财务运作体系；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本公司实行了高度统一的标准化，从硬件采购到系统开发均由公司总部统一操作，实现高效、节约和资源共享。

（4）统一排片

本公司营运中心通过对实时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在影片上映前及上映中对公司下属影院的影片排映进行整体规划和动态调整，通过科学合理排映，满足观众不同时段观影需求，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

（五）影院投资建设

本公司在影院投资建设过程中逐步摸索出与商业地产全面良性互动的最佳模式，成为了现代商业地产中不可或缺的娱乐文化价值贡献者。

1、项目选址

根据各影院拟承租物业业主不同，本公司影院发展分为承租万达商业地产开发的万达广场项目（“万达物业”）和承租非万达商业地产开发的商业项目（“非万达物业”），本公司在项目选址方面坚持两个方向：

（1）本公司作为万达广场影院业态的唯一战略合作伙伴，依托于万达广场的快速扩张在全国范围内拓展。

- 万达广场选址与本公司影院项目有天然的原则一致性：万达广场一般选址在全国主要城市中人口聚集、地理位置优越的中心或副中心；
- 万达院线作为新型商业业态与万达广场拥有良好的品牌互动效应：万达广场是汇集购物中心、酒店、公寓、写字楼、文化娱乐休闲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多种商业建筑业态的大型综合性建筑群，由于其规模大、商业业态齐全、客流量大等特点，使其成为影院首选的优质物业；而影院通常又是现代大型综合性建筑中必不可少的休闲娱乐业态，万达院线作为万达广场影院业态的唯一战略合作伙伴，能够充分吸引客流，为双方业务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支持。双方在业务发展上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共同提升品牌形象与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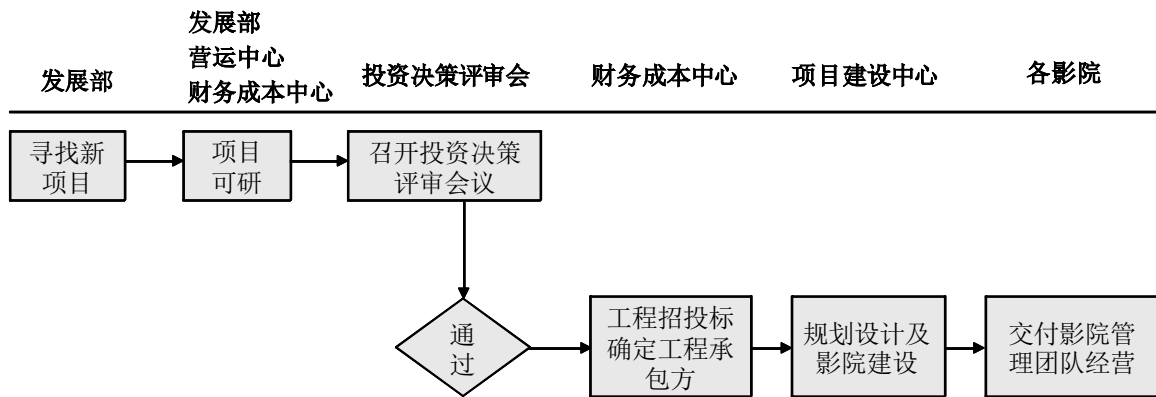
（2）为积极推动公司全国战略布局，本公司还积极拓展优质的非万达物业影院项目。非万达物业影院项目选址基本要点主要包括：

- 项目所在城市具有良好经济发展潜力；
- 项目所在商业物业应为购物中心，商业业态丰富，业主须有商业招商等经营管理经验；
- 项目所在商业物业应位于所在城市中心商圈或副中心商圈，交通方便；

- 项目所在商业物业的层高、荷载等房屋技术条件满足本公司影院项目房屋技术标准。

2、影院选址、设计及建设流程

本公司影院选址、设计及建设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影院选址

本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选址计划，在重点发展区域开展城市战略布局研究和影院项目的选址工作。发展部、项目建设中心主要负责项目选址、建设工作。本公司影院项目选址具体流程如下：

A、项目信息的收集：发展部和各影城经理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拓展，对目标城市乃至区域的业内院线发展动向和电影市场进行分析，关注新的影院发展机会，为公司总部提供影院发展信息和布局建议。

B、项目信息的整理分析：发展部在收到项目信息后对项目信息进行落实，并对项目信息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详细的《项目信息表》，主要包括：目标城市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商圈、竞争者调查（现有、在建影院分布和城市票房现状）、商业地产项目定位、商务技术条件等。

C、项目立项：对于公司决定跟进的项目，由发展部牵头组织项目建设中心和营运中心进行项目市场调研。发展部根据市场调研报告和影院设计方案完成《项目立项建议书》并上报公司。经公司项目立项会审议批准后，项目即正式立项。

D、项目可行性研究：对于已立项项目，由发展部牵头，与营运中心、财务成本中心共同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项目预审会审议通过后，由发展部提请召开项目投资决策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经与会评审成员投票同意后，项目评审通过；对评审未通过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是否继续洽商调整项目条件以达到项目投资决策评审会要求，重新履行项目投资决策评审会程序，或改为储备项目，或放弃该项目。

E、租赁合同谈判及签署：项目评审通过后，发展部负责准备合同谈判要点并报公司批准后启动合同谈判。经公司同意后，发展部提请召开项目合同评审会。经与会成员投票同意后，项目合同评审通过，履行签署程序。

（2）影院设计

本公司在影院设计时遵循“一切以观众观影价值、观影体验为核心”的原则，以高标准的设计理念和设计风格，打造具有现代简洁风格的影院公共空间。

A、影院设计标准：为充分保证最佳音效、视觉观感及观影舒适度，本公司在影院设计中坚持以下高标准的设计工艺：

- 进场口通道设置空间转折，避免放映厅内的声光与外部相互干扰；
- 超大银幕和舒适视距、视角；
- 座位起坡体育馆模式，以保证观众视线完全无遮挡；
- 大空间座位及人性化设计（高靠背豪华座椅、残疾人专座、无障碍通道）；
- 厅内设置二氧化碳及温度感应设施，根据检测数据进行新风量及送风温度调节，保持舒适的观影环境。

B、设计阶段划分：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分为影城布局平面方案、影厅平面深化及剖面工艺、影城主空间内装方案、影城内装施工图、施工过程中技术支持与开业前效果检查五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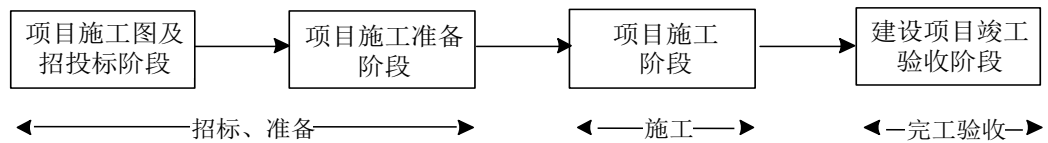
C、影院设施设备配置：由于电影放映的核心技术主要附着于相关专业设施设备之中，相关设施设备的品质成为影院服务质量和档次的决定因素。公司各影院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将严格参照《电影院视听环境技术要求》、《电影院建筑设

计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民用建筑工种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技术指导标准实施，力求在设计和功能上与目前国际影院的最高标准保持一致。

(3) 影院建设

A、影院建设阶段流程

本公司影院建设阶段流程图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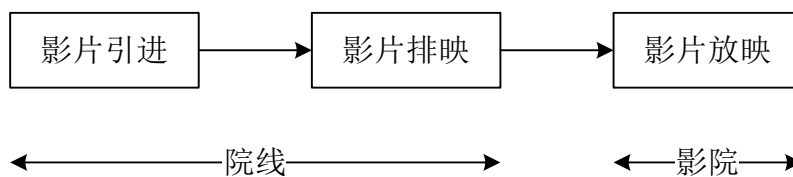
B、单个影院建设期通常为 105 天左右，其中，工程施工周期通常控制为 70 天至 90 天，包括室内装修、购置并安装设备等。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度——2、项目实施进度——（2）单个影院建设时间”。

(六) 主要产品或服务

1、电影院线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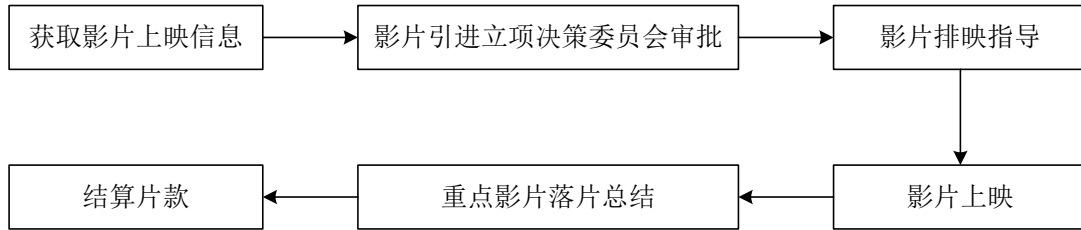
(1) 电影院线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流程

本公司电影院线发行、影院电影放映流程图具体如下图所示：



A、影片引进

本公司影片引进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获取影片上映信息

本公司总部与各发行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时刻掌握全国各地上映影片及即将上映影片信息，并将了解的“新片上映信息”及时传达至下属各影院，便于各影院影片放映信息更新、活动策划安排及反馈预定影院放映影片节目和放映日期。

②影片引进立项决策委员会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强影片引进立项管理规范，科学评估、预测影片市场，最大程度规避影片引进风险，本公司成立了“影片引进立项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影片引进决策会”），影片引进决策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运中心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构成。每月定期召开影片引进决策会，就下月引进影片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影片引进立项决策委员会决策单》。经审核通过的项目，才能立项及签署合同。两次影片引进决策会间隔期间如遇新影片紧急上映的情况，经影片引进决策会副主任、主任审批并签署《影片引进立项决策委员会紧急决策单》后，将视为立项。

根据影片引进决策会审核结果及各影院具体情况，本公司将与影片发行公司签订影片发行协议，确定影片上映档期、投放拷贝数、发行范围、分账比例、考核指标、奖励等事项。

为保证影片统一引进及排映，所有涉及影片发行工作均由营运中心统一与各发行公司沟通洽谈，包括影片供应、影片宣传活动、拷贝数量等事宜。

③影片排映指导

本公司营运中心每月定期召开排映会议，向各影院提供下月影片整体信息，并根据整体市场情况阶段性下发排片策略指导。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B、影片排映”。

④重点影片引进后总结

影片落片后 10 个工作日内，营运中心对重点引进影片进行总结及评估，包括上映档期、拷贝投放量、影片市场品质、考核指标和票房完成情况等。同时对发行公司的营销力度、给予本公司的整体支持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整理备案，为下一次与相同发行公司的业务谈判提供参考依据。

⑤影片结算

本公司于每月初进行影片片款结算工作，由财务成本中心直接与各电影发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接及结算。

上游制作公司通常与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等发行商签订发行合同，由上述发行商将影片统一向全国各院线公司发行。各院线公司再与上述发行商分别签订发行放映分账合同，其中对影片分账比例和付款时间进行约定。

本公司与上述发行商签订了发行放映分账合同。双方在每月定期对本公司提供的财务结算表和放映成绩报表进行核对并确认，确认后将发行商应得的票房收入分成款后每月定期支付至发行商指定账户。

B、影片排映

营运中心负责制定、调整、指导各影院排映计划，对于重点影片将由营运中心制定影片排映策略，各影院必须严格遵守，营运中心将对各影片票房数据实时监测。对于场次占比与票房占比不合理的影片，将随时进行排映调整。

①影片排映目的及考虑因素

影院运营各个环节的组织和安排均围绕影片排映计划进行。影片排映是一个动态和综合的过程，根据影片、市场、营运等因素的要求需要及时做出变化及调整，以实现顾客服务最优化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在制定排映计划的过程中，本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影院的基本状况，包括：放映厅座位数、售票处售票安排、内部承载能力、放映设备及音响情况等；

- 当地市场的基本状况，包括：人口状况、特殊节假日、消费支出结构、其他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票价情况、首场及末场放映时间等；
- 影片拷贝数、拷贝版本和制式、影片类型、影片长度；
- 影片宣传计划、上片期间周边地区大型活动及音像制品对排片的影响、国家发生的重大事件对影片的影响等；
- 进口片在国外放映的票房、市场反馈情况等。

②影片排映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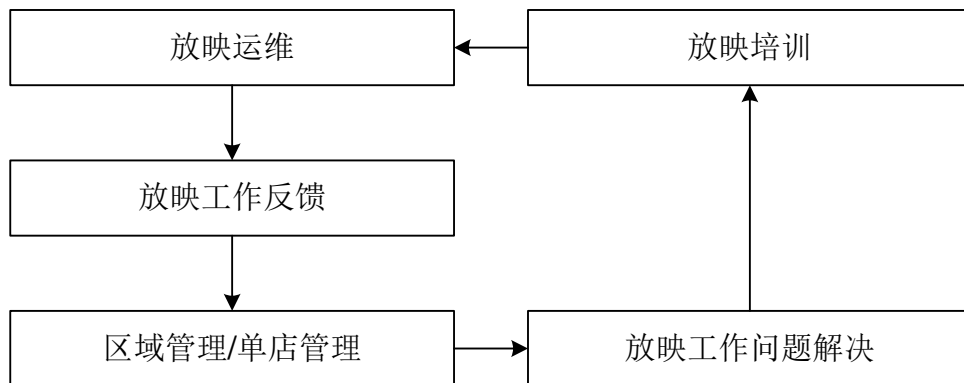
营运中心于每月中旬定期制定下月《影片上映信息一览表》（即《影片排映初稿》），经内部审批后，发送至各影院。各影院营销负责人组织相关市场营销人员对本影院影片排映（包括但不限于影片数、拷贝数、拷贝版本、档期、宣传活动等）召开讨论会并形成反馈修改意见。营运中心将在各影院合理建议的基础上，与各影院沟通协调、调整排映计划，保证科学、合理实现排映目的，从而形成《影片排映正稿》。

C、影片放映

本公司对影院影片放映实行科学、规范、标准的管理，全面采用世界水准的放映工艺标准，为观众提供一流的观影体验，打造优质的万达院线放映品牌。

①影片放映工作流程

本公司所从事的影片放映工作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为了规范影院放映团队上述工作过程化管理，从而树立万达院线良好的放映

品质及形象，本公司以 SMAT 目标绩效管理为原则，以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节约（SAVING）、效率（SPEED）、服务（SERVICE）、坚持（SHIKOKU）“10S”管理为导向，实现放映管理目标化、规范化，放映工作可量化、具体化，放映流程条理化、标准化、形象化、简单化。本公司通过对放映技术、经验进行标准化记录和规范，对所有放映操作人员进行定期放映培训，使其快速掌握并巩固先进合理的放映操作技术，以及根据作业标准快速查找放映事故产生的根本原因，避免放映事故重复发生。

②影院放映自动化管理

本公司通过 TMS（Theatre Management Software，数字电影影院管理系统）实现影院自动化管理。TMS 系统是影院放映管理的核心，该系统将单套的放映设备（主要为数字放映设备，含放映机、数字服务器、音频解码器、灯光、幕布、3D 设备等）以及单体的放映厅放映设备通过组网的方式连接并通过控制软件和自动化控制设备实现排片、放映等的自动化控制和统一化的监控，从而达到提高放映效率、减少人为放映技术事故以提升放映品质的目的。

（2）销售模式及定价

A、销售模式

本公司将消费者划分为三类，分别为随机消费者、潜在消费者和忠实消费者。针对不同消费者类型本公司采取不同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①随机消费者

本公司主要采取散客零售模式，目标群体为偶发性观影需求的观众，形式为单场次电影票销售。

②潜在消费者

本公司主要采取团体票销售模式，目标群体为企业、机关等社会团体，主要包括团体包场、小团体（10 人以上）、换票券（指只限定有效日期，不限定观看影片和场次，用做兑换电影票的有价票券）、协议活动等形式。

本公司营运中心主要负责指导各影院团体票客户的开拓、各影院的专职销售人员负责具体的团体票业务的开展。团体票定价方面，各影院综合属地消费水平、消费习惯等因素，制定符合当地市场特点、符合影院整体市场策略的团体票价格体系。团体客户关系管理方面，各影院建立了格式规范的团体票业务客户资料文档，确保客户信息的准确、完整，以方便客户的维护和销售记录的统计；在此基础上，按照现有客户所处行业、购票金额等指标，对客户进行分级维护管理。各影院的营销主管根据影院的实际情况，为销售人员制定明确、详细的团体票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日程安排。

③忠实消费者

忠实消费者特征为认可万达院线品牌，并持有万达院线会员卡。对于此类消费者，本公司给予诸如消费折扣、积分换礼、电话订票、定期邮寄杂志（部分）、短信通知（部分）、贵宾通道（部分）等优惠措施。

营运中心负责制定年度统一的会员经营策略及各项会员管理制度（包括年度会员激励、会员数量、会员消费、会员管理规范等）。

除按照消费者类型划分之外，本公司电影票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可划分为现场销售和网上销售。

B、销售定价

本公司对影片的定价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城市分级、影片类型、片长、放映类型、市场号召力、档期等，并综合考虑各城市影院竞争因素。本公司总部对除竞争因素外的条件进行规范，下属影院则根据当地市场竞争情况进行规范内的调整，从而形成公司整体票价体系。

本公司综合运用对电影票价格杠杆因素（例如时间段、消费人群、影片类型等）的调节以提高单场次的上座率：在时间段调节运用上，本公司对非黄金时间段场次电影票价格给予不同的优惠折扣；在消费人群调节运用上，本公司对会员、学生、军人、老师等不同消费人群给予不同的优惠折扣。

C、计算机售票系统

本公司使用鼎新影院计算机售票管理系统作为公司的计算机售票系统,该系统符合《影院计算机票务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规范》相关设计要求。计算机售票系统所提供和支持的多种售票模式,可以为顾客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购票服务。

D、网络售票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网络销售企业客户主要包括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网)、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大众点评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淘宝网)、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格瓦拉网)、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全搜索网)、北京新态互动科贸有限公司(满座网)等。

发行人向网络销售企业售票的定价原则为:广电总局要求片方与院线方对每部影片签订合同约定最低票价,无论现场、网购均需遵守不低于最低价格的原则。实际销售中,只要不低于最低票价,则视为合理票价。如低于最低票价销售,将会受到片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与网络销售企业的合作模式包含两种:第一种为固定价格模式,即网络销售企业在网络销售平台直接以固定价格进行结算,网络销售企业可在结算价基础上将销售票价上浮不超过5元/张且不超过10%,上浮部分作为其收入来源。第二种为官网价格模式,即网络销售企业在网络销售平台销售票价与发行人自有电子商务平台(万达电影网)的票价一致,发行人按照当月结算金额的一定百分比(通常为3%-5%)作为佣金或网络服务费支付给网络销售企业,作为其收入来源。上述两种合作模式的定价原则、销售折扣、收入确认模式等具体如下:

	固定价格模式	官网价格模式
结算价格	发行人总部统一确定不同城市给予不同的折扣,对不同影片制式提供不同的固定价格。2D影片,通常为35-45元,3D影片,通常为45-55元,IMAX影片,通常为75-85元	发行人电子商务平台(万达电影网)的票价
销售折扣	通常为门市票价的5-8折,协议中以固定价格的模式进行体现	通常为门市票价的5-8折
网络销售企业收入来源	网络销售企业可在结算价基础上将销售票价上浮不超过5元/张且不超过10%,上浮部分作为其收入来源	发行人按照当月结算金额的一定百分比(通常为3%-5%)作为佣金或网络服务费返支付给网络销售企业,作为其收入来源

	固定价格模式	官网价格模式
发行人收入确认模式	观众必须凭售票系统出票方能观影。消费者在网络销售平台购票后，凭二维码到发行人售票窗口兑换电子票，计算机出票系统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出票，出票后发行人按照此结算价格确认票房收入	

2、衍生业务

(1) 卖品销售

卖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各影院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除电影票外的所有卖品销售均由卖品售货系统完成。本公司下属各影院均在大堂设置了相应的卖品部，为观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卖品服务，有效地满足了观众的消费需求。

A、卖品品项分类

本公司卖品品项主要分为两大类，分别为电影衍生产品和餐饮类产品：电影衍生产品指的是与影片角色、剧情、道具相关的主题类纪念商品；餐饮类产品指的是观影时观众选择食用的商品。

电影衍生产品视当季播映和流行的影片而有所变化；餐饮类产品主要包括食品类和饮料类，食品类和饮料类产品的主营品种由公司通过招标集采方式确定，在不与公司确定的主营品种相冲突（或不违反排他条款）的情况下，各影院可根据属地特点引进新品种。

B、卖品业务流程

营运中心在热销电影档期或节假日促销档期之前根据月度整体销售计划，统计相关电影衍生产品或其他热销纪念品项资源及相关供应商信息，汇总成产品信息表格，召开产品研讨会进行初步讨论筛选。在确定产品信息及供应商后，由营运中心与供应商签订全国范围供货合同。

各影院须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包括促销方案、销量预估、人员安排等内容；产品销售期间，各影院每日向营运中心上报产品销售数据，营运中心根据每日数据对影院促销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产品从选择到销售全流程进行总结分析，作为未来产品引进、供应商选择、销售计划制定的经验参考。

C、卖品供应商管理

本公司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履约评估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各影院负责包括卖品部设备、卖品、包装材料等的中标单位的日常履约评估工作。

D、库存管理与控制

本公司由下属各影院具体实施卖品部的库存管理，对卖品定期盘点、记录卖品损耗情况，为卖品业务的经营方针及策略调整提供依据。

E、卖品业务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卖品业务相关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卖品税前收入（万元）	35,200.88	55,697.92	33,215.36	20,565.58
每单消费（元）	31.30	29.90	27.79	23.76

注：每单消费=卖品收入÷交易次数

（2）广告发布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系统性运营电影广告业务的院线公司之一，目前已初步形成规模。本公司目前所经营的广告业务主要包括贴片广告和阵地广告：贴片广告指在电影正片前搭载的商业广告，将企业的商业广告注入影片拷贝，在电影放映前播出，也称为随片广告；阵地广告指在实体影院相关媒介上播放、陈列的产品广告。

A、贴片广告

单支贴片广告一般以 15 秒、30 秒和 60 秒为常规的广告发布时长；发布场次通常自影片正式上映起至广告场次放满为止。

贴片广告由营运中心整体统筹，各影院不得单独接受贴片广告业务。营运中心将根据影片引进计划和进度下发贴片广告执行单，各影院参照执行。

B、阵地广告

阵地广告主要包括以下形式：异形立牌、灯箱广告（含 LED、LCD 电子屏）、喷绘广告、墙贴广告和宣传展台等。

本公司由各影院营销负责人负责统筹影院阵地广告业务。各影院阵地广告须符合营运中心制定的“影院阵地广告管理”相关规定。此外，在阵地广告具体实施时，由营运中心对影院阵地广告执行进行监督审核。LCD 具备高亮度、高清晰、滚动播出、低成本呈现、全国统一标准的特点，正在成为公司越来越重要的广告媒体呈现形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影院安装 LCD 海报电子屏超过 2,000 块。

C、广告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广告业务相关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广告收入	9,993.13	15,724.95	7,713.53	6,230.50

(七)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团体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190.69	2.10%
2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89.18	1.61%
3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413.98	1.38%
4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400.65	1.37%
5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42.05	1.23%
合计		19,036.55	7.69%

(2)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84.09	1.41%
2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121.30	1.02%
3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3,589.58	0.89%
4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333.92	0.83%
5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13.25	0.80%
合计		19,942.14	4.96%

(3) 2012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4,130.63	1.36%
2	上海格瓦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90.63	1.05%
3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87.79	0.56%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82.52	0.52%
5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6.23	0.43%
合计		11,897.81	3.93%

(4) 2011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878.90	0.85%
2	上海格瓦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42.55	0.52%
3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776.10	0.35%
4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0.71	0.25%
5	北京新态互动科贸有限公司	321.52	0.15%
合计		4,669.78	2.11%

报告期内，本公司团体票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本公司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况。自 2012 年以来，本公司加大与网络售票企业的合作力度，团体票的销售金额有所提高。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1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4,915.24	33.55%
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9,841.26	6.01%
3	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480.61	3.35%
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5,373.01	3.28%
5	锐地（上海）三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760.99	2.30%
合计		75,262.84	45.98%

(2)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4,278.66	39.75%
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8,309.49	3.17%
3	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7,364.94	2.81%
4	锐地（上海）三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302.28	2.02%
5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5,178.11	1.97%
合计		130,433.49	49.72%

(3)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87,889.68	43.95%
2	北京中钜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387.04	2.19%

3	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4,365.41	2.18%
4	锐地（上海）三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834.44	1.42%
5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683.64	1.34%
合计		102,160.20	51.08%

(4)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67,478.33	48.12%
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567.57	2.54%
3	北京中钜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912.23	1.36%
4	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648.75	1.18%
5	北京龙腾八方食品有限公司	952.50	0.68%
合计		75,559.38	53.88%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新增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八)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控体系

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问题，制定了《安全应急预案》、《院线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并根据管理层级建立了全公司范围的安全管控体系，由相关层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本公司专门设置了安全监督部，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技术标准和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安全事故等工作；各影院设置了安全监督小组，负责影院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管控措施

(1) 影院设计、建设阶段

项目建设中心是影院设计阶段安全管理第一责任部门，负责制订和完善影院设计安全管控标准；同时，在项目内装施工过程中进行中期检查，抽检施工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项目建设中心对影院自进场施工开工日至竣工并完成资产交接日期间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一方面负责制订和完善影院施工阶段安全管控标准；另一方面监管影院工程建设阶段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和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影院开业阶段

影院开业前，将由公司安全监督部提交影院是否具备开业必备条件的检查报告。开业筹备工作组据此制订和执行《开业安全管理方案》，并负责影院开业当天的安全检查和现场管控。

（3）影院运营阶段

在影院运营阶段，公司安全监督部将负责对开业后、投入使用的影院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年度安全管理考核等工作，并向公司定期上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未履行安全职责责任单位处罚，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的，有权书面向公司建议延期开业或停业整改。营运中心作为公司放映、环境卫生、食品安全、非治安事件管理第一责任部门，负责监管各影院食品、卫生安全、非治安事件，以及放映室消防安全，保证各地新开业影院放映室设备、设施安装符合安全规范，并监督各地已开业影院所有区域用电、拷贝管理安全。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制订和完善办公区安全管控标准、办公区域消防安全，人员物品安全及档案资料保密等各项安全工作的检查、执行和落实。

此外，营运中心和安全监督部每季度组织对各影院安全状况的检查或抽查；在节假日和重要电影上映前督导各影院进行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和卖品设备的检查；加强影院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经营场所治安安全的培训和强化工作。本公司下属各影院定期按照消防安全制度进行自检，并按照营运中心和安全监督部的要求，提交各类安全检查表格、工作记录和培训资料。

（九）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公司严格

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环保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113号），认为公司“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同意通过环保核查”，“其募投项目在开工建设之前应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占比较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7,836.57	33,378.79	74,457.78	121.31	74,336.47
电子设备	19,100.27	8,398.84	10,701.43	-	10,701.43
运输工具	1,548.92	654.07	894.85	-	894.85
其他设备	34,042.01	16,689.33	17,352.69	24.41	17,328.27
合计	162,527.77	59,121.02	103,406.75	145.72	103,261.03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电影放映设备，其中，IMAX相关设备单价较高。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下属影院拥有的IMAX相关设备账面原值13,367.39

万元，累计计提折旧 2,595.55 万元，账面净值 10,771.85 万元。本公司下属影城自有 IMAX 相关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80.58%。

发行人与 RealD 公司于 2011 年签署《RealD 系统许可与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租赁模式取得 RealD 系统的使用权。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RealD 影院系统 970 套，全部采用租赁方式取得。

发行人自 2007 年与 IMAX 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合作，并于 2008 年在其下属影城安装第一套 IMAX 影院系统，截至 2010 年底，发行人共采购 IMAX 影院系统 15 套，且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 IMAX 公司以租赁模式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IMAX 影院系统租赁及商标许可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IMAX 影院系统 109 套，其中购买取得 15 套、租赁取得 94 套。

（2）发行人影院系统选择租赁模式的原因

A、发行人 RealD 影院系统全部选择租赁模式的原因

截至目前，发行人 RealD 影院系统全部选择租赁模式，主要原因是 RealD 影院系统的所有方 RealD 公司全部的 RealD 影院系统均通过租赁并以票房分成的方式供全球影院使用。

RealD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数字电影 3D 技术提供商，于 201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RealD 提供的基于光回收原理的双光路偏振 3D 技术是全球最亮的 3D 技术，在全球拥有 30,000 多块银幕。根据 RealD 公司 2013 年年报，RealD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以租赁的方式向发行人、AMC 控股、Cinemark、Regal、Carmike Cinemas, Inc.、Cineplex Theatres 等多家公司提供 RealD 影院系统。RealD 公司在全球采用租赁分成的商业模式，即根据院线的规模，为影院免费提供 RealD 的 3D 影院系统，并对使用 RealD 影院系统的影院根据影院 3D 票房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专利费。根据 RealD 要求，其在全球范围内 RealD 的设备只租不售，RealD 向影院提供安装、维护、软硬件升级等服务，影院按年缴纳使用费或按放映影片的数量收取使用费，但始终不拥有设备的产权。

B、发行人 IMAX 影院系统自 2011 年起选择租赁模式的原因

a、IMAX 公司的盈利模式

IMAX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巨幕 3D 数字系统的技术提供商和运营商,于 1994 年 6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该公司利用其开发的巨幕放映系统和巨幕影片制作技术,为全球 IMAX 影厅提供 IMAX 制式的巨幕影片,为观众带来与众不同的观影体验。根据 IMAX 公司 2013 年年报,IMAX 公司以销售模式和租赁分成模式,向美国、加拿大、中国、西欧、拉美等地的 837 个影院提供 IMAX 影院系统。

IMAX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两种:销售模式和租赁分成模式。销售模式是 IMAX 公司向客户直接出售 IMAX 系统;租赁分成模式是 IMAX 公司免费提供 IMAX 系统的安装和维护,系统的所有权归属 IMAX 公司,而 IMAX 影院需要支付给 IMAX 公司一定比例的 IMAX 电影票房收入。

b、发行人 IMAX 影院系统自 2011 年起选择租赁模式的原因

2011 年以前,IMAX 公司在中国市场只售不租。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与 IMAX 公司进行合作,合作之初,IMAX 公司只通过销售方式向发行人提供 IMAX 影院系统,截至 2010 年底,发行人共采购 IMAX 影院系统 15 套。

2010 年,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和谈判能力的提升,发行人与 IMAX 公司经过多轮谈判,促使 IMAX 公司调整对中国市场的商业模式,由只售不租调整为可租可售。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 IMAX 公司以租赁模式达成战略合作。

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起选择租赁 IMAX 影院系统模式,主要原因是:第一,IMAX 影院系统购买价格较高,一次性投入较大,每套设备购买价款约合人民币 800-1000 万元,相当于发行人影城建设成本的约 1/3,若全部采取购买方式取得系统,将占用发行人大量资金,不利于发行人 IMAX 影厅数量的快速增长;第二,由于 IMAX 影厅主要放映 IMAX 制式影片,受 IMAX 影片数量及质量的限制,采取租赁分成的模式取得系统,可有效降低 IMAX 影厅的投资风险;第三,电影放映设备技术更新较快,若采用购买设备的方式,未来可能因为技术的更新,出现设备被淘汰的风险,如胶片机在 2011 年基本上被数字机所替代。因此,发行人 IMAX 影院系统从 2011 年起全部采用租赁模式。

(3) 发行人影院系统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A、发行人 RealD 影院系统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 RealD 公司于 2011 年签署《RealD 系统许可与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采用租赁模式使用 RealD 公司的设备，2014 年，双方签署《RealD 系统许可与租赁协议的三次修改协议》，对租赁费用等相关问题作出修订。根据协议约定：

a、租赁期限：自该放映厅安装 RealD 影院系统之日起 7 年并自动续约 7 年。

b、租赁系统所有权：RealD 公司始终保留 RealD 系统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c、租赁系统维修维护方式：RealD 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维护和支持 RealD 系统（由 RealD 公司支付费用），以确保 RealD 系统能够全功能地运作。

d、租赁费用：发行人以票房分成的方式向 RealD 公司支付租赁费。

B、发行人 IMAX 影院系统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 IMAX 公司于 2011 年签署《IMAX 影院系统租赁及商标许可协议》以及于 2013 年签署的《修订协议九》，约定发行人采用租赁模式使用 IMAX 公司的影院系统及商标许可。根据协议约定：

a、租赁标的：IMAX 公司所经营的大画格影院系统及相关的维护、升级等服务以及 IMAX®商标的许可使用，包括设备、软件、相关服务及商标。

b、租赁期限：12 年。

c、租赁费用：发行人以票房分成的方式向 IMAX 公司支付租赁费。

d、租赁系统维修维护方式：自相关的验收日期之后，IMAX 应根据本协议所列的规格就各套系统给予并提供维修服务以保持系统可运行。

e、租赁系统所有权：IMAX 拥有系统的所有权。

f、毁损或灭失：租赁期内，除非发生灾难性灭失，否则 IMAX 公司应尽力修复或重建系统，损失或灭失的责任由过失方承担。

g、终止的效力：当协议因任何原因到期或终止时，系统将被返还给 IMAX，发行人应当提供全面合作以便 IMAX 进入影院拆除并取回系统，且发行人应立即停止对 IMAX 商标的使用和引用。

3、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本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采用租赁方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总部行政办公租赁的房产 1 宗，下属已开业 150 家影院租赁的房产 150 宗，合计租赁房产 151 宗，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880,389.25 平方米，所有房产均在正常租赁过程中。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或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该等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业，并可对于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目前，本公司共有 83 项注册商标及多项商标申请。

A、万达院线许可万达集团使用其商标的历史形成过程

2010 年末以前，万达集团为了商标统一管理和使用的需要，下属各业务板块所有商标均由万达集团作为申请人申请注册并实际持有。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于商标分类规则下分属于 9 类和 41 类。2011 年初，万达院线决定在 A 股独立申请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万达集团决定把万达院线实际经营需要使用的 24 项商标（属于 9 类和 41 类）无偿转让给万达院线。

在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上述注册商标转让过程中，商标局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要求万达集团必须同时将其持有与上述 24 项商标相同或类似，且归属于 9 类和 41 类其他注册商标全部转让给万达院线，方能受理商标转让申请。根据上述规定，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其他与上述 24 项商标相同或类似，且

归属于 9 类和 41 类的与万达院线经营无关、由万达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实际使用的商标共计 29 项商标，一并转让给万达院线。

在上述行为完成后，万达集团文化产业发展相关业务，包括电影制作、文娱活动、儿童乐园等仍涉及申请使用第 9 类和第 41 类商标。但按照《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与现有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归属于第 9 类和第 41 类商标只能由发行人申请并授权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无偿使用。

为了明确双方的转让行为并界定商标使用范围，万达集团与万达院线签订以下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规范。具体信息如下：

a、2011 年 2 月，万达集团与万达院线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万达集团向万达院线转让 53 项商标。转让完成日之前，万达院线自成立起即已获得万达集团关于持续无偿使用标的商标的许可，万达集团对此予以确认且万达院线无偿使用。自转让完成之日起，万达院线无偿授权许可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含万达院线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第 25 项至第 53 项商标，从事万达院线正在从事的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b、2012 年，万达集团与万达院线就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增加一项向万达院线转让的商标，转让商标总数达到 54 项；

c、2012 年 11 月，万达集团与万达院线签订《商标合作协议》，根据万达集团需要代为注册和管理万达集团未来拟注册的第 9 类和第 41 类商标，并按照该协议约定无偿授权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电影院投资、电影放映和向下属影院提供电影拷贝业务之外使用该等商标。









B、发行人许可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况

除上述受让取得的 54 项商标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共计 91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并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其中 29 项商标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至此，发行人完成注册的商标共计 83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 62 项。

a、83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列表及使用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1		5249831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2	指定颜色	5249832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3		5249828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4		5249829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5		5249872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6		5249873	2009-8-21	2009-8-21 至 2019-8-20	41
7		5249808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8		5249809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9		5249879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10	指定颜色	5249878	2009-8-21	2009-8-21 至 2019-8-20	41
11		5249822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12		5249823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13		5249874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14	指定颜色	5249875	2009-8-21	2009-8-21 至 2019-8-20	41
15		5249826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16		5249827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17		5249871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18	指定颜色	5249870	2009-8-21	2009-8-21 至 2019-8-20	41
19		5249820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20		5249821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21		5249790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22		指定颜色	5249791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23		5249877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24			5249876	2009-8-21	2009-8-21 至 2019-8-20
25	万  达 WANDA	5249814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26		5249796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27	 万达	5249909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28		5249902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29	万  达	5249786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30		5249819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31	万  达	5249807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32		5249800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33	 WANDA	5249869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34	万达	5249864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35		5249857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36		5249914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37		5249840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38	万达	9022642	2012-6-21	2012-6-21 至 2022-6-20	41
39	 指定颜色	7921981	2011-3-28	2011-3-28 至 2021-3-27	9
40		7921980	2011-2-21	2011-2-21 至 2021-2-20	41
41	 指定颜色	7921975	2011-3-28	2011-3-28 至 2021-3-27	9
42		7921964	2011-2-21	2011-2-21 至 2021-2-20	41
43		300610668AA	2006-3-30	2006-3-30 至 2016-3-29	41
44	万达（萬達）	300610677AA	2006-3-30	2006-3-30 至 2016-3-29	41
45	WANDA	300610695AA	2006-3-30	2006-3-30 至 2016-3-29	41
46	 	301591335	2011-6-20	2011-6-20 至 2020-4-18	41
47	 指定颜色	5249834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48		5249836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49		5249830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50	指定颜色	5249835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51		5249824	2009-4-21	2009-4-21 至 2019-4-21	9
52		5249825	2009-7-14	2009-7-14 至 2019-7-13	41
53		9022641	2012-6-21	2012-6-21 至 2022-6-20	41
54		772608	1994-11-28	2004-11-28 至 2014-11-27	41
55		9448707	2013-1-28	2013-1-28 至 2023-1-27	41
56		9448708	2013-1-28	2013-1-28 至 2023-1-27	41
57		9448709	2013-1-28	2013-1-28 至 2023-1-27	41
58		10838505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41
59		10838506	2013-9-21	2013-9-21 至 2023-9-20	9
60		10838507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41
61		10838508	2013-9-21	2013-9-21 至 2023-9-20	9
62		10838509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41
63		10838510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9
64		10838511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41
65		10838512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9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66	万达影城 	10838513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41
67	万达影城 	10838514	2013-9-21	2013-9-21 至 2023-9-20	9
68	万达影城 	10838515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41
69		10838516	2013-9-21	2013-9-21 至 2023-9-20	9
70		10838517	2013-8-14	2013-08-14 至 2023-08-13	41
71		10838518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9
72		10838519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41
73		10838520	2013-8-14	2013-8-14 至 2023-8-13	9
74		11389862	2014-1-21	2014-1-21 至 2024-1-20	41
75	WANDA	11389900	2014-05-28	2014-5-28 至 2014-5-27	9
76		11389926	2014-06-14	2014-6-14 至 2014-6-13	41
77	万达	11389961	2014-01-21	2014-1-21 至 2014-1-20	41
78	<i>WandaClub</i>	12027370	2014-06-28	2014-6-28 至 2014-6-27	41
79	万达酒店及度假村	12027498	2014-07-21	2014-7-21 至 2014-7-20	41
80	万达城	12184255	2014-08-07	2014-8-7 至 2014-8-6	9
81		12184315	2014-08-07	2014-8-7 至 2014-8-6	41
82	WANDA CITY	12184319	2014-08-07	2014-8-7 至 2014-8-6	41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83		12312283	2014-08-28	2014-8-28 至 2014-8-27	9

①上表中的第 1-24、55-73 项为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标。

②上表中的第 25-54、74-83 项，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并未使用该等商标，由发行人作为保护性商标拥有或授权万达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使用，如万达影视、万达酒店、万达儿童娱乐等，从事有关电影制作、文娱活动、儿童乐园等与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业务不相关的其他业务。

b、62 项申请中商标列表及使用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申请号码	注册日期/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1		12865282	2013-7-4	申请中	41
2		12865228	2013-7-4	申请中	9
3		12865275	2013-7-4	申请中	41
4		12865221	2013-7-4	申请中	9
5		12865271	2013-7-4	申请中	41
6		12865216	2013-7-4	申请中	9
7		12865270	2013-7-4	申请中	41
8		12865214	2013-7-4	申请中	9
9		12865266	2013-7-4	申请中	41
10		12865208	2013-7-4	申请中	9
11		12865265	2013-7-4	申请中	41
12		12865204	2013-7-4	申请中	9
13		12865259	2013-7-4	申请中	41
14		12865200	2013-7-4	申请中	9
15		12865254	2013-7-4	申请中	41
16		12865195	2013-7-4	申请中	9
17		12865252	2013-7-4	申请中	41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申请号码	注册日期/申 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18		12864919	2013-7-4	申请中	9
19	万达影城 X-LAND	12865250	2013-7-4	申请中	41
20		12864912	2013-7-4	申请中	9
21	X-LAND	12865247	2013-7-4	申请中	41
22		12864904	2013-7-4	申请中	9
23	X LAND	12865244	2013-7-4	申请中	41
24		12864894	2013-7-4	申请中	9
25	XLAND	14191096	2014-03-17	申请中	41
26		14191109	2014-03-17	申请中	9
27		11389890	2012-08-23	申请中	9
28	万达	11389990	2012-08-23	申请中	9
29		12027354	2013-01-10	申请中	41
30		12027360	2013-01-10	申请中	41
31	<i>Wanda Club</i>	12027380	2013-01-10	申请中	41
32	万达文华酒店	12027388	2013-01-10	申请中	41
33	WANDA Hotels & Resorts 万达酒店及度假村	12027438	2013-01-10	申请中	41
34	 WANDA REALM	12027452	2013-01-10	申请中	41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申请号码	注册日期/申 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35	 WANDA REALM 万达嘉华酒店	12027461	2013-01-10	申请中	41
36	 WandaReign	12027470	2013-01-10	申请中	41
37	 WandaReign 万达瑞华酒店	12027477	2013-01-10	申请中	41
38	 WandaVista	12027478	2013-01-10	申请中	41
39	 WandaVista 万达文华酒店	12027484	2013-01-10	申请中	41
40	万达嘉华酒店	12027493	2013-01-10	申请中	41
41	万达瑞华酒店	12027510	2013-01-10	申请中	41
42	WANDA CITY	12184259	2013-02-21	申请中	9
43	Huiyun	13764520	2013-12-19	申请中	9
44	Wanda Huiyun	13764532	2013-12-19	申请中	9
45		13764540	2013-12-19	申请中	9
46		13764681	2013-12-19	申请中	41
47	慧云	13764550	2013-12-19	申请中	9
48		13764690	2013-12-19	申请中	41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申请号码	注册日期/申 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49	万达广播云智能化管理系统	13764568	2013-12-19	申请中	9
50		13764696	2013-12-19	申请中	41
51	万达慧云	13764586	2013-12-19	申请中	9
52		13764706	2013-12-19	申请中	41
53	Huiyun	13764663	2013-12-19	申请中	41
54	Wanda Huiyun	13764673	2013-12-19	申请中	41
55	WANDA CULTURAL TOURISM CITY	13770188	2013-12-20	申请中	41
56		13770192	2013-12-20	申请中	9
57	万达文化旅游城	13770189	2013-12-20	申请中	41
58		13770193	2013-12-20	申请中	9
59	WANDA MALL	13770190	2013-12-20	申请中	41
60		13770194	2013-12-20	申请中	9
61	万达茂	13770191	2013-12-20	申请中	41
62		13770195	2013-12-20	申请中	9

①上表中的第 1-26 项商标，在申请完成后，将由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使用。

②上表中的第 27-62 项商标，在申请完成后，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将不会使用该等商标，而将由发行人作为保护性商标拥有或授权万达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使用，如万达酒店、万达文化旅游等，从事有关文娱活动、文化旅游等与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业务不相关的其他业务。

C、本公司使用“万达”商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a、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万达”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使用“万达”商号的仅有本公司一家属于电影院线行业，不存在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情况。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规和本办另有定的除外），本公司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万达”商号，但其整体名称并不相同，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本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核心品牌注册商标

本公司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万达”商号，但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第 9 类和第 41 类商标均通过受让或申请的方式由本公司所有。因此，本公司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万达”商号，但本公司在实际经营业务范围内可以合法使用“万达”等相关商标，推广“万达”品牌。

综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核心品牌注册商标，本公司在实际经营业务范围内可以合法使用“万达”等相关商标，推广“万达”品牌。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核心品牌注册商标，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业务范围内可以合法使用“万达”等相关商标，推广“万达”品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万达”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2、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共计 1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有效日期
1	wandacinema.com	2008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2日
2	wandacinema.net	2010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3	wandafilm.com	200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
4	wandafilm.cn	200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
5	wandafilm.net	200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
6	wandafilm.org	2009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
7	wandamovie.cn	200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
8	wandamovie.com	200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
9	wandadata.com	2007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4日
10	wandacinemaline.com	2007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3日
11	wandacinemas.com	2011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12	wandacinemas.net	2011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3、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软件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净值占原值的比例
软件使用权	3,564.28	959.99	2,604.29	-	2,604.29	73.07%

本公司的软件使用权主要为计算机售票系统及其他业务软件系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六）主要产品或服务——1、电影院线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2）销售模式及定价——C、计算机售票系统”。

六、营运管理、质量控制情况

（一）营运管理

1、营运标准

本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营运操作标准、营运督导机制、值班及巡检制度、安全管控标准、卖品引进决策机制等多种措施，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使影院营运更加规范、高效。

（1）本公司通过编制营运操作手册建立了营运操作标准，对所有岗位的操作方法、规范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手册和视频演示，使影院营运有详细的标准可循可依；

（2）本公司建立了营运督导机制，对影院营运标准规范进行培训、监督和检查，使影院营运品质获得持续改进；

（3）本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营运工作制度，包括影院值班早会、影院值班经理标准流程、影院总经理巡场制度等一系列的关键节点制度规范；

（4）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系统的安全管控标准和培训体系，使安全管控制度化，安全理念确实落实在每一天的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位影院工作人员。

2、服务理念

本公司确立了“一切以观众的观影体验、观影价值为核心追求”的服务经营理念。本公司将服务文化贯彻到营运管理机制和团队建设中，推行院线服务于影院，影院管理团队服务于一线员工，一线员工服务于观众的服务理念，形成倒金字塔型的服务团队机制和管理架构。通过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对观众实行专业服务、贴心服务和人性化服务，提升观众的观影体验，为公司获得较高员工满意度、顾客满意度及长期稳定的票房和利润打下坚实基础。

3、营运管理评价

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营运管理评价：每月对影城服务流程的标准化进行神秘访客监测，评价项目包括：抵达/离开影院、购票、购物（卖

品)、大厅环境及等候区、检票入场、就座/观影、放映过程、洗手间、散场服务等参数,同时分析顾客在服务流程中关键点的诉求及满意状态。另外本公司督导人员会定期巡视下属影院,并按标准文件评价其品质的执行情况,为其提供改善建议,帮助下属影院提高客户满意度。

根据营运管理评价结果,本公司年终对下属所有影院进行排名,排名结果纳入影院管理团队绩效考评体系(包括奖金和晋级),引导影院管理团队树立服务理念,以保持营运服务标准的统一。

(二)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遵守《电影管理条例》、《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的考核奖励办法(修订)》、《关于加强影院及院线计算机售票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质量控制措施

(1) 影院设计、建设阶段

本公司对不同的影院建设项目均指定了项目经理,在影院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经理需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质量监管计划,并落实监管责任。一方面,加大对工序活动跟踪控制的力度和频度,坚持保证重点、确定关键、控制特殊、抓好薄弱的原则,对重要工序实施动态跟踪控制;另一方面,项目经理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有效保障影院建设项目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例如督促内装总包单位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及时送检相关装饰材料;会同监理公司对所有进场材料的相关资质文件进行检查,并与施工封样进行对比等。

此外,项目经理应接受开业筹备工作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对于开业筹备工作组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积极组织整改。

(2) 影院运营阶段

A、放映质量控制

放映质量是影院经营管理过程中十分重要的环节,也是院线公司影院运营品质管理的重要体现。营运中心对各影院的放映质量拥有监督权,有权不定期抽查放映质量,监督放映工作的操作流程,检查拷贝仓库情况以及放映设备的维修情况、零部件更新情况、零部件使用寿命情况等。

①放映质量管理基本要求

营运中心制定了《放映技术操作手册》,以统一各影院放映工作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放映工作人员均严格按照《放映技术操作手册》开展工作;各影院总经理为影院放映质量第一责任人;各影院设置技术经理职位并按照公司统一放映质量标准严格检查监督放映工作人员操作标准规范执行和设备维保情况,严防放映事故发生;各影院每周提交《放映质量周报》以总结一周内的放映情况,每月提交《每月氙灯使用情况记录表》进行用灯情况跟踪分析,确保氙灯使用科学合理以及银幕画面亮度效果。此外,公司制定了《星级技术员工(放映)评定办法》,通过明确放映工作的考核措施、完善内部激励机制,从根本上保证放映工作的高品质。

②放映事故汇报、处理机制

本公司按照事故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将放映事故分为一般、中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并按分级标准进行逐级汇报、处理。

如果影院出现重大或特别重大放映事故,除在第一时间按照相关汇报流程上报之外,在事故妥善解决后,影院总经理需组织影院放映经理、营运经理、事故责任人共同完成《放映事故记录表》并上报营运中心,对事故进行描述、分析、等级界定以确认放映事故责任。

为保证各影院发生所有放映事故于当日闭店前书面反馈至营运中心,避免漏报、瞒报行为,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不同责任人进行采取对应的处罚措施。

③观众监督机制

本公司高度重视观众对观影感受、放映质量的评价，在公司网站或相关其他建立观众投诉平台，对影院放映质量进行反馈和监督。

B、卖品质量控制

本公司从卖品源头严格把握卖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包括供应商甄选、制定严格的卖品准入制度、落实卖品验收环节，对卖品的包装、品牌等进行把关等。

①食品加工的质量规范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食品加工卫生操作规范，从食品加工的各环节控制质量安全，包括加工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把控，在生产前、生产过程中及生产结束后对设备、工具及生产环境进行清洁消毒等。

②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本公司从卖品和食品原材料源头开始就严格把握卖品的质量检验和安全监督，包括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制定严格的卖品准入制度等；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公司通过选择专业的食品加工设备、进行规范安装，并通过制度化的定期检查，保障加工设备的良好运行；在日常食品销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储存条件对食品进行存放；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对食品进行质量检查，严格控制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及时清理不符合安全、功能要求的食品，消除食品的质量安全隐患。对人员、设备、销售环境的卫生和售卖期间等各个环节对食品质量进行实时监控，以保证在售卖品的品质。

此外，本公司通常与供应商在合同中对电影衍生产品退换货进行如下约定以保证产品质量或降低卖品运营损失：如产品发现严重功能和外观受损、质量与描述和实物样品严重不符等情形，产品供应商无条件予以退还，并承担运费；如因产品市场把握不准而造成积压，损失应由公司和产品供应商共同承担。

3、出现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影院未发生因放映或卖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七、主要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2013年	“观点地产新媒体观点商业年会”组委会	2013年度最佳品牌商
2013年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 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文化产业电子商务建设示范单位
2013年	中国商业联合会购物中心专业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商业地产专业委员会	2012—2013年度中国购物中心优秀 商户
2012年	《综艺》杂志	年度贡献院线
2012年	CINEASIA（亚太电影博览会）	年度放映商大奖
2012年	工信部科技司、 工信部消费品司	2012年度中国连锁电影院行业 C-BPI 品牌力第一名
2010年	CINEASIA（亚太电影博览会）	年度放映商大奖

此外，本公司下属的东莞市万达电影有限公司、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惠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和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等多家影院均获得由中国电影家协会和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共同授予的“大众电影百花奖观众票选指定影院”的荣誉。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影片发行与放映；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投资；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发布；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卖品销售、广告发布等）。其中，院线电影发行为本公司向公司下属各影院提供电影拷贝用于放映；影院电影放映为本公司下属各影院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

1、除本公司和 AMC 控股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电影院线、影院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投资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万达集团经营范围为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等。万达集团下属商业地产、酒店建设、连锁百货和电影院线等产业板块各自独立运作。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文化产业集团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产业项目投资。

除本公司和 AMC 控股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从事电影院线、影院业务的情形。

2、AMC 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AMC 控股基本情况

AMC 成立于 1920 年，是北美地区第二大院线公司，也是美国最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2013 年，AMC 控股实现票房收入 18.47 亿美元，占北美地区市场份额的 16.9%，其中在美国票房贡献最集中的纽约、旧金山、芝加哥三个城市市场份额达 3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AMC 控股拥有 345 家影院、4,976 块银幕，旗下影院主要分布于美国 34 个州及加拿大等地区。AMC 控股目前拥有 IMAX 银幕 145 块，占美国 IMAX 银幕数量的 45%，是全球拥有 IMAX 银幕最多的公司。

2012 年 5 月，万达集团正式签署协议，收购 AMC 控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万达集团持有 AMC 控股 99.77% 的股份，AMC 控股其他 11 位管理层股东持有公司 0.23% 的股份。

2013 年 12 月，AMC 控股以 18 美元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1,842 万股普通股，融资额约为 3.3 亿美元。发行完成后，万达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80.03%。2013 年 12 月 18 日，AMC 控股正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首日收盘价计算，AMC 控股的市值约为 17.97 亿美元。

根据 AMC 控股 201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04,672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150,747 万美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943 万美元，税前经营利润 9,972 万美元。（以上数据来源为 AMC 控股 2013 年年报）

AMC 控股作为美国院线公司，通过商业谈判从电影发行商或独立制片人处取得影片放映权，直接自主决定影片采购渠道和可采购影片范围。AMC 主要供应商包括派拉蒙电影公司、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华纳兄弟公司、博伟影片发行公司、索尼电影发行公司、环球影片公司、狮门电影公司等。

(2) AMC 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自主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影院的电影院线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业务。AMC 控股在北美地区从事影院电影放映等业务。公司与 AMC 控股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相似度，但基于下述原因，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A. 与一般服务行业及制造行业相比，电影放映业务具有经营场所固定及产品无法流通的特殊性

- 影院行业不同于一般企业经营，电影放映业务必须依附于固定经营场所，不能转移到其他地域进行

对于制造企业、商品流通企业和一般服务企业，由于其产品或服务具有可移动的特征，企业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从事生产或提供服务，并可以跨地域提供其产品和服务。影院行业与上述行业相比，影片放映服务仅能在固定的经营场所完成，且只能在特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给影院所在城市的特定观影人群，无法像其他行业一样，进行跨国别、跨地域流通。

公司与 AMC 的影院分别位于中国及北美地区，双方经营业务地域完全不重合，且双方电影放映业务也仅能够分别在各自下属影院内完成，无法跨国别转移，因此双方经营业务不存在竞争行为。

- 双方面向不同市场、不同终端消费群体，相互之间不可替代

公司所从事的影院电影放映业务是一项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业务。对于终端消费者而言，在进行消费选择时，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是构成该等供应商之间竞争关系的必要条件。

公司在中国大陆从事电影放映业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面向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中国境内 70 多个大中型城市的终端消费者。AMC 在北美地区从事电影放映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AMC 控股拥有及运营的 345 家影院均位于中国境外，主要面向北美地区的终端消费群体。

公司与 AMC 控股的消费人群独立，不同国家、不同市场观影人群没有任何交叉。对于其他行业来说，其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由于具有可移动的特征，

因此可同时向不同国家、不同市场的人群提供。而观影服务具有不可移动性，公司与 AMC 控股双方位于不同国家，地域相隔遥远，客观上仅能为各自所在国家观众提供观影服务，观众群体相互独立。因此，公司与 AMC 控股面向不同的终端消费群体，互相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B. 从产业链上游来看，双方在采购影片范围上存在显著不同，各自接受所在国家行业监管和政策约束，特别是中国对影片进口有严格的规定，国内院线企业不存在自行经营的可能

AMC 控股作为美国院线公司，通过商业谈判从电影发行商或独立制片人处取得影片放映权，直接自主决定影片采购渠道和可采购影片范围。公司作为中国院线公司，影片采购须符合《电影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国对进口影片执行“统一进口”的原则，由中影、华夏两家影片进出口公司负责进口影片引进，并对国内院线公司统一发行。

从供应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影片放映权等，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等。AMC 控股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派拉蒙电影公司、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华纳兄弟公司、博伟影片发行公司、索尼电影发行公司、环球影片公司、狮门电影公司等。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从进口影片采购范围来看，根据中美双方就解决 WTO 电影相关问题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我国每年通过上述两家公司引进进口片数量为 50 部，其中分账片为 34 部。公司放映进口分账影片，须在上述影片范围中选择，不存在自行经营的可能。

C. 我国影院行业对境外资本进入电影院线行业有明确限制

对于境外资本而言，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的规定，电影院线公司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AMC 控股不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影院线业务经营资质。此外，根据《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除香港、澳门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其他

外商投资企业仅可通过参股投资（中方控股）的形式参与电影院的建设、经营。因此，AMC 控股无法在中国境内通过组建电影院线公司从事电影发行与放映业务。

D. 万达集团收购 AMC 控股后保留了其原有管理团队，收购完成至今，公司与 AMC 控股各自独立经营，管理体系完全独立

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收购 AMC 控股的行为没有对公司目前的管理架构、体系、人员造成影响。同时，万达集团完成对 AMC 控股收购后，保留了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仅通过委派 4 名董事、1 名财务副总监及推荐 1 名独立董事的方式参与 AMC 控股经营决策，AMC 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仍沿用原有管理架构、体系、人员，具体经营由原有管理团队负责。因此，公司和 AMC 控股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

（3）公司与 AMC 控股避免同业竞争的保障措施

为了避免公司与 AMC 控股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万达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对未来集团内院线业务做出了具体规划。

A. 万达集团已承诺 AMC 控股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业务，不会到对方所在国家开展影院经营业务

万达集团出具了《关于 AMC 控股不与万达院线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AMC 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并未在中国境内从事任何电影院投资、电影发行与放映业务。”

同时，万达集团承诺“在完成收购 AMC 控股的资产交割程序后，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措施，确保 AMC 控股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或其他方式组建电影院线公司、参股电影院，从事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同时受限于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授予任何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第三方在中国境内使用 AMC 控股的商号、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在中国境内从事或协助任何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

业务。”

B、万达集团未来对于电影院线业务的规划

公司与 AMC 控股同属于万达集团文化产业的一部分，AMC 控股已经在美国纽交所完成上市，公司计划在国内 A 股上市，双方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自主经营发展。万达集团仅通过股东大会分别行使对于双方的股东权利，不会在人事、资金等资源方面做出特殊利益安排。因此，未来公司与 AMC 控股将继续在不同国别各自独立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自主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影院的电影院线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业务。AMC 控股在北美地区从事影院电影放映等业务。公司与 AMC 控股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相似度，但从电影行业特性、双方采购影片来源、我国对于境外资本进入电影院线行业的限制及双方各自管理团队来看，公司与 AMC 控股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同时，为了避免公司与 AMC 控股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万达集团承诺 AMC 控股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业务，不会到对方所在国家开展影院经营业务。未来公司与 AMC 控股将继续在不同国别各自独立发展。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 AMC 控股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相似度，但从电影行业特性、双方采购影片来源、我国对于境外资本进入电影院线行业的限制及双方各自管理团队来看，公司与 AMC 控股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万达集团承诺 AMC 控股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不会到对方所在国家开展影院经营业务，有效的避免了未来公司与 AMC 控股之间同业竞争的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 AMC 控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但由于其各自旗下影院在所处地域、所面向的市场、终端消费者和采购影片范围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AMC 控股与发行人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下同）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以下统称‘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除发行人外，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本公司特别确认及承诺：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不从事亦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6、本人/本公司特别确认及承诺：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使用发行人许可使用的商标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7、本人/本公司特别确认及承诺：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会申请商标或取得商标使用许可用以从事与发行人所

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8、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9、为避免疑义，本承诺函中，发行人所从事的影院投资建设业务指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采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形式投资建设影院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院线电影发行业务指发行人向下属各影院提供电影拷贝（数字或胶片）用于放映的电影发行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影院电影放映业务指发行人下属各影院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

10、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前提下，持续有效；若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声明之有效期持续至自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万达投资持有公司 68.00% 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万达投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万达集团和文化产业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

2、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本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健林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商业地产板块项目公司、商业地产板块的商业管理公司等，其中报告期各期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商业地产板块的项目公司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哈尔滨万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成都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西安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重庆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青岛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上海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淮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吉林省地王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陕西银丰民乐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包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万达建业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宜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襄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陕西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绍兴柯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宁波江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成都金牛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郑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大庆萨尔图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镇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厦门湖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泰州海陵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廊坊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万州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上海宝山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廊坊万达学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郑州二七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宁德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晋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江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漳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绵阳涪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温州龙湾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莆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东莞长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厦门集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三亚万达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蚌埠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大连一方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2、商业地产板块的商业管理公司	
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北京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北京万达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长春万达广场商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沙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成都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大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哈尔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淮安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济南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南京万达广场新街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南宁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宁波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青岛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上海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沈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苏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天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无锡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武汉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西安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重庆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上海万达广场南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南京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洛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石家庄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宜昌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襄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包头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唐山万达广场商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福州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绍兴柯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宁波江北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合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沈阳铁西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广州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镇江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大庆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厦门湖里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上海江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吉林省长白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重庆市万州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郑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廊坊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泰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泉州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常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上海宝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成都金牛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江阴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东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绵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宁德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莆田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厦门集美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太仓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温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芜湖镜湖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宜兴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漳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3、万达集团其他公司	
华夏时报	同一控制关联方
北京万达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三亚万达娱乐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房屋租赁服务

万达商业地产是本公司重要的租赁业务提供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已开业 89 家影院接受关联方万达商业地产的房屋租赁服务。其中，2012 年 10 月 1 日前，公司总部房屋租赁价格按照 20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标准按月支付租金；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总部房屋租赁价格按照 30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标准按月支付租金。2012 年 7 月 1 日前，公司下属影院房屋租赁价格是以发行人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0% 为标准；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下属影院房屋租赁价格是以发行人影院净

票房收入的 11%为标准。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房屋租赁服务并支付租赁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414.81 万元、15,812.73 万元、22,218.04 万元和 14,269.45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56.71%、66.59%、67.60%和 68.48%，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7%、6.16%、6.65%和 7.26%。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下属影院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面积分别为 283,076.37 平方米、414,865.83 平方米、551,008.21 平方米和 592,823.62 平方米，占本公司下属影院经营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60.58%、64.45%、66.37%和 67.48%。

本公司租赁房屋并支付租金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必要的行为，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并在严格遵守市场公允性的原则下进行。

A、本公司下属已开业影院物业租赁条款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业的 150 家影院租赁的物业主要包括两类：1、租赁万达广场物业（以下简称“关联物业”），构成关联交易，共计 89 家影院。该 89 家影院的租金条款均为纯比例租金；2、租赁非万达广场物业（以下简称“非关联物业”），不构成关联交易，共计 61 家影院。该 61 家影院中采用附保底租金条款的比例租金标准的影院共计 51 家，采用纯比例租金标准的影院共计 5 家，采用固定租金标准的影院共计 5 家。

B. 发行人以净票房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租金计算标准的合理性

影院租赁物业租金定价标准包括两种形式：

a. 比例租金标准，即按照影院票房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租金。比例租金标准中主要包括两种：纯比例租金和附保底租金条款的比例租金。附保底租金条款的比例租金形式可进一步分为：保底租金与比例租金孰高；固定租金加浮动分成，即当票房收入超过约定额度时，超过部分按比例分成。

b. 固定租金标准，即以固定金额作为租金标准。

目前，国内外绝大多数影院均采取了比例租金标准，较少采取固定租金作为

计租标准，这与影院这种特殊的商业业态有关。作为电影制片行业的放映终端，影院经营的好坏始终受制于上游影片的质量，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影院业态较难接受类似于超市百货等业态的固定租金，而与票房收入挂钩的比例租金既能降低影院经营风险，又能使业主有机会分享未来票房增长带来的额外收益。因此，比例租金，尤其是附保底租金条款的比例租金是目前国内外较为通行的租金标准。

北美主要院线公司 Regal Entertainment Group、AMC Entertainment Inc.、Cinemark Holdings, Inc.和 Carmike Cinemas, Inc.通常采用固定租金加浮动分成的租金计算标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星美国际和比高集团、国内 A 股拟上市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绝大部分影院采用比例租金计算标准。

此外，采用比例租金作为租金定价标准符合中国电影产业实际情况。一方面，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及影片票房收入营业税金均以影片票房收入为基础并按照一定的比例标准计算；另一方面，目前电影产业以影片分账模式作为行业利润分配的主要模式，院线、影院行业利润水平的高低与票房分账水平密切相关。我国电影业分账比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制片商	发行商	院线	影院
净票房收入分账比例	43%		7%	50%

由于上述电影产业税费缴纳模式及票房分账模式的存在，电影产业链上的主体均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因此仅按照净票房收入比例计算租金亦符合电影产业实际情况。

C. 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已开业影院关联物业租赁的租金定价标准与非关联方物业租赁价格标准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已开业影院中非关联物业与关联物业租赁定价标准基本一致，关联与非关联租金比例差异对租赁费用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很小，关联交易并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最新签订的非关联物业租

赁合同统计，未来非关联物业租金比例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不会出现大幅增长。

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已开业影院关联物业租赁的租金定价标准未设置保底租金条款不影响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

2011年和2012年，因票房收入较低而触发保底条款的影院数仅为6家和9家。对于触发保底租金条款的非关联租赁影院，按照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比例租金条款来计算的模拟租赁费用与实际租赁费用差异不大。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部分下属非关联租赁影院租金定价设置保底租金条款，保底租金平均值分别为141.51万元和95.53万元。公司下属关联租赁影院的票房收入较高，大部分影院按照比例支付的租金高于非关联租赁影院保底租金平均值。2013年和2014年1-6月，扣除新开业影院的影响，仅分别有4家和11家关联租赁影院按照比例支付的租金低于非关联租赁影院保底租金平均值，且上述影院比例租金与保底租金平均值差异较小，合计影响值仅分别为173.79万元和221.11万元。基于此，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物业租赁协议中未设置保底租金条款，并未对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c.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已开业影院实际缴纳的租金总额换算为固定租金对比分析

一般来说，实际缴纳的租金总额与租赁物业面积进行对比，能够体现出业主的实际收益水平，并可与其他业态通常所采用的固定租金进行对比。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租赁关联方物业租金总额换算为每平方米月租金后，2011年和2012年，关联方单位面积租金略高于非关联方，反映出关联方物业获得的单平方米绩效实际上高于非关联方获得的单平方米绩效；2013年，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单平方米绩效基本相符。

从上述各项数据分析，虽然报告期发行人下属已开业影院租赁非关联方部分物业租金比例有适度提高的趋势，但就总体租金数据而言，报告期非关联物业总体租金水平与关联方物业租金水平基本持平。从换算为单平方米绩效的固定租金来看，关联方物业租金标准与非关联方物业租金标准基本相符。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租赁价格基本上反映了该行业市场化租金水平。

d. 发行人下属已开业关联影院租金水平与关联方万达商业地产出租商业物业租金水平基本一致

各商业业态在万达广场中由于商业功能存在差异、区域及位置不同，导致租金水平不同。在众多商业业态中，超市及餐饮业态对于发行人更具可比性：第一，在非关联业态中，超市及餐饮主力店在万达广场中的楼层分布及区域较多在底层或顶层等楼层，并非广场核心楼层，与影院业态相似；第二，超市及餐饮与影院业态都具有增加人流，提高顾客聚集度、延长顾客消费时间等作用，从而与百货、电器及 KTV 等业态存在位置分布和商业功能方面互补；第三，超市及餐饮业态总面积均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可比样本充足，且均为非关联方承租。2011 年至 2013 年，万达广场超市及餐饮业态的固定租金平均水平与发行人关联影院单位面积月租金平均水平基本相近。

万达广场电器及电玩等非关联业态，所处广场的位置和楼层较好，属于目的性消费较强的业态，因此电器及电玩等非关联业态的固定租金平均水平较发行人关联影院单位面积月租金平均水平略高且处于合理范围内。

与非关联业态对比，万达广场关联的影院、百货、KTV 等业态固定租金平均水平亦较为接近，反映了万达商业地产对关联业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

综上，发行人关联影院按照实际的租金总额折算的单位面积月租金平均水平与万达广场其他业态固定租金平均水平相比较为合理，未出现较大偏差。

D. 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利益输送，保护中小股东及发行人利益

a. 按市场化原则调整租金水平的长效机制

公司以市场化原则调整租金定价机制，其核心在于租期内关联方租金标准能否适时依照市场化租金水平作出反应和调整，公司关联方租金标准调整机制本着可预期、能上能下、表述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同时，关联租金比例的调整兼顾非关联方物业租金水平和万达商业广场其他业态单位面积租金水平，具体内容包括：

①调整关联影院租金比例至 11%

自 2010 年开始，发行人租赁单体非关联方物业的比例租金标准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调，为体现影院行业市场平均租金水平适度增长的趋势，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相关授权，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万达商业地产签署了《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将关联物业租金水平调整至 11%。

②每十年参照非关联影院租金水平调整关联影院租金水平

在每十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公司聘请会计师对上述十个自然年度中最后三个自然年度的非关联影院租金比例（即全部非关联影院需支付的租金占其净票房收入的比例）进行专项审计，确定非关联影院最后三年平均租金比例（以下简称“非关联租金比例”），并据此对下属关联影院租金水平进行调整，原则如下：

- 当非关联租金比例与 11%相比，绝对值超过 1%时，关联租金比例调整 1%的整数倍，调整后使两者差距小于 1%；
- 调整后的关联租金比例不超过 13%，不低于 9%，调整幅度贯彻关联租赁比例稳定原则。

具体调整比例见下表所示：

项目	不变	调减机制		不变	调增机制		不变
		>8%	>9%		>10%	≥12%	
非关联租金比例	≤8%	≤9%	≤10%	<12%	<13%	<14%	≥14%
关联租金比例	9%	9%	10%	11%	12%	13%	13%

若触发上述调整机制，公司与万达商业地产就各关联影院单体租赁协议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按照调整后的租金标准作为未来十年公司下属各关联影院的租金标准。若不触发上述调整机制，公司各下属关联影院与万达商业地产原签署的单体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金水平继续适用。

通过上述机制的建立，公司关联租赁定价长效机制可以有效保证关联影院与非关联影院的租金水平总体保持一致。

b. 保持租赁模式长期稳定的长效机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和经营活动不受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和万达商业地产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下属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已开业的所有关联影院的租赁期限调整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7 月 1 日后开业的关联影院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物业按照净票房收入比例计算租金亦符合电影产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多数物业是从关联方租赁取得，但经测算，第一，发行人关联物业租赁的租金定价标准与非关联方物业租赁价格标准基本一致；第二，发行人下属已开业影院关联物业租赁的租金定价标准未设置保底租金条款不影响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第三，从换算为单平方米绩效的固定租金来看，关联方物业租金标准与非关联方物业租金标准基本相符。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租赁价格基本上反映了该行业市场化租金水平，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为了防止利益输送，保护中小股东及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与万达商业地产签署了《框架协议》，该协议建立了按市场化原则调整租金水平的长效机制，有效保证关联影院与非关联影院的租金水平总体保持一致；同时，《框架协议》约定，将关联租赁期限统一延长至 20 年，保持租赁模式长期稳定。

E、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a. 影院以租赁方式取得物业是影院行业惯例

电影产业属于高端文化娱乐消费产业，城市商业繁华地段中的大型综合商业中心由于商业业态齐全、客流量大、消费群体的消费能力较强，较为适合发展影院。由于单体影院具有产出和业绩瓶颈，发展影院主要依靠网点布局和规模扩张。

为积极把握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快速完善网络布局、扩大市场规模，通过连锁发展模式争取市场份额，以租赁方式取得物业更适合电影院线行业的发展和扩张。影院选址的优质商业物业价值较高，且资产价格持续上涨，以租赁方式取得优质物业能够节约大额的一次性初始投资成本，有利于节约资金以开发更多影院，使影院规模能快速扩张；轻资产的资本结构是连锁零售企业扩张发展的内在要求，该模式有利于影院连锁式快速发展。

①北美影院行业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国外影院产业发展时期较长，业务经营模式较为成熟，国外电影院经营用地主要是以租赁方式取得。北美是目前世界电影产业最为发达的地区，北美排名前列的大型影院公司经营物业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根据各相关公司 2013 年年报，北美市场前 3 大院线公司 Regal Entertainment Group、AMC Entertainment Inc.、Cinemark Holdings, Inc. 下属影院物业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的比例分别为 90.00%、94.67% 和 87.43%。

上述各电影院线公司的自有物业取得时间较早，主要位于美国城市非核心商业中心或近郊等区域，物业价值相对较低，影院建设风格以老式的斜坡式影院为主。近年来，随着综合性商业中心的建设，院线主要以承租大型商业中心物业发展影院，自有物业比例呈下降趋势。

②中国影院行业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我国自 2002 年推行电影院线制，各电影院线以影片票房收入为基础与制片方、发行方进行合理分配，并开始实施跨区域连锁发展，通过租赁商业物业投资建设现代多厅影院。根据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的《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以 2002 年中信城市广场和新南国影城的合作为起点，当时双方约定中影每年向中信深圳（集团）公司支付总票房收入的 5% 作为租金。此后 8 年，按票房比例分账逐步发展为业界最为主流的租金支付方式。”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院线所属影院均采用物业租赁的经营方式。2011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颁布了《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影院租赁物业的租金水平，即租金占票房收入的比例提出原则性指导意见，反映了国内影院主要采取物业租赁的经营方式。

根据相关公司公告，以中国作为主要经营地区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星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比高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影院公司，国内 A 股上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内 A 股拟上市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下

属影院物业均以租赁方式取得。

①北美影院行业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国外影院产业发展时期较长，业务经营模式较为成熟，国外电影院经营用地主要是以租赁方式取得。北美是目前世界电影产业最为发达的地区，北美排名前列的大型影院公司经营物业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根据各相关公司 2013 年年报，北美市场前 3 大院线公司 Regal Entertainment Group、AMC Entertainment Inc.、Cinemark Holdings, Inc. 下属影院物业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的比例分别为 90.00%、94.67%和 87.43%。

上述各电影院线公司的自有物业取得时间较早，主要位于美国城市非核心商业中心或近郊等区域，物业价值相对较低，影院建设风格以老式的斜坡式影院为主。近年来，随着综合性商业中心的建设，院线主要以承租大型商业中心物业发展影院，自有物业比例呈下降趋势。

②中国影院行业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我国自 2002 年推行电影院线制，各电影院线以影片票房收入为基础与制片方、发行方进行合理分配，并开始实施跨区域连锁发展，通过租赁商业物业投资建设现代多厅影院。根据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的《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以 2002 年中信城市广场和新南国影城的合作为起点，当时双方约定中影每年向中信深圳（集团）公司支付总票房收入的 5%作为租金。此后 8 年，按票房比例分账逐步发展为业界最为主流的租金支付方式。”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院线所属影院均采用物业租赁的经营方式。2011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颁布了《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影院租赁物业的租金水平，即租金占票房收入的比例提出原则性指导意见，反映了国内影院主要采取物业租赁的经营方式。

根据相关公司公告，以中国作为主要经营地区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星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比高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影院公司，国内 A 股上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内 A 股拟上市广州金

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影院物业均以租赁方式取得。

b. 发行人产供销环节完全独立经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核心经营业务的产供销环节完全自主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公司独立向上游制片方采购影片、向终端消费者放映影片并获得票房收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经营场所租赁仅为影院行业运营的辅助环节。

我国电影产业链主要包括电影制片、电影发行、院线、影院四个环节，主要参与主体包括制片商、发行商、院线公司和影院。其中，制片商主要负责影片制作；发行商从电影制片商方面获取影片发行权后，主要负责影片在全国范围内的发行和营销；院线公司从发行商处获得电影拷贝后，负责向其所属影院进行发行，并就影片在所属影院放映进行统一安排（按照现有体制，发行商不能直接向影院发行影片）；影院统一按照其所属院线公司的排映计划对影片进行放映。根据以上产业链条，发行人独立面向电影发行方采购电影，并统一安排下属影院放映工作，没有关联方介入，完全独立经营。

c. 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是公司业绩的主要保障

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影院线公司中，发行人是唯一一家致力于发展全资自有影院的电影院线公司，公司多年来形成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对所有影院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包括建设标准、排片管理、营运管理、营销管理等。

发行人下属关联租赁的影院及非关联租赁的影院在单银幕票房收入这个核心指标方面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的良好的经营业绩并非由于依赖于关联租赁物业影院产生的，而是基于发行人坚持独特的经营模式和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实现的。

受益于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和领先的管理水平，在重庆、海口、吉林等城市，发行人非关联物业影院经营业绩远远领先于同城市其他院线影院，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d. 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2012年7月，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影院租赁费用占净票房收入比例的变化，确定自2012年7月1日起，公司下属关联影院将按照净票房收入的11%计算租金。同时，自2012年7月1日起，公司关联物业租赁期限延长至20年，并每10年参照非关联影院租金水平调整关联影院租金水平，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建立关联租赁公允定价长效机制，保证了经营场所长期稳定，同时对关联租金比例上下限作出限制，有效的防止双向利益输送，能够让中小股东对关联租金水平有明确预期。具体请参见“C、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的分析”中的相关分析。

e. 关联租金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

租赁成本是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组成部分。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房屋租赁服务并支付租赁费用的金额分别为9,414.81万元、15,812.73万元、22,218.04万元和14,269.45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7%、6.16%、6.65%和7.26%，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国内外影院行业发展惯例，以租赁方式进行电影院连锁经营，而万达集团以出租房产形式向发行人等各商业业态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也符合大型商业物业自持、出租经营的商业模式。双方基于各自商业模式确定商业租赁关系，该等租赁关系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一样，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影院经营场地取得、影院投资建设、影片发行放映、组织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具备独立的运作能力和较强的管控能力。发行人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和行业领先的管理水平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根本。发行人关联方物业虽在项目发展上给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支持，公司经营场所租赁仅为公司运营的辅助环节，且关联租金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业务独立，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F、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过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过往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高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定价标准前提下，具体签署、负责执行每份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协议”。

万达商业地产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过往三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过往三年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公司与关联人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高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定价标准前提下，具体签署、负责执行每份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协议”。

在上述股东大会中，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均已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仅由非关联股东对交易进行表决。双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公平。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万达商业地产双方“修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作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原则”，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确定的定价标准，具体签署、负责执行每份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协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已开业影院的物业是以向关联方租赁的方式取得，但是，发行人产供销环节完全独立于关联方，公司经营场所租赁仅为公司运营的辅助环节，且关联租赁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在关联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方面，第一，通过净票房收入比例实现物业出租方和发行人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符合国内电影产业实际情况和市场惯例；第二，发行人报告期租赁价

格基本上反映了该行业市场化租金水平，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第三，为了防止利益输送，保护中小股东及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与万达商业地产签署了《框架协议》，建立了按市场化原则调整租金水平的长效机制，有效保证关联影院与非关联影院的租金水平总体保持一致，以及租赁模式的长期稳定。

会计师认为，在租赁房产过程中，发行人按照正常商业标准与关联方进行谈判并确定租赁价格，一般按照票房净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关联方向发行人收取租赁费用占净票房收入的比例与非关联方向发行人收取租赁费用占相应净票房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因此在该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大部分已开业影院的物业是以向关联方租赁的方式取得，但发行人产供销环节完全独立于关联方，公司经营场所租赁仅为公司运营的辅助环节，且关联租金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万达商业地产等关联方以净票房收入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收取费用为市场上确定租金收入方式的一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万达商业地产签署了《框架协议》，建立了按市场化原则调整租金水平的长效机制，有效保证关联影院与非关联影院的租金水平总体保持一致，以及租赁模式的长期稳定，且发行人就关联影院租金标准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G、租赁关联方房产产权取得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已开业影院租赁关联方房产共计 90 宗，其中 84 宗房产的出租方已就租赁的物业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或在当地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的房屋登记簿上登记为所有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下属影院相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长春宽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潍坊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赤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和满洲里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公司可以按照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合同合理使用该等物业，且该等出租方在未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H、关联方企业在土地取得、地产开发、缴纳税费环节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从事商业地产开发的关联方企业在土地取得、地产开发、缴纳税费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取得了房屋产权文件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各项建设许可文件，发行人可以按照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合同正常使用该等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出租方在未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从事商业地产开发的关联方企业在土地取得、地产开发、缴纳税费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长春宽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潍坊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赤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和满洲里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A、基本情况

自 2004 年第一家万达广场建成至今，万达广场为了保证其经营品质，其物业服务均由万达商业管理负责。万达商业管理是发行人重要的物业管理提供方，万达商业管理是万达商业地产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 89 家影院租赁万达广场物业，上述物业均由万达商业管理下属商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与万达商业管理下属商业管理公司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或相关协议。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支付金额分别为 5,386.03 万元、6,963.00 万元、9,300.29 万元和 5,523.75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82.38%、77.84%、73.48%和 74.84%，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6%、2.71%、2.78%和 2.81%。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支付金额分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82.38%、77.84%、73.48%和 74.84%，占比较高。除因发行人租赁万达广场物业均由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外，主要原因是：首先，发行人关联物业物业管理费均包含空调费（10 元/

平方米/月)，非关联物业中只有 19 家影院物业管理费包含空调使用费，部分影院物业管理费未包含空调使用费；第二，发行人非关联物业中有 6 家影院物业管理费包含在租金中，不单独收取，以上原因均造成关联物业物业管理费占比较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已开业影院收取物业管理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月

关联物业			非关联物业		
租赁物业	平均值	中位数	租赁物业	平均值	中位数
下属影院 (含空调费)	16.21	16.00	19 家影院 (含空调费)	16.15	16.00
			26 家影院 (不含空调费)	7.71	6.75
发行人总部 办公场所	28.00	28.00	8 家影院	固定金额物业费	
			6 家影院	物业费包含在租金中，不单独收取	
			1 家影院	保底物业费与分成物业费孰高	

注 1：空调费属于能源费用，可由物业出租方代扣代缴，也可由承租方自行缴纳。

注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非关联租赁中淄博彩世界广场店尚未签订正式的物业服务合同。

B、发行人与关联方物业管理费的确定方式

除空调服务费外（空调费属于能源费用，可由物业出租方代扣代缴，也可由承租方自行缴纳），万达商业管理下属商业管理公司在为其物业管理服务定价时主要考虑万达广场管理员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公用设备设施运行、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固定资产折旧费、能源费，清洁卫生费，保安费，绿化费及法定税费等成本，按照整个万达广场面积进行分摊，并参考同行业价格标准确定。

空调服务费为整个万达广场空调运行费用按照万达广场面积进行分摊，统一按 10 元/平米/月收取。

依据上述物业管理费确定方式，除极个别影城外，万达院线下属影城物业管理费为 16 元/平米/月，万达院线总部物业管理费为 28 元/平米/月，其中均包含

空调服务费 10 元/平米/月。

C、公司下属已开业影院关联物业服务费公允性的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已开业影院关联物业服务费与非关联物业服务费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已开业影院收取物业管理费包含空调费 10 元/平方米。空调费属于能源费用，可由物业出租方代扣代缴，也可由承租方自行缴纳，因此非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影院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标准主要为包含空调费及不包含空调费，其与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影院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 不含空调费：非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影院收取物业管理费不含空调费的平均标准为每月 7.71 元/平方米，中位数为 6.75 元/平方米；而扣除空调费后，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影院收取物业费的标准主要为包含空调费及不包含空调费，其与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影院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 不含空调费：非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影院收取物业管理费不含空调费的平均标准为每月 7.71 元/平方米，中位数为 6.75 元/平方米；而扣除空调费后，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影院收取物业费的标准主要为包含空调费及不包含空调费，其与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影院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 包含空调费：非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影院收取物业管理费包含空调费的平均标准为每月 16.15 元/平方米，中位数为 16.00 元/平方米；而包含空调费下，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属影院收取物业管理费的平均标准为每月 16.21 元/平方米，中位数为 16.00 元/平方米，非关联方及关联方收取标准范围基本一致。

上述对比中，非关联方收取标准与关联方收取标准略有差异，但是由于不同物业物业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一般依据各个商业广场的物业管理成本确定，同时受多种因素，如商业地产项目的档次和规模、影院所在城市居民消费水平、区域地理位、物业管理公司整体规模、提供服务项目种类、服务质量高低等影响，不同的物业管理公司对于同一标的项目，收费标准也有差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影院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在以物业管理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他因素而定价并与物业管理服务内容相匹配，关联租赁影院的物业管理费用标准与非关联租赁影院物业管理费用标准较为一致，定价公允。

b、公司下属已开业影院关联物业管理费与关联方万达商业地产下属物业管理公司向万达广场其他业态提供物业管理费基本一致

影院业态单位面积物业管理费平均水平略高于其他业态，主要是由于影院相比于其他业态营业时间较长、结束营业时间较晚所致。因此发行人下属已开业影院关联物业管理费与目前万达商业地产租赁商业物业各业态物业管理费相比基本一致，关联物业管理费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与非关联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基本一致，且与关联方万达商业地产下属物业管理公司向万达广场其他业态提供物业管理费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联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与非关联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基本一致，且与关联方万达商业地产下属物业管理公司向万达广场其他业态提供物业管理费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D、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物业管理费长期稳定的长效机制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和经营活动不受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和万达商业地产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了《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

a、发行人下属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已开业的所有关联影院的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调整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7 月 1 日后开业的关联影院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 年；

b、有效期届满，经双方依据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有效批准程序，协议有效期可相应延长，除双方另行商定，相关续租的租金标准和物业管理费标准依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

c、协议双方确认协议项下规定的物业管理费的标准为：根据服务内容及可能发生的服务成本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标准为 10~20 元/平方米/月。

(3) 团体票销售和卖品销售

A. 团体票销售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团体票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799.92 万元、3,362.07 万元、4,806.72 万元和 2,726.78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57%、1.37%、1.57%和 1.4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1.11%、1.19%和 1.10%，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商业地产板块下属公司（家）	203	199	163	112
百货板块下属公司（家）	78	68	56	39
大歌星下属公司（家）	50	50	38	10
万达集团及其其他公司（家）	6	5	4	4
合计（家）	337	322	261	165
关联方交易合计（万元）	2,726.78	4,806.72	3,362.07	2,799.92
平均每家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09	14.93	12.88	16.97

作为万达集团员工福利，万达集团所属公司当地有万达影城的，该公司每月可向每位员工发放 3 张观影券，由该公司向当地影城购买并发放给员工，价格比照第三方团体票的销售价格执行。

发行人提供观影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中，金额超过 90%以上的交易产生于上述集团员工福利观影行为。

本公司对下属各影院放映影片的票价实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在计算机售票系统中设置每部影片的价格体系，下属影院依据计算机售票系统设定的价格进行销售。根据本公司影片销售的价格政策，每部影片同一场次只能执行一种团体票价格。根据计算机售票系统的销售流程，持有团体票的客户必须通过计算机售票系统兑换计算机票才能观影，对于同一影片同一场次，本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团体票销售政策一致。

B. 卖品销售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卖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5.27 万元、60.66 万元、68.59 万元和 57.66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8.92%、0.18%、0.02%和 0.16%，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商业地产板块下属公司（家）	8	8	12	31
百货板块下属公司（家）	2	2	5	2
大歌星下属公司（家）	1	4	8	1
万达集团及其其他公司（家）	0	1	1	1
合计（家）	11	15	26	35
关联方交易合计（万元）	57.66	68.59	60.66	1,835.27
平均每家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24	4.57	2.33	52.44

2011 年关联方销售卖品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等商业地产板块下属共计 25 家关联公司组织大型商业推广活动而向发行人下属 25 家影院采购卖品。2011 年，每家影院销售 1,812 份影片礼盒，内含保温杯及 10 个卖品套餐券，其价格分别是 175 元、225 元，每套礼盒价格 400 元，2011 年总交易金额 1,812 万元。经核查，每套卖品内各组成商品的单价与影院于同期向第三方零售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单价保持一致。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货物或卖品属于零星采购，发行人平均向每家关联方销售货物或卖品的交易金额较小，总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团体票和卖品的比例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4）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为关联方华夏时报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聘广告发布合作伙伴，最终确定合作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华夏时报，合同期限为两年。合同期限到期后，公司再次通过公开招标程序

选聘广告发布合作伙伴，合作方仍确定为华夏时报，合同期限为 1 年 7 个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选聘过程经过完整的招投标程序、严格的评标程序并综合考虑报价、广告商实力等因素。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确认关联方广告收入 2,382.51 万元、4,992.18 万元、11,280.18 万元和 8,219.99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38.24%、64.72%、71.73%和 83.2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65%、2.80%和 3.32%。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与华夏时报的关联交易发表确认意见。本公司广告发布服务关联交易的价格经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并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报价较为接近，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提供场地租赁服务

2011 年提供场地租赁服务金额为 944.4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43.64%，主要是因关联方组织大型商业推广活动而向本公司下属影院租赁场地。2012 年至今，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各影院提供给关联方的场地租赁服务的价格水平与提供给第三方的场地租赁服务的价格水平较为一致，定价公允。

（6）接受其他服务

2011 年，本公司未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2012 年开始，本公司与廊坊万达学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培训协议，并向华夏时报订购报纸。2013 年，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发行方向本公司发行影片《我想和你好好的》，本公司向其支付票房分账。2014 年开始，本公司向北京万达电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订阅《大众电影》杂志，同时委托其承制《万达电影》（月刊）。除此之外，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其他服务的支出较小。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186.63 万元、816.85 万元和 33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且与市场同类业务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方三亚万达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末投资建设了一家影院，并开始试运营。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将该影院资产全部纳入本公司范围，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影院”）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与三亚万达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三亚影院收购其与影院相关的全部资产。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相关影院资产进行评估，该等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 646.66 万元，评估价格为 651.96 万元，评估增值 5.3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82%。该关联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确定为评估价格 651.96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及占同类款项账面价值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50 万元、1,502.27 万元、1,780.30 万元和 2,027.37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1.49%、30.92%、33.12%和 29.2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租赁形成的履约保证金。

（2）预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金额分别为 94.12 万元、437.71 万元、669.72 万元和 739.04 万元，占公司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13.79%、14.80%和 13.8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物业管理费。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金额分别为 1,168.71 万元、2,430.53 万元、2,600.41 万元和 3,197.58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8.17%、6.97%和 8.4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房屋租金。

(4) 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24.12 万元、0 万元和 15.28 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72%、0.00%和 0.03%。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以进行公允决策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

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查、批准公司关联交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监督、检查关联交易方案及执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对其进行事前审核。审计委员会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关联交易方案须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批。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过程控制，检查监督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方案执行及信息披露等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年度审计，对年度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

行审议和表决，并提请年度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须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

决定；（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关联方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评价

本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在报告期每年年初就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在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关联交易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

对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相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及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与万达商业地产签署了《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各影院将严格遵守公允性原则，基于前述框架协议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有关服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减少措施

除日常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地保障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名。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张霖	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叶宁	董事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曾茂军	董事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王会武	董事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赵晓	独立董事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吴联生	独立董事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张霖，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霖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文化产业集团总裁。自 1997 年起，历任大连保税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连北方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 年 3 月加入万达集团，历任南京万达项目公司总经理、沈阳万达项目公司总经理、成都万达项目公司总经理、万达集团财务总监、万达商业地产总裁助理、副总裁、文化产业集团执行总裁。

2、叶宁，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叶宁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学硕士学位，注册造价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文化产业集团副总裁。1998年起，任职于深圳南油房地产公司。2001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万达商业地产发展部总经理，万达院线总经理。

3、曾茂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曾茂军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起历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工程师，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06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达院线常务副总经理。

4、王会武，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会武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历任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区域投行负责人。2004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万达商业地产投资证券部副总经理。

5、赵晓，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赵晓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体改基金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产业与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年度人物评委；哈佛大学、高登康威尔神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等多所大学访问学者。赵晓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宏观战略部部长。

6、吴联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吴联生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MBA中心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西部矿业（601168）、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是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专家。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张谡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韩旭	监事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宗树阔	职工监事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张谡，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谡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万达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自 1996 年起，历任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大连永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2 年加入万达集团，任万达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

2、韩旭，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韩旭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万达商业地产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自 1992 年起历任中国外运大连公司财务部职员、德国瑞克麦斯轮船公司大连办财务负责人；2002 年 3 月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集团财务部主任经济师、万达商业地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万达集团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3、宗树阔，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宗树阔先生 2009 年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监事、财务成本中心主任工程师。自 2009 年起，历任万达商业地产洛阳、济南项目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商业地产财务部检查指导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曾茂军	总经理	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卜义飞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许承宁	财务负责人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王会武	董事会秘书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李函霏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包文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11月30日

1、曾茂军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

2、卜义飞，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卜义飞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中心。1991年起，历任大连华能-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大连总新工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集团商业管理副总经理。

3、许承宁，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许承宁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4年起历任大连新型企业集团财务部长，董事长助理，2002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集团项目公司副总经理，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达商业地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4、王会武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

5、李函霏，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函霏先生 1995年毕业于上海体育学院，获教育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1996-1998年任北京国联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2001年任北京国际交流协会主办《发现》杂志社常务副社长，2001-2005年任《经济观察报》品牌推广中心及发行事业部主任，2005-2008年任财讯传媒集团旗下《成功营销》杂志社总经理，2008-2013年任和讯网首席

市场官，2013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北京万达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6、包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包文先生199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建设中心总经理。1991-1995年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1996-2007年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兴业海南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万达酒店建设公司北京万达铂尔曼、青岛万达艾美等酒店项目部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霖先生、刘朝晖先生、叶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赵晓先生、吴联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张霖先生、刘朝晖先生和叶宁先生由万达投资提名，赵晓先生、吴联生先生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名。

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霖先生为董事长。

2013年7月3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曾茂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曾茂军先生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名。

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会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会武先生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2、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谌先生、韩旭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1月5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宗树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以上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张谏先生、韩旭先生由万达投资提名。

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持有万达商业地产的部分股份，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的收入	备注
张霖	董事长	-	在文化产业集团领取薪酬
叶宁	董事	177.88	2013 年 6 月后在文化产业集团领取薪酬
曾茂军	董事、总经理	235.89	-
王会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92.23	-
赵晓	独立董事	13.86	-
吴联生	独立董事	13.86	-
张谌	监事会主席	-	在万达集团领取薪酬
韩旭	监事	-	在万达商业地产领取薪酬
宗树阔	职工监事	22.14	-
卜义飞	副总经理	92.21	-
许承宁	财务负责人	88.25	-
李函霏	副总经理	-	2014 年 5 月入职，2013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包文	副总经理	-	2014 年 5 月入职，2013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收入包括：工资及奖金、补贴和社会保险等。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在本公司任职之日起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的其他待遇

本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享有其他待遇。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津贴及其他福利政策

本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为每年 13.86 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本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仅在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独立董事具体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晓	独立董事	中国体改基金会	理事、学术委员	-
		中国房地产协会产业与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家委员	-
		哈佛大学、高登康威尔神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等多所大学	访问学者	-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MBA 中心主任	-
		西部矿业（601168）	独立董事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承诺书》。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 年至今，本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任日期	离任日期及原因
邵炜	董事	2009年11月30日	2011年1月15日离任
赵晓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15日	-
吴联生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15日	-
李耀汉	董事长	2009年11月30日	2012年11月30日离任
曾茂军	董事	2013年7月30日	-
刘朝晖	董事	2012年11月30日	2014年7月18日离任
王会武	董事	2014年7月18日	-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至今，本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任日期	离任日期及原因
李立	职工监事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7月12日离任
张杰	监事	2010年12月6日	2012年11月30日任期届满
吴金艳	职工监事	2011年7月12日	2012年11月30日离任
韩旭	监事	2012年11月30日	-
贾小鹏	职工监事	2012年11月30日	2014年1月5日离任
宗树阔	职工监事	2014年1月5日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1年至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任日期	离任日期及原因
董恂	副总经理	2011年8月7日	2012年8月2日离任
曾茂军	总经理	2012年3月5日选任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7日选任总经理	-
张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9年11月30日	2012年11月30日离任
许承宁	财务负责人	2012年11月30日	
叶宁	总经理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7月30日离任

姓名	职务	选任日期	离任日期及原因
徐跃东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1日	2014年2月20日离任
王守川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30日	2014年5月28日离任
李函霏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	-
包文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	-

本公司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更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本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数已任职超过三年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除曾茂军、许承宁、李函霏、包文 4 人任职未满三年外，其余 6 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满三年。

2、近三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键职位任职人员保持了稳定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原董事长李耀汉因年龄原因届满离任，由张霖接替李耀汉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霖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原总经理叶宁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离任后，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新任总经理曾茂军于 2006 年加入万达集团，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茂军在选任总经理之前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因此，张霖接替李耀汉担任董事长、曾茂军接替叶宁担任总经理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职位的稳定。

3、近三年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原董事长李耀汉因年龄原因届满离任，由发行人董事张霖接替李耀汉担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增选曾茂军为董事。曾茂军于 2006 年加入万达集团，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在选任董事之前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2014年7月，发行人原董事刘朝晖调任万达集团其他业务本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7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增选王会武为董事。王会武于2004年加入万达集团，自2010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选任董事之前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011年至今，恰逢中国电影市场高速发展，为了适应市场发展、提升经营管控水平，万达院线主动对公司管理架构及经营管理模式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了已在万达集团任职多年，能够更好地支持万达院线业务发展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此导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2012年3月，发行人因管理架构调整增选曾茂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张国华届满离任。2012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选任许承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2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徐跃东离职，2014年5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守川离任。2014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选任李函霏、包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虽然曾茂军、许承宁、李函霏、包文4人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满三年，但曾茂军、许承宁、包文3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一直在万达集团下属公司任职，分别于2006年、2002年、2008年加入万达集团，熟悉万达集团下属公司的企业文化、业务模式及经营管理，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为提升经营管控水平进行的主动调整；李函霏加入万达集团时间虽较晚，但之前长期从事媒体管理工作，是发行人为品牌建设需要而完善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而选聘的。上述变动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通过上述调整，发行人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完善，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由2011年的220,869.48万元增长至2013年的402,255.75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34.95%。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负面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数已任职超过三年，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键职位任职人员保持了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在发行人任职已超过三年，且董事长、多数董事、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或其任职人士保持了稳定，经营业绩亦逐年稳步增长。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内容作了系统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履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2月，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分别制定了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依次经2011年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取代上市前适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正式生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义务及议事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公司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增加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条款，并依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公司股东享有的主要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股东承担的主要义务如下：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创立大会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2 月，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制定了上市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依次经 2011 年 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其中，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取代上市前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正式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

（一）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情形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三）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2006年11月30日创立大会以来，本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1、各专业委员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霖先生、叶宁先生、赵晓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张霖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选举吴联生先生、赵晓先生、刘朝晖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选举赵晓先生、吴联生先生、叶宁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赵晓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选举赵晓先生、吴联生先生、张霖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赵晓担任委员会主任。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霖先生、叶宁先生和赵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张霖先生为委员会主任；选举吴联生先生、赵晓先生和王会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为委员会主任；选举赵晓先生、吴联生先生和曾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赵晓先生为委员会主任；选举赵晓先生、吴联生先生、叶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赵晓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2、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 A、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B、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C、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D、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E、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
- F、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A、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B、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 C、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D、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E、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F、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

G、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查、批准公司关联交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监督、检查关联交易方案及执行情况；

H、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3）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A、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C、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D、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

E、建立董事的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F、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

A、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B、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C、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D、拟定公司与股权相关的长期激励计划，并负责对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管理办法等进行审查；

E、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 F、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 G、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 H、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各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以来，各专业委员会恪尽职守，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投资计划、内部控制、薪酬考核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完善、执行和监督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2月，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制定了上市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依次经2011年2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取代上市前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正式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

（一）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委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

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三）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选举监事会主席；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创立大会以来，本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有关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达到三分之一。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赵晓先生和吴联生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吴联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发挥的实际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利用其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都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最近三年内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款项往来的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4）关联资金往来”。本公司已对关联款项往来进行了清理。此外，万达集团于 2010 年 1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0 年度 123020 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6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为万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已解除上述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及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

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具体规范，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制度行之有效，为编制真实、公允、可靠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为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瑞华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62060014号），认为，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瑞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62060242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中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81.26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应收账款	8,811.34	2,662.07	2,850.87	4,250.39
预付款项	5,325.27	4,524.76	3,174.33	7,233.44
其他应收款	6,941.66	5,375.97	4,858.82	5,144.83
存货	3,391.83	3,165.02	1,926.99	1,536.76
其他流动资产	347.84	670.31	219.92	123.21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8,699.21	133,921.18	82,566.87	52,140.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261.03	106,319.91	95,963.15	76,598.05
在建工程	7,403.59	2,558.81	2,895.80	4,113.12
无形资产	2,604.29	2,652.85	660.18	161.98
长期待摊费用	98,040.14	98,226.90	76,841.79	58,02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61	1,565.25	843.92	13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97.65	211,323.72	177,204.85	139,032.02
资产总计	411,096.86	345,244.91	259,771.72	191,172.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519.96	28,298.88	20,572.93	11,684.79
预收款项	45,644.62	41,561.89	36,335.44	23,425.69
应付职工薪酬	3,175.19	9,149.82	5,644.62	2,556.99
应交税费	9,173.44	7,679.22	7,480.56	7,646.16
其他应付款	37,780.68	37,289.72	29,731.66	24,669.94
流动负债合计	148,293.88	123,979.54	99,765.21	69,983.5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75.55	96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55	960.00	-	-
负债合计	149,169.43	124,939.54	99,765.21	69,983.5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1,247.39	1,247.39	1,247.39	1,247.39
盈余公积	10,809.58	10,809.58	6,378.97	4,210.89
未分配利润	199,419.18	157,660.46	101,837.72	65,17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476.15	219,717.43	159,464.07	120,636.75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451.28	587.94	542.43	552.29
股东权益合计	261,927.43	220,305.37	160,006.51	121,18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1,096.86	345,244.91	259,771.72	191,172.6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54.95	66,252.27	13,959.36	9,600.01
应收账款	276.42	190.66	15,947.40	13,342.74
预付款项	2,115.37	2,712.46	1,579.95	4,838.57
应收股利	-	-	15,500.00	10,760.00
其他应收款	80,386.24	78,286.27	65,450.25	48,051.04
流动资产合计	222,532.99	147,441.67	112,436.97	86,592.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300.00	41,150.00	32,150.00	23,650.00
固定资产	718.23	817.78	719.46	340.03
无形资产	1,609.34	1,684.22	302.15	57.15
长期待摊费用	376.06	401.57	531.49	14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03	686.65	335.72	1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47.67	44,740.22	34,038.82	24,206.64
资产总计	268,880.65	192,181.89	146,475.79	110,799.0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262.12	18,550.09	14,093.04	8,329.45
预收款项	1,144.51	715.94	1,893.97	7.37
应付职工薪酬	385.71	1,478.02	1,180.35	385.36
应交税费	215.29	-18.81	397.54	1,181.41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302.97	12,047.26	14,767.62	8,432.91
流动负债合计	48,310.60	32,772.51	32,332.52	18,336.5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75.55	96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55	960.00	-	-
负债合计	49,186.15	33,732.51	32,332.52	18,336.50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965.99	965.99	965.99	965.99
盈余公积	10,809.58	10,809.58	6,378.97	4,210.89
未分配利润	157,918.94	96,673.82	56,798.32	37,285.63
股东权益合计	219,694.50	158,449.38	114,143.28	92,462.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8,880.65	192,181.89	146,475.79	110,799.01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其中：营业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二、营业总成本	196,465.00	333,958.31	256,717.17	182,156.70
其中：营业成本	163,689.77	262,327.05	199,989.23	140,23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62.99	25,726.23	22,506.50	16,521.86
销售费用	9,518.29	20,150.65	14,630.99	11,082.06
管理费用	11,071.83	25,699.87	19,082.67	14,084.04
财务费用	-491.00	-518.91	342.05	195.25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资产减值损失	413.12	573.43	165.72	4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11.36	68,297.44	46,394.10	38,712.79
加：营业外收入	3,754.96	12,240.46	7,873.53	3,062.97
减：营业外支出	253.58	1,622.98	1,714.67	15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38	1,568.82	1,583.12	11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12.73	78,914.92	52,552.96	41,620.46
减：所得税费用	12,765.67	18,436.06	13,540.50	10,87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47.07	60,478.86	39,012.46	30,7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8.73	60,253.35	38,827.32	30,524.57
少数股东损益	88.34	225.51	185.14	217.2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1.21	0.78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1.21	0.78	0.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847.07	60,478.86	39,012.46	30,7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58.73	60,253.35	38,827.32	30,52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4	225.51	185.14	217.24

2、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89,590.40	145,827.52	115,721.29	85,259.68
减：营业成本	78,099.45	126,440.64	97,193.59	72,19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59	214.52	174.82	181.97
销售费用	1,259.21	4,792.38	5,665.01	2,275.16
管理费用	3,294.98	7,179.45	5,201.88	3,850.42
财务费用	-723.29	-962.28	-61.92	-64.60
资产减值损失	73.17	28.31	-16.52	3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85.00	38,220.00	15,955.00	21,54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57.28	46,354.50	23,519.43	28,334.97
加：营业外收入	22.79	14.31	7.02	17.36
减：营业外支出	23.00	2.55	54.35	2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0	2.11	0.3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57.08	46,366.26	23,472.11	28,329.20
减：所得税费用	1,811.96	2,060.15	1,791.34	1,69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45.12	44,306.11	21,680.76	26,638.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245.12	44,306.11	21,680.76	26,638.12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50.42	426,000.33	322,661.56	223,86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6.01	7,458.70	6,391.11	2,44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33	6,458.81	2,561.61	71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68.75	439,917.83	331,614.29	227,03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67.22	207,921.67	149,006.47	113,64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4.93	41,401.22	29,472.88	22,86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33.77	60,009.07	41,194.98	27,30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8.17	28,727.15	20,920.47	19,85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74.09	338,059.11	240,594.80	183,6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4.66	101,858.72	91,019.49	43,36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8	14.55	198.28	14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8	14.55	198.28	145.74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5.52	53,706.17	55,338.79	56,70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5.52	53,706.17	55,338.79	57,20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44	-53,691.62	-55,140.51	-57,06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0	180.00	195.00	27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	180.00	195.00	2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	-180.00	-195.00	-27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58.22	47,987.10	35,683.98	-13,97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47,82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81.26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73.14	160,720.81	115,015.15	86,79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4	979.58	9,240.62	11,8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21.97	161,700.38	124,255.76	98,6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10.34	123,173.57	91,182.88	72,62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9.27	4,773.54	3,830.21	3,03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4.08	3,363.01	3,161.93	99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1.30	20,907.25	23,304.26	34,73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94.99	152,217.37	121,479.28	111,39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6.98	9,483.01	2,776.48	-12,72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85.00	53,720.00	11,215.00	10,78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	2.32	2.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86.03	53,722.32	11,217.60	10,78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3	1,912.42	1,134.72	25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	9,000.00	8,500.00	6,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33	10,912.42	9,634.72	6,85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5.70	42,809.89	1,582.87	3,92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02.68	52,292.91	4,359.35	-8,79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52.27	13,959.36	9,600.01	18,39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54.95	66,252.27	13,959.36	9,600.0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2014年1-6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247.39	-	-	10,809.58	-	157,660.46	-	587.94	220,305.37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	1,247.39	-	-	10,809.58	-	157,660.46	-	587.94	220,30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1,758.73	-	-136.66	41,622.07
（一）净利润	-	-	-	-	-	-	41,758.73	-	88.34	41,847.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1,758.73	-	88.34	41,847.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225.00	-22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5.00	-225.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247.39	-	-	10,809.58	-	199,419.18	-	451.28	261,927.43

B、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247.39	-	-	6,378.97	-	101,837.72	-	542.43	160,006.51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	1,247.39	-	-	6,378.97	-	101,837.72	-	542.43	160,00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30.61	-	55,822.74	-	45.51	60,298.86
（一）净利润	-	-	-	-	-	-	60,253.35	-	225.51	60,478.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0,253.35	-	225.51	60,478.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430.61	-	-4,430.61	-	-180.00	-1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30.61	-	-4,430.6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80.00	-18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247.39	-	-	10,809.58	-	157,660.46	-	587.94	220,305.37

C、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247.39	-	-	4,210.89	-	65,178.47	-	552.29	121,189.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	1,247.39	-	-	4,210.89	-	65,178.47	-	552.29	121,189.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68.08	-	36,659.24	-	-9.86	38,817.46
（一）净利润	-	-	-	-	-	-	38,827.32	-	185.14	39,012.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8,827.32	-	185.14	39,012.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168.08	-	-2,168.08	-	-195.00	-19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68.08	-	-2,168.0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95.00	-195.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247.39	-	-	6,378.97	-	101,837.72	-	542.43	160,006.51

D、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247.39	-	-	1,547.08	-	37,317.71	-	611.59	90,723.77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	1,247.39	-	-	1,547.08	-	37,317.71	-	611.59	90,72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63.81	-	27,860.76	-	-59.29	30,465.28
（一）净利润	-	-	-	-	-	-	30,524.57	-	217.24	30,741.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0,524.57	-	217.24	30,741.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63.81	-	-2,663.81	-	-276.53	-276.5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63.81	-	-2,663.8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76.53	-276.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247.39	-	-	4,210.89	-	65,178.47	-	552.29	121,189.05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2014年1-6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965.99	-	-	10,809.58	-	96,673.82	158,449.38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	965.99	-	-	10,809.58	-	96,673.82	158,44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1,245.12	61,245.12
（一）净利润	-	-	-	-	-	-	61,245.12	61,24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1,245.12	61,24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	965.99	-	-	10,809.58	-	157,918.94	219,694.50

B、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965.99	-	-	6,378.97	-	56,798.32	114,143.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	965.99	-	-	6,378.97	-	56,798.32	114,14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30.61	-	39,875.50	44,306.11
（一）净利润	-	-	-	-	-	-	44,306.11	44,306.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4,306.11	44,306.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430.61	-	-4,430.6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30.61	-	-4,430.6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	965.99	-	-	10,809.58	-	96,973.82	158,449.38

C、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965.99	-	-	4,210.89	-	37,285.63	92,462.5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	965.99	-	-	4,210.89	-	37,285.63	92,462.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68.08	-	19,512.69	21,680.76
（一）净利润	-	-	-	-	-	-	21,680.76	21,680.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1,680.76	21,680.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168.08	-	-2,168.0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68.08	-	-2,168.08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	965.99	-	-	6,378.97	-	56,798.32	114,143.28

D、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965.99	-	-	1,547.08	-	13,311.33	65,824.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	965.99	-	-	1,547.08	-	13,311.33	65,82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63.81	-	23,974.30	26,638.12
（一）净利润	-	-	-	-	-	-	26,638.12	26,638.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638.12	26,638.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63.81	-	-2,663.8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63.81	-	-2,663.8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	965.99	-	-	4,210.89	-	37,285.63	92,462.51

二、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瑞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62060242 号）。

瑞华认为，“万达院线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达院线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 出资额
1	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2	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宁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3	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4	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市	电影放映	1,000	1,000
5	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6	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昌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	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春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8	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青岛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9	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银川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10	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11	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12	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13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14	东莞市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15	长沙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16	西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17	惠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惠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18	呼和浩特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电影放映	500	500
19	蚌埠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蚌埠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20	晋江市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晋江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 出资额
21	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22	海口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23	株洲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株洲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24	汉中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汉中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25	大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大同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26	上海周浦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27	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苏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28	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29	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30	厦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31	洛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洛阳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32	南京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电影放映	600	600
33	无锡滨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锡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34	包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包头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35	绍兴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绍兴县	电影放映	100	100
36	襄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襄阳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37	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38	济南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济南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39	宜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宜昌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40	淮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淮安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 出资额
41	合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肥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42	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43	兰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兰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44	潍坊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45	吉林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市	电影放映	100	100
46	三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亚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47	上海江桥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48	镇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镇江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49	银川金凤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银川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50	石家庄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51	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52	廊坊市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廊坊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53	大庆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大庆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54	泰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泰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55	常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56	岳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岳阳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57	唐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唐山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58	上海宝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59	合肥天鹅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肥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60	泉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泉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 出资额
61	芜湖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芜湖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62	宁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德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63	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绵阳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64	白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白山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65	江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阴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66	保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定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67	莆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莆田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68	漳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漳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69	温州龙湾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温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0	晋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晋城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1	德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2	太仓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太仓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3	深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4	寿光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寿光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5	宜兴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宜兴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6	无锡政和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锡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7	厦门集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8	重庆市万州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79	淮北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淮北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80	抚顺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抚顺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 出资额
81	余姚兰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余姚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82	郴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郴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83	德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84	淄博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淄博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85	丹东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丹东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86	徐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徐州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87	威海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威海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88	贵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贵阳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89	盱眙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盱眙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90	淮南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淮南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91	衡阳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衡阳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92	上海松江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93	满洲里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满洲里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94	金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金华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95	赤峰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赤峰市	电影放映	500	200
96	昆明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昆明市	电影放映	500	450
97	杭州拱墅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市	电影放映	500	-
98	济宁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济宁市	电影放映	500	-
99	佛山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佛山市	电影放映	500	5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共计57家，与2010年度

相比新增合并单位 13 家，均为新成立子公司。

2012 年，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共计 74 家，与 2011 年度相比新增合并单位 17 家，均为新成立子公司。

2013 年，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共计 91 家，与 2012 年度相比新增合并单位 17 家，均为新成立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共计 99 家，与 2013 年度相比新增合并单位 8 家，均为新成立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票房收入

与影片发行公司签订影片发行放映分账合同，票务系统完成出票，确认票房收入的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

顾客购买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商品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

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0	5	2.38-2.71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
其中：IMAX 设备	20	5	4.75
其他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

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影城装修费摊销，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式为：

- 1、影城装修费用的摊销期根据受益期确定为 10 年；
- 2、影城装修在上述受益期内若发生更新改造，则改造置换部分的摊余价值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 3、更新改造所增加的价值在前次装修的剩余摊销年限内摊销完毕。

自 2004 年首家万达影城成立以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一直按照 10 年执行，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

（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扣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的确定依据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②业务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扣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进行分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②业务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五、分部信息

（一）按行业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票房	191,330.85	308,685.33	245,600.44	178,466.74
商品销售	30,078.71	47,775.23	33,215.36	20,565.58
其他业务	3,409.71	6,521.69	3,922.87	5,648.20
合计	224,819.27	362,982.25	282,738.67	204,680.52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票房	153,822.12	246,150.48	188,138.09	132,968.04
商品销售	9,344.69	14,188.11	10,629.57	6,718.96
其他业务	1.10	30.21	0.96	-
合计	163,167.91	260,368.79	198,768.62	139,687.00

(二) 按地区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东北地区	34,441.49	52,951.99	43,523.22	34,476.04
华北地区	33,025.11	50,391.14	47,223.96	33,630.33
华东地区	80,537.38	135,191.70	92,053.72	62,330.86
华南地区	15,062.75	24,745.27	21,232.77	19,891.10
华中地区	28,639.94	46,911.68	40,403.92	23,018.51
西北地区	11,162.05	17,974.83	16,143.06	13,506.32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西南地区	21,950.56	34,815.65	22,158.02	17,827.36
合计	224,819.27	362,982.25	282,738.67	204,680.52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东北地区	24,996.73	37,982.70	30,597.34	23,528.64
华北地区	23,968.75	36,145.79	33,199.00	22,951.48
华东地区	58,451.91	96,973.61	64,714.85	42,538.54
华南地区	10,932.15	17,749.89	14,926.89	13,574.95
华中地区	20,786.11	33,649.96	28,404.43	15,709.29
西北地区	8,101.12	12,893.43	11,348.76	9,217.57
西南地区	15,931.14	24,973.42	15,577.35	12,166.53
合计	163,167.91	260,368.79	198,768.62	139,687.00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4年1-6月，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根据瑞华出具的《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62060011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	-----------	-------	-------	-------

序号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05	-1,563.63	-1,559.84	-113.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8.91	10,210.49	7,531.57	2,862.15
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1	1,970.62	187.13	159.2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501.38	10,617.48	6,158.86	2,907.67
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6.42	2,480.75	1,528.35	689.77
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754.95	8,136.73	4,630.51	2,217.90
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90	14.19	32.78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损益合计		2,759.85	8,122.54	4,597.73	2,217.44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了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二) 无形资产——3、软件使用权”。

九、主要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51,372.18
1 至 2 年	1,034.82
2 至 3 年	72.47
3 年以上	40.50
合计	52,519.96

(三) 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44,798.52
1 至 2 年	530.86
2 至 3 年	258.63
3 年以上	56.60
合计	45,644.62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3,175.19 万元，其中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 2,444.61 万元。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732.45
营业税	4.17
企业所得税	4,78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54
教育费附加	71.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43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2,095.59
其他	278.57
合计	9,173.44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划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27,640.91
1 至 2 年	7,887.33
2 至 3 年	1,651.98
3 年以上	600.45
合计	37,780.68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1,247.39	1,247.39	1,247.39	1,247.39
盈余公积	10,809.58	10,809.58	6,378.97	4,210.89
未分配利润	199,419.18	157,660.46	101,837.72	65,17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476.15	219,717.43	159,464.07	120,636.75
少数股东权益	451.28	587.94	542.43	552.29
股东权益合计	261,927.43	220,305.37	160,006.51	121,189.05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663.81万元、2,168.08万元、4,430.61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章程》，按净利润（母公司）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因此2014年6月30日没有计提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660.46	101,837.72	65,178.47	37,317.7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660.46	101,837.72	65,178.47	37,317.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8.73	60,253.35	38,827.32	30,52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30.61	2,168.08	2,663.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419.18	157,660.46	101,837.72	65,178.47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十一、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4.66	101,858.72	91,019.49	43,36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44	-53,691.62	-55,140.51	-57,06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	-180.00	-195.00	-27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58.22	47,987.10	35,683.98	-13,97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47,826.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81.26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修订与关联方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保证公司未来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关联方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影城租赁期限变更为 20 年；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关联方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影城租金按净票房收入的 11% 的标准支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关联方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影城每十年按非关联影城的租金标准重新调整确定租金标准。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达影城”）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与北京新设想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想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新设想公司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1 号 NOVO 广场 C 座 6 层的房产租赁给北京万达影城，租赁期限为 15 年。2012 年 11 月，新设想公司提出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北京万达影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新设想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北京万达影城损失，新设

想公司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13年10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2月11日北京万达影城与新设想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新设想公司向北京万达影城支付1500万元补偿款，双方终止租赁合同，北京万达影城自收到全部补偿款后20日内撤场。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补偿款已全额收到；相关资产交接手续已于2014年1月7日全部办理完毕。

3、本公司因提供广告服务应收北京中博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款项750,000.00元，经本公司多次催收而遭对方拒付，本公司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截至2014年6月30日，案件尚未开庭。

除上述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¹	1.34	1.08	0.83	0.75
速动比率（倍） ²	1.31	1.05	0.8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³	18.29	17.55	22.07	16.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³	36.29	36.19	38.40	36.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⁴	0.99	1.20	0.41	0.13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⁵	43.16	145.93	85.37	68.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⁶	49.93	103.03	115.48	119.72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⁷	71,055.56	106,731.20	74,452.78	57,82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⁸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⁹	1.54	2.04	1.82	0.8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系以2014年1-6月营业收入计算的结果；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4年6月30日的存货周转率系以2014年1-6月营业成本计算的结果；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息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17.46%	0.84	0.84
	2013年	31.76%	1.21	1.21
	2012年	27.72%	0.78	0.78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	28.97%	0.61	0.61
	2014年1-6月	16.3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3年	27.50%	1.04	1.04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2012年	24.44%	0.68	0.68
有者的净利润	2011年	26.86%	0.57	0.57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8,699.21	48.33%	133,921.18	38.79%	82,566.87	31.78%	52,140.59	27.27%
其中：货币资金	173,881.26	42.30%	117,523.04	34.04%	69,535.95	26.77%	33,851.97	17.71%
非流动资产	212,397.65	51.67%	211,323.72	61.21%	177,204.85	68.22%	139,032.02	72.73%
其中：固定资产	103,261.03	25.12%	106,319.91	30.80%	95,963.15	36.94%	76,598.05	40.07%
长期待摊费用	98,040.14	23.85%	98,226.90	28.45%	76,841.79	29.58%	58,023.79	30.35%
总资产	411,096.86	100.00%	345,244.91	100.00%	259,771.72	100.00%	191,172.60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1,172.60万元、259,771.72万元、345,244.91万元和411,096.8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留存收益不断增加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7%、31.78%、38.79%和48.3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73%、68.22%、61.21%和51.67%。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较上年末增加4.51个百分点、7.01个百分点

和 9.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加,由 2011 年末的 33,851.97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173,881.26 万元所致。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基于中国电影产业快速发展提供的良好机遇,公司坚持标准化跨区域快速扩张和可持续科学发展原则,一直秉承选择优质商业地产和轻资产运营的发展策略,公司下属所有影院经营用房产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长期资产支出主要用于放映设备采购和影院租赁物业装修改良。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张发展过程中连锁影院数量不断增加,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万达院线品牌影响力日益突出,公司目前正处在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新建影院项目的长期资产支出,以快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网点扩张布局,公司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所占比例较高,与公司快速扩张布局连锁影院网点的实际情况相符。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3,881.26	87.51%	117,523.04	87.76%	69,535.95	84.22%	33,851.97	64.92%
应收账款	8,811.34	4.43%	2,662.07	1.99%	2,850.87	3.45%	4,250.39	8.15%
预付账款	5,325.27	2.68%	4,524.76	3.38%	3,174.33	3.84%	7,233.44	13.87%
其他应收款	6,941.66	3.49%	5,375.97	4.01%	4,858.82	5.88%	5,144.83	9.87%
存货	3,391.83	1.71%	3,165.02	2.36%	1,926.99	2.33%	1,536.76	2.95%
其他	347.84	0.18%	670.31	0.50%	219.92	0.27%	123.21	0.24%
合计	198,699.21	100.00%	133,921.18	100.00%	82,566.87	100.00%	52,140.59	100.00%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96.81%、97.40%、97.14%和 98.1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426.29 万元，上升 58.3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1,354.31 万元，上升 62.2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4,778.03 万元，上升 48.37%，主要原因是自 2011 年以来，公司电影票房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3,851.97 万元、69,535.95 万元、117,523.04 万元和 173,881.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请参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4.92%、84.22%、87.76% 和 87.51%。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这与公司经营连锁影院从事电影放映业务的特点相符合，即：①电影票和卖品销售主要采用现金结算，资金回笼迅速，应收账款较小；②影片票房收入通过分账形式而非买断形式进行结算，取得的影片拷贝不形成存货。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通过销售电影票和预收会员储值款项形成的短期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通过提供影片放映服务予以偿付或者支付新建影院工程及设备款项予以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基于稳健的财务原则，公司账面需保持足额的货币资金，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稳定发展。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影发行方的影片票房返点和应收通过电影票销售渠道商销售的票房款项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50.39 万元、2,850.87 万元、2,662.07 万元和 8,811.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3.45%、1.99% 和 4.43%。应收账款净额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

电影票和卖品销售主要采用传统现金结算模式所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降低 1,399.52 万元，下降 32.93 个百分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降低 188.80 万元，下降 6.6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149.27 万元，上升 231.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加快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应收第三方渠道商的票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2,292.63	1 年以内	25.53%	票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76.44	1 年以内	15.33%	票款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1.94	1 年以内	8.93%	票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4.53	1 年以内	7.84%	票款
上海银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9.83	1 年以内	5.12%	票款
合计	5,635.36	-	62.75%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8.61%，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账款

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影院设备采购款、影院装修工程款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233.44 万元、3,174.33 万元、4,524.76 万元和 5,325.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7%、3.84%、3.38%和 2.6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4,059.11 万元，下降 56.12%，主要原因是上期预付的设备款及拷贝款在本期大部分已结算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1,350.43 万元，增长 42.54%，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新建影城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800.51 万元，上升 17.69%，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建影城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332.80	1 年以内	6.25%	设备款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71.64	1 年以内	5.10%	设备款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215.51	1 年以内	4.05%	设备款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7.92	1 年以内	3.90%	保险费
衡阳宇元置业有限公司	168.00	1 年以内	3.15%	房租
合计	1,195.86	-	22.46%	-

本公司实行严格的预付账款管理制度，预付账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严格按照工程决算进行款项结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为 94.8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账款总额为 739.04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下属影院物业租赁押金、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

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144.83 万元、4,858.82 万元、5,375.97 万元和 6,941.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5.88%、4.01% 和 3.4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上年末减少 286.00 万元，下降 5.56%，变化幅度较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上年末增加 517.1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上年末增加 1,565.6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9.12%，主要是由于影城数量增加，物业租赁押金、履约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4,173.29	51.80%	41.73	4,131.56
1 年至 2 年（含）	1,358.37	16.86%	67.92	1,290.45
2 年至 3 年（含）	1,090.50	13.54%	109.05	981.45
3 年至 4 年（含）	645.91	8.02%	322.96	322.96
4 年至 5 年（含）	430.49	5.34%	215.25	215.25
5 年以上	357.94	4.44%	357.94	-
合计	8,056.51	100.00%	1,114.85	6,941.6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51.80%。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7.82	1年以内/2-3年/5年以上	3.20%	保证金及押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14.88	1年以内	2.67%	保证金
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2年	2.48%	保证金
仲量联行测量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177.21	1-2年/5年以上	2.20%	保证金及押金
中影集团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60.00	1-2年/5年以上	1.99%	押金
合计	1,009.91	-	12.54%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总额为2,530.93万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物业租赁履约保证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存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分别为1,536.76万元、1,926.99万元、3,165.02万元和3,391.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5%、2.33%、2.36%和1.71%，比例较小。公司存货主要是以食品饮料为主的卖品，公司卖品采用及时供货采购模式，采取有效的库存管理，卖品不存在积压，周转速度快，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采购商品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23.21万元、219.92万元、670.31万元和347.84万元。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3,261.03	48.62%	106,319.91	50.31%	95,963.15	54.15%	76,598.05	55.09%
在建工程	7,403.59	3.49%	2,558.81	1.21%	2,895.80	1.63%	4,113.12	2.96%
无形资产	2,604.29	1.23%	2,652.85	1.26%	660.18	0.37%	161.98	0.12%
长期待摊费用	98,040.14	46.16%	98,226.90	46.48%	76,841.79	43.36%	58,023.79	4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61	0.51%	1,565.25	0.74%	843.92	0.48%	135.08	0.10%
合计	212,397.65	100.00%	211,323.72	100.00%	177,204.85	100.00%	139,032.02	100.00%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96.82%、97.52%、96.79%和 94.7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8,172.83 万元、34,118.87 万元和 1,073.93 万元，分别上升 27.46%、19.25%和 0.5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长期资产支出的增加，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开业自有影院分别为 19 家、31 家、30 家和 8 家，新开业银幕 174 块、282 块、272 块和 68 块，公司影院布局不断完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随之相应增长。

(1)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与影片放映相关的放映机、扬声器等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主要为银幕等设备）。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固定资产采购体系，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6,598.05 万元、95,963.15 万元、106,319.91 万元和 103,261.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55.09%、

54.15%、50.31%和 48.62%，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净额列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74,336.47	71.99%	74,636.83	70.20%	70,007.81	72.95%	59,717.32	77.96%
电子设备	10,701.43	10.36%	10,950.05	10.30%	8,387.65	8.74%	6,115.26	7.98%
运输设备	894.85	0.87%	542.62	0.51%	394.34	0.41%	241.60	0.32%
其他设备	17,328.27	16.78%	20,190.41	18.99%	17,173.36	17.90%	10,523.86	13.74%
合计	103,261.03	100.00%	106,319.91	100.00%	95,963.15	100.00%	76,598.05	100.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由公司业务经营模式所致。城市影院主要以租赁的方式取得物业，采取“嵌入商业地产”模式从事影院电影放映业务。一方面现代大型综合性商业建筑因其规模大、商业业态齐全、客流量大等特点，成为影院首选的优质物业；影院作为现代大型综合性商业建筑中必不可少的休闲娱乐业态，双方在业务发展上相辅相承、互相促进。另一方面现代大型综合性商业建筑对其业态主体一般不对外出售产权，仅出租其物业为影院提供经营场所。因此，公司全部连锁影院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将资金主要用于放映设备采购和影院租赁物业装修改良等长期资产支出。机器设备一直占据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也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确立了“一切以观众的观影价值、观影体验为核心追求”的经营理念 and 宗旨，坚持以高标准设计、建造并运营影院，公司所有新建影厅全面安装世界先进的进口数字放映机系统、音响系统和银幕，对开业较早的影院实施数字化改造；公司与世界领先的影院设备、服务提供商进行合作，并率先在中国引进双机 3D 技术和 RealD 3D 技术，配备国内数量最多的 IMAX 放映系统，从工艺品质和放映运营上保证一流的观影品质。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全国影院战略布局，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开业影院分别达到 19 家、31 家、30 家和 8 家，新

增银幕 174 块、282 块、272 块和 68 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19,365.10 万元和 10,356.76 万元，分别增长 25.28%、10.79%，增长幅度与新开业影院数量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与 2013 年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3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A、发行人购置的 IMAX 影院系统使用年限的合同相关条款

a、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与 IMAX 公司于 2007 年签署《数字放映系统购买及商标许可协议》（简称“《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数字放映系统维修协议》（简称“《维修协议》”），并于 2010 年 5 月签订《修订协议一》，对于服务期限内维修及系统保障进行约定。

b、协议约定服务期限

根据《购买协议》，服务期限初始期限为 10 年，续展期限为 10 年。根据《修订协议一》，服务期限调整为初始期限 10 年，加两个 5 年续展期限。

c、服务期限内维修服务相关条款约定

在发行人按规定支付维修费用的前提下，IMAX 公司应提供对全部 IMAX® 系统的服务、维修及保养和系统零件更换。

根据合作服务计划，在第一年之后除了由于生产缺陷导致的应急服务之外，IMAX 公司将收取发行人每套系统任何应急维修费用。

IMAX 公司应在发行人提出要求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提高并改进 IMAX 各系统。

IMAX 公司的义务：在服务期限内，IMAX 公司、其代理商或代表对 3D GT 系统、MPX 系统进行年度预防性维修检查和应急服务。

d、服务期限内系统使用保障相关条款约定

在初始 10 年到期后，应发行人要求，IMAX 公司应对所拥有的 IMAX 系统零部件进行替换、翻新和/或升级，以保证 IMAX 系统达到届时适用的 IMAX 标准。

B、发行人 IMAX 影院系统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IMAX 公司签订的《数字放映系统购买及商标许可协议》、《数字放映系统维修协议》及《修订协议一》，发行购买 IMAX 公司 IMAX 系统的使用期限为 20 年，在上述期限内，IMAX 公司负责系统的技术升级和设备维护，以保证在协议期限内 IMAX 影院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因此，发行人购买 IMAX 影院系统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

由于单套 IMAX 影院系统仅适用于一块 IMAX 银幕，且该块银幕投资金额较大。对于影院经营而言，放映设备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电子设备，而属于影院主要经营生产设备，可比照其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发行人自 2008 年首套 IMAX 影院系统安装完成投入使用至今，全部 IMAX 影院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较大维修或提前报废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 IMAX 影院系统折旧年限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综合考虑发行人 IMAX 影院系统购买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IMAX 影院系统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IMAX 影院系统折旧年限的设定具有合理性。

C、发行人 IMAX 设备按更短折旧年限进行折旧对净利润影响的测算

假设将发行人 IMAX 影院系统折旧年限调整为 10 年，则对于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账面当年折旧额	按 10 年折旧测算	差异	净利润影响额 ^②
2011 年度	476.83	852.28	-375.45	-281.59
2012 年度	625.34	1,250.57	-625.22	-468.92
2013 年度	634.95	1,269.90	-634.95	-476.21
2014 年 1-6 月	317.48	634.95	-317.48	-238.11

合计	2,054.60	4,007.70	-1,953.10	-1,464.83
----	----------	----------	-----------	-----------

注：计算净利润影响额时，所得税率均按 25%考虑。

由上表可以看出，将发行人 IMAX 影院系统折旧年限调整为 10 年进行测算，测算的折旧额与现账面折旧额的差异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281.59 万元、-468.92 万元、-476.21 万元、-238.11 万元，对申报期净利润的影响额合计为-1,464.83 万元。

D、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 RealD 公司和 IMAX 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境内外同行业已上市或拟上市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审阅了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中对租赁的相关规定，并对发行人 IMAX 设备折旧年限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影院系统选择租赁模式的原因系 RealD 公司和 IMAX 公司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战略考虑，该租赁不属于融资租赁。同时，根据其购买协议等约定，预计可使用期限为 20 年，发行人以预计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RealD 公司和 IMAX 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境内外同行业已上市或拟上市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分析，并对发行人自有 IMAX 系统折旧年限进行了分析和测算。经以上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影院系统选择租赁模式的原因系 RealD 公司和 IMAX 公司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战略考虑，该租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融资租赁的规定，不属于融资租赁；发行人自有 IMAX 系统，根据其购买协议等约定，预计可使用期限为 20 年，发行人以预计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2)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处在建设期尚未开业的新建影院建造支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113.12 万元、2,895.80 万元、2,558.81 万元和 7,403.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2.96%、1.63%、1.21%和 3.4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减少 1,217.31 万元，降低 29.6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减少 336.99 万元，降低 11.64%，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影院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 4,844.78 万元，上升 189.3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建部分影城且尚未完工所致。

(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的计算机售票系统等。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61.98 万元、660.18 万元、2,652.85 万元和 2,604.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0.12%、0.37%、1.26%和 1.2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化主要是新购置业务软件系统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影院经营租赁房产装修及改造款。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8,023.79 万元、76,841.79 万元、98,226.90 万元和 98,040.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41.73%、43.36%、46.48%和 46.16%。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租赁房产装修及改造款	97,447.74	99.40%	97,577.43	99.34%	76,010.89	98.92%	57,176.34	98.54%
其他	592.40	0.60%	649.48	0.66%	830.9	1.08%	847.46	1.46%
合计	98,040.14	100.00%	98,226.90	100.00%	76,841.79	100.00%	58,023.79	100.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新开业影院分别达到 19 家、31 家、30 家和 8 家，新增银幕 174 块、282 块、272 块和 68 块。截至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分别增加18,818.00万元和21,385.1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影院数量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注重观众观影环境和体验，影院装修成本逐年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与2013年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A、会计处理依据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经营租赁房产装修及改造款、开办费及其他等内容。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核算原则及会计处理方法：1、经营租赁房产装修及改造款（即影院的装修费用）：影院的装修由于工期较长，核算时通过在建工程进行费用归集。影院开业时，由在建工程转出（其中：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由于发行人经营的影院是租赁取得，所以相关影院装修费均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摊销；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的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按10年摊销的依据

a、影城装修的内容

影城属于特定的公共场所，原建设部、广电总局制定有行业标准《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根据功能、安全、卫生、技术、经济及电影工艺等方面的需要，电影院建设在层高、开间、消防、通风、供电照明、供暖制冷、中央控制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

影院一般采取物业租赁的经营方式，在租入房产后根据影院经营的特点和要求进行装修改造，影城装修部分是影城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之一。影城装修的部位包括影院的大厅、影厅、卫生间及辅助房屋（包括财务室、VIP休息室等）；装修的内容包括吊顶、地板、墙体装饰和空调自控系统、消防工程、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力系统、弱电系统、柜台、广告标识等。

b、影城装修摊销期限的确定依据

一般企业的自建房屋，对于房屋建筑物的装饰装修以及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一般作为房屋建筑物之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与配套设施，一并转入固定资产，与房屋建筑物一并计提折旧。在折旧率

的选择上，对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消防等系统一般不做单独区分，而按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以综合折旧率来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一般在 20-50 年之间。但由于影城经营所用房产为租赁而来，对这些房屋的更新改造不能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分摊。

在影院装修费用中，地毯、柜台、广告标识等属于最易受损或需常更换部分，其预计使用年限约为 5 年左右；大厅、卫生间部位属于易损部分，其顶、墙、地装修及配套的水电等系统的预计使用年限约为 6-10 年；消防工程、通风系统、弱电系统、空调自控系统等，其预计使用年限均不低于 10 年；影厅内部的装修，其预计使用年限高于 10 年。影城装修时一般为大包方式出包，装修费用按装修部位、工程内容区分较为复杂，且根据会计重要性原则缺乏实际意义，因此，万达院线根据影城装修各部位、各项目的加权平均预计使用年限，将影城装修费用的摊销期确定为 10 年。

同时，各项装修内容在摊销期限内若发生改造，则将改造置换部分的摊余价值一次计入当期损益，更新改造所增加的价值在前次装修的剩余摊销年限内摊销完毕。

C、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a、2004 年首批开业的 5 家影城装修的使用及改造情况

以发行人于 2004 年首批开业的天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天津金街店（2004 年 3 月）、南宁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南宁店（2004 年 7 月）、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华府店（2004 年 9 月）、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江汉路店（2004 年 11 月）、哈尔滨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央大街店（2004 年 12 月）等 5 家门店为例（其使用年限已达到或接近 10 年），在 2004 年装修时的原始发生额为 4,182.96 万元，后因 IMAX 厅改造等原因新增设施 969.30 万元，合计金额 5,152.26 万元；在装修后的前 7 年只有少量的地毯、柜台更换支出，在第 7 年起部分影院陆续有内装、空调、柜台、监控、消防等系统的改造，累计改造金额为 1,425.90 万元，约占原始装修金额的 28%。

上述 5 家门店装修各项设施的实际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基本吻合。5 家门店在摊销期内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均在初次装修摊余期限内进行摊销。上述 5 家门店的装修工程仍在继续使用，5 家门店均处于正常持续经营状态。

b、2006 年第二批开业的 8 家影城装修的使用及改造情况

发行人 2005 年无新开业影城，以发行人于 2006 年第二批开业的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八一万达广场店（2006 年 4 月）、青岛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台东路万达广场店（2006 年 4 月）、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重庆路万达广场店（2006 年 4 月）、银川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东方红广场店（2006 年 8 月）、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CBD 万达广场店（2006 年 12 月）、宁波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鄞州万达广场店（2006 年 12 月）、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M 广场店（2006 年 12 月）、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五角场万达广场店（2006 年 12 月）等 8 家门店为例（其使用年限已达到或接近 8 年），在 2006 年装修时的原始发生额为 7,432.14 万元，后因 IMAX 厅改造等原因新增设施 1,634.79 万元，合计金额 9,066.94 万元；在装修后的前 4 年只有少量的地毯更换支出，2010 年至 2014 年部分影城新增 IMAX 影厅或 X-Land 影厅的同时，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观众观影体验，主动对尚可继续使用的大堂等部位进行了重新设计和升级改造。上述 8 家影城累计改造金额为 1,989.66 万元，约占原始装修金额的 22%。

D、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对净利润及净资产影响的测算

发行人部分 A 股拟上市可比公司装修工程按照 5 年摊销，如果将发行人各影城装修费用按 5 年摊销，在申报期内的摊销金额与现账面值的差异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现账面摊销额	按 5 年摊销测算	差异	净利润影响额 ^①
2011 年度	6,516.17	11,801.68	-5,285.51	-3,964.13
2012 年度	9,119.76	14,825.99	-5,706.23	-4,279.67
2013 年度	11,798.74	18,549.16	-6,750.42	-5,062.81

年度	现账面摊销额	按 5 年摊销测算	差异	净利润影响额 ^注
2014 年 1-6 月	7,225.36	10,899.40	-3,674.04	-2,755.53
合计	34,660.03	56,076.22	-21,416.19	-16,062.14

注：计算净利润影响额时，所得税率均按 25%考虑。

由上表的测算可以看出，发行人装修费用按 5 年摊销测算，测算的摊销额与现账面摊销额的差异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3,964.13 万元、-4,279.67 万元、-5,062.81 万元、-2,755.53 万元，对申报期净利润的影响额合计为-16,062.14 万元。

按上述测算，在申报期初及申报期各年末的影城装修摊余金额与现账面值的差异及其对净资产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现账面摊余值	按 5 年摊销测算	差异	净资产影响额 ^注
2011 年 1 月 1 日	44,955.17	34,895.72	-10,059.45	-7,544.5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7,877.23	42,532.27	-15,344.96	-11,508.7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6,310.30	55,259.11	-21,051.19	-15,788.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7,825.34	70,023.73	-27,801.61	-20,851.20
2014 年 6 月 30 日	97,664.08	66,188.44	-31,475.64	-23,606.73

注：计算净资产影响额时，所得税率均按 25%考虑。

由上表的测算可以看出，发行人装修费用按 5 年摊销测算，测算的摊余价值与现账面摊余价值的差异对申报期初净资产的影响额为-7,544.59 万元，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影响额分别为-11,508.72 万元、-15,788.39 万元、-20,851.20 万元和-23,606.73 万元。

E、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行业已上市或拟上市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审阅了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下属影院装修更新改造支出和《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影院装修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长期待摊费用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根据影城装修各部位、各项目的加权平均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因此将长期待摊费用按 10 年摊销是合理的。

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已上市或拟上市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进行了对比；查阅了《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等行业规范中关于影院装修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影院装修的内容，分析了其摊销年限确定的依据，并对发行人实际使用已接近 10 年的影城的初次装修的金额与使用过程中更新改造的累计金额进行了分析对比。经以上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根据影城装修各部位、各项目的均化预计使用年限确定长期摊销费用的摊销期限为 10 年，确定依据充分、摊销期限合理，符合实际运行情况。

F、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各期变动明细

①2011 年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增加额	摊销额	期末数
经营租赁房产 装修及改造款	44,388.66	19,374.55	6,586.87	57,176.34
开办费	215.25	107.06	322.32	-
其他	893.68	92.17	138.40	847.46
合计	45,497.60	19,573.78	7,047.59	58,023.79

②2012 年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增加额	摊销额	期末数
经营租赁房产 装修及改造款	57,176.34	29,271.76	9,104.91	76,010.89
其他	847.46	106.07	122.63	830.90

项目	期初数	增加额	摊销额	期末数
合计	58,023.79	29,377.84	9,227.54	76,841.79

③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增加额	摊销额	期末数
经营租赁房产 装修及改造款	76,010.89	34,133.50	12,566.97	97,577.43
其他	830.90	-55.84	125.58	649.48
合计	76,841.79	34,077.66	12,692.55	98,226.90

④2014 年 1-6 月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增加额	摊销额	期末数
经营租赁房产 装修及改造款	97,577.43	7,212.10	7,341.78	97,447.74
其他	649.48	-	57.08	592.40
合计	98,226.90	7,212.10	7,398.87	98,040.14

⑤经营租赁房产装修及改造款明细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经营租赁房产装修及改造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租赁房产装修费及改造款占长期待摊费用总额分别为 98.54%、98.92%、99.34% 和 99.40%。

近几年发行人新开业影院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新开业影院 88 家，导致经营租赁房产装修及改造款增加 89,991.91 万元，其中：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增加 19,374.55 万元、29,271.76 万元、34,133.50 万元和 7,212.10 万元。因此，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经营租赁房产装修及改造款的增加和摊销，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新增租赁房产装修费及改造款占新增长期待摊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8%、99.64%、100.16%和 10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产生。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35.08万元、843.92万元、1,565.25万元和1,088.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0.10%、0.48%、0.74%和0.51%，比例很小。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84.20	89.81%	953.57	81.68%	615.27	100.00%	449.55	1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5.72	10.19%	213.94	18.32%	-	-	-	-
合计	1,429.93	100.00%	1,167.51	100.00%	615.27	100.00%	449.55	100.00%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减值准备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能够保证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8,293.88	99.41%	123,979.54	99.23%	99,765.21	100.00%	69,983.56	100.00%
非流动负债	875.55	0.59%	960.00	0.77%	-	-	-	-
合计	149,169.43	100.00%	124,939.54	100.00%	99,765.21	100.00%	69,983.56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69,983.56 万元、99,765.21 万元、124,939.54 万元和 149,169.43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781.66 万元，上升 42.5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5,174.32 万元，上升 25.2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4,229.89 万元，上升 19.39%，主要原因是应付影片发行商的电影票房分账款增加以及会员卡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短期负债构成，与公司经营连锁影院行业特点基本相符。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2,519.96	35.42%	28,298.88	22.83%	20,572.93	20.62%	11,684.79	16.70%
预收账款	45,644.62	30.78%	41,561.89	33.52%	36,335.44	36.42%	23,425.69	33.47%
应付职工薪酬	3,175.19	2.14%	9,149.82	7.38%	5,644.62	5.66%	2,556.99	3.65%
应交税费	9,173.44	6.19%	7,679.22	6.19%	7,480.56	7.50%	7,646.16	10.93%
其他应付款	37,780.68	25.48%	37,289.72	30.08%	29,731.66	29.80%	24,669.94	35.25%
合计	148,293.88	100.00%	123,979.54	100.00%	99,765.21	100.00%	69,983.56	100.00%

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85.42%、86.84%、86.43%和 91.6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781.66 万元，上升 42.5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4,214.32 万元，上升 24.27%；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4,314.34 万元，上升 19.61%，主要原因是应付影片发行商的电影票房分账款增加以及会员卡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684.79 万元、20,572.93 万元、28,298.88 万元和 52,519.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16.70%、20.62%、22.83% 和 35.4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7.81%。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影片发行商的分账款和应付卖品供应商的商品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影院和银幕数量增加，业务规模扩大；中国电影市场步入黄金发展时期，观影人次上升，公司影片票房收入和卖品收入逐年上升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3,425.69 万元、36,335.44 万元、41,561.89 万元和 45,644.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33.47%、36.42%、33.52% 和 30.78%。

本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储值型会员卡预先收取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万达影院的品牌建设和万达影院会员和观众的营销管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影院数量和会员数量的增加以及会员观影消费需求上升，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为 98.15%。公司按账龄分类的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44,798.52	98.15%
1年至2年(含)	530.86	1.16%
2年至3年(含)	258.63	0.57%
3年以上	56.60	0.12%
合计	45,644.62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1%、11.99%、10.33%，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1-6月，公司预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44%，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储值型会员卡销售大幅度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预预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152,800.00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556.99万元、5,644.62万元、9,149.82万元和3,175.1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3.65%、5.66%、7.38%和2.14%。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工薪酬体系，并为职工提供较好的福利保障。

(4) 应交税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646.16万元、7,480.56万元、7,679.22

万元和 9,173.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10.93%、7.50%、6.19%和 6.19%。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主要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732.45	18.89%
营业税	4.17	0.05%
企业所得税	4,780.54	52.11%
城市维护建设费	164.54	1.79%
教育费附加	71.15	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43	0.51%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2,095.59	22.84%
其他税金	278.57	3.04%
合计	9,173.44	100.00%

本公司及下属影院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计提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4.22 万元，上升 19.4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尚未缴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669.94 万元、29,731.66 万元、37,289.72 万元和 37,780.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35.25%、29.80%、30.08%和 25.4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为 73.16%，公司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27,640.91	73.16%
1年至2年(含)	7,887.33	20.88%
2年至3年(含)	1,651.98	4.37%
3年以上	600.45	1.59%
合计	37,780.68	100.00%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影院机器设备款、影院装修工程款、预提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各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新建影院大都在二、三季度开始建设,尚未结算支付的影院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集中在年末形成其他应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5,061.7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7,558.06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490.9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及影城租金等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余额为3,197.58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由于预收款项将通过销售商品和服务予以偿付,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结算应付款项并与影片发行方、设备提供商和工程建设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兼以公司持有足额的现金,公司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4	1.08	0.83	0.75
速动比率（倍）	1.31	1.05	0.8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9%	17.55%	22.07%	16.5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6.29%	36.19%	38.40%	36.61%
利息保障倍数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1,168.75	439,917.83	331,614.29	227,0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4.66	101,858.72	91,019.49	43,363.32
净利润	41,847.07	60,478.86	39,012.46	30,741.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1,055.66	106,731.20	74,452.78	57,823.4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83、1.08和1.34。由于公司存货余额占比较小，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81、1.05和1.31，与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上年末相比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大，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资金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远高于当期净利润，与连锁影院行业特点相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55%、22.07%、17.55%和18.29%，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61%、38.40%、36.19%和36.29%。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短期或长期银行借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16	145.93	85.37	68.95
存货周转率	49.93	103.03	115.48	119.7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9	3.72	4.50	3.88
总资产周转率	0.65	1.33	1.34	1.24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95次/年、85.37次/年、145.93次/年和43.16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主要系公司电影票和卖品销售以现金结算模式为主有关。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9.72次/年、115.48次/年、103.03次/年和49.93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很高，主要系公司存货主要是以食品饮料为主的卖品，公司取得的影片并不形成存货，因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很高。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3.88次/年、4.50次/年、3.72次/年和1.49次/年，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1.24次/年、1.34次/年、1.33次/年和0.65次/年。公司较高的资产周转能力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独特的选址扩张模式、高标准化的建设模式和富有效率的精细营运管理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业务扩张及经营管理模式趋于成熟，奠定了大规模连锁扩张的基础。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影院规模逐步扩大，票房收入快速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稳步上涨，盈利能力快速提高。截至2014年6月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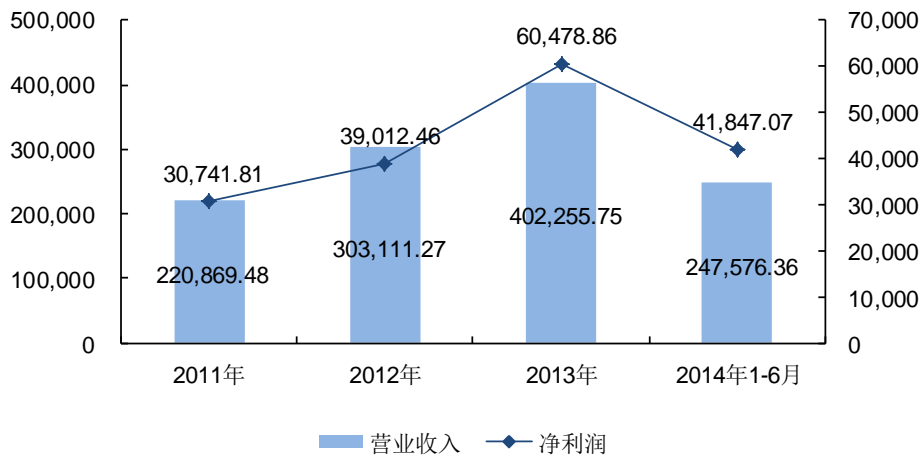
日，本公司已开业自有影院 150 家（其中：子公司 99 家，分公司 51 家），已开映自有银幕 1,315 块，已开业座位数超过 22 万个，公司下属自有影院已布局全国 80 多个城市，全国性战略布局已然显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2.71%	303,111.27	37.24%	220,869.48	35.46%
营业利润	51,111.36	68,297.44	47.21%	46,394.10	19.84%	38,712.79	27.18%
利润总额	54,612.73	78,914.92	50.16%	52,552.96	26.27%	41,620.46	14.63%
净利润	41,847.07	60,478.86	55.02%	39,012.46	26.90%	30,741.81	9.52%

金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中国电影产业市场蓬勃发展，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观影习惯逐步形成，电影票房收入呈现高增长态势，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积极布局，扩大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电影行业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跨区域的影院终端。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电影院线中真正意义上最早实现以资产联结的方式管理

和经营下属影院的电影院线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加强对下属影院的统一经营管理，提高影院建设标准和管理水平，建立系统完善的营运标准和规范，采用国际领先的放映工艺，同时确立“一切以观众的观影体验、观影价值为核心追求”的服务经营理念，增强观众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加强万达影院的品牌建设，提高单个银幕票房产出效率。得益于公司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服务，以及万达影院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在票房收入、观影人次、市场占有率、单个影院票房收入和单个银幕产出均位列全国电影院线前列，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快速增长、获利能力的快速提高、核心竞争力的迅速加强。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4,819.27	90.81%	362,982.25	90.24%	282,738.67	93.28%	204,680.52	92.67%
其他业务收入	22,757.09	9.19%	39,273.50	9.76%	20,372.60	6.72%	16,188.97	7.33%
合计	247,576.36	100.00%	402,255.75	100.00%	303,111.27	100.00%	220,869.4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片票房收入	191,330.85	77.28%	308,685.33	76.74%	245,600.44	81.03%	178,466.74	80.80%
卖品收入	30,078.71	12.15%	47,775.23	11.88%	33,215.36	10.96%	20,565.58	9.31%
其他	26,166.80	10.57%	45,795.19	11.38%	24,295.47	8.02%	21,837.17	9.89%
合计	247,576.36	100.00%	402,255.75	100.00%	303,111.27	100.00%	220,869.48	100.00%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影片票房收入、卖品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影片票房收入和卖品收入。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220,869.48万元、303,111.27万元、402,255.75万元和247,576.36万元，其中影片票房收入和卖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1%、91.98%、88.62%和89.43%。

(1) 影片票房收入

影片票房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影片票房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80%、81.03%、76.74%和77.2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影片放映经营管理上创新性的建立影片引进和淘汰机制，保证引进影片的质量和决策的客观公正性；公司总部对影片统一排映，大大提高了影片的排映效益；公司通过调整票价结构，票价体系变得简单明晰，客户质量得到优化，经济效益得到提升；公司所有新建影厅全面安装世界先进的进口数字放映机系统、音响系统和银幕，从工艺上保证一流的观影品质；公司通过统一品牌宣传和策划策略，在IMAX品牌公关策划、重点影片和节日气氛宣传营造等众多活动中，取得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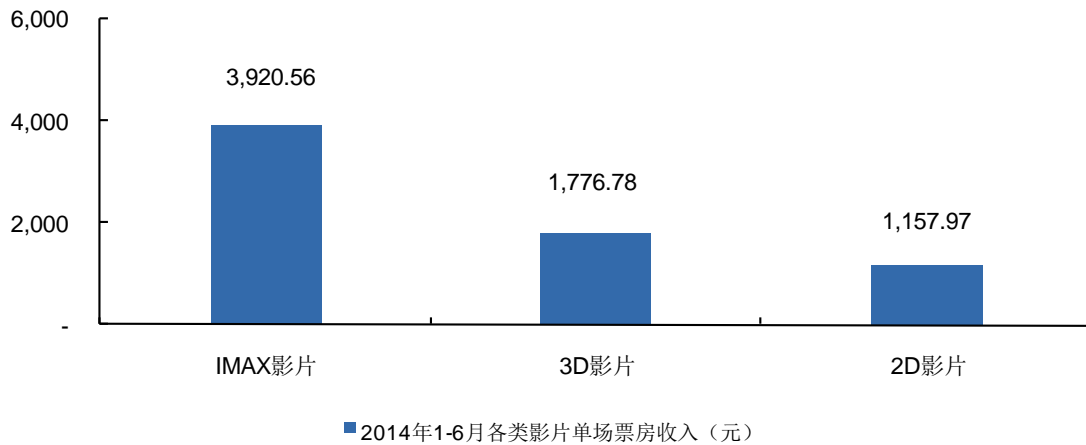
①影片票房收入按影片性质分类的情况

影片按照制作、传输和放映的方式可分为数字影片和胶片影片。为顺应电影市场数字化改革步伐，加快公司放映工艺技术改造，公司逐步加大了数字放映设备的投入并提高数字放映电影的比例。目前，公司下属自有影院单个影厅均配备了国际先进的数字放映机及其他辅助设备。2011年，随着数字影片的大规模生产和发行，公司放映数字影片的票房收入已占据票房收入的主要部分，2011年公司数字影片票房收入占比约为92.99%，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数字影片票房收入占比均为100.00%。

影片按照视觉效果可分为3D影片和2D影片。考虑到3D影片具备的良好市场效应以及数字3D内容丰富，特效更多，更具有可看性的特点，本公司自2010年起逐步加大了3D影片特别是数字3D影片的排片力度，增加了放映场次。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3D影片的票房收入占公司票房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29.19%、35.11%、35.84%和47.34%。

影片还可分为 IMAX 影片和非 IMAX 影片。目前，国内上映的 IMAX 影片绝大部分为进口影片，随着近年来《阿凡达》、《变形金刚 3》、《泰坦尼克号（3D 版）》等进口 IMAX 影片创造票房新高，IMAX 影片票房收入对公司贡献度提高。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 IMAX 影片票房收入占公司票房总收入的比例约分别为 8.84%、14.07%、15.25%和 16.72%。

由于 3D 影片和 IMAX 影片较普通影片能够给消费者提供更多的电影内容和更丰富的观影体验，相关类型的影片票价也较高，因此该类影片的单场票房产出也相对较高。2014 年 1-6 月，IMAX 影片单场票房收入是普通影片单场票房收入的 3.39 倍，3D 影片单场票房收入是普通影片单场票房收入的 1.53 倍。2014 年 1-6 月，公司各类影片的单场票房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按照影片票房收入等级分类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摸索并完善“统一排片”的运营策略和管理水平，根据市场状况和影片类型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重点影片的排片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和指导，确保排片策略合理、有效执行并转化为票房收入，除具备“必看性”的高质量优秀商业影片外，公司排片还主要重点放在票价适中且具备较好的市场价值的影片，实现顾客服务最优化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影片票房收入受高质量影片供应量的影响较大，高质量优秀影片供应量的增加直接推动了公司影片票房收入的增长，高票房影片也是构成公司票房收入的主

要来源。2010年，电影《阿凡达》在全国取得了近14亿元的高票房成绩，在公司下属自有影院取得的票房收入为24,110.00万元的高票房成绩，该片占公司当年票房总收入的比例约为17.03%；2011年，电影《变形金刚3》在全国取得了近10.64亿元的高票房成绩，在公司下属自有影院取得的票房收入为19,259.88万元的高票房成绩，该片占公司当年票房总收入的比例约为10.79%；2012年，电影《泰坦尼克号（3D版）》在全国取得了近9.48亿元的高票房成绩，在公司下属自有影院取得的票房收入为16,185.34万元的高票房成绩，该片占公司当年票房总收入的比例约为6.59%。2013年，电影《西游降魔篇》在全国取得约12.45亿元的高票房成绩，在公司下属自有影院取得的票房收入为18,295.19万元，该片占公司2013年票房总收入的比例约为5.93%。2014年1-6月，电影《美国队长2 冬日战士》在全国取得约7.20亿元的高票房成绩，在公司下属自有影院取得的票房收入为12,408万元，该片占公司2014年1-6月票房总收入的比例约为6.24%。

除上述高质量优秀商业影片外，本公司影片票房收入主要来自于票房收入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影片，这类型影片不仅在电影内容上具备较好的可看性，能够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且票价适中，具备较大的客户基础。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取得票房收入过1,000万元的影片分别为49部、53部、73部和34部。在公司取得票房超过1,000万元的影片中，大部分的影片能够在全国能够取得超过1亿元票房的好成绩。

③票房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依据

确认原则

影院按照计算机售票系统形成影片票房收入统计日报表，以此确认当天的票房收入并作为计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和缴纳税费的依据。

影院在电影开场前允许顾客选择退票，即在具体的影片呈现在顾客面前，顾客有权利选择退票，相关收取的金额不计入收入；当顾客已经形成观影事实时，相关的收入就可最终确认（即不管顾客因为何种原因选择提前退场，只要相关的影片已呈现在顾客面前，收入即最终完成确定）。计算机售票系统只要完成出票工作，当日本公司根据计算机售票系统统计的日报表确定票房收入。

本公司根据各影院上报的统计报表，汇总各影片的票房收入，并作为各影片票房分成的依据。在放映过程中，电影发行方还将对影院的放映、售票、机房等进行现场监察，以确保票房收入的真实性。

计算机售票系统

本公司的计算机售票系统为鼎新影院计算机售票管理系统，该系统已通过GY/T207-2005《电影院计算机票务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规范》，为原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电影票房管理软件系统，其《电影售票软件产品备案登记证书》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计算机售票系统	电影售票软件产品备案登记证书
1	鼎新影院计算机售票管理系统	DYYJ（2010）专备字第 005 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于 2003 年颁发了《关于加强售票系统及影院管理的通知》（广影字[2003]第 415 号），其主要内容：

- 院线所属影院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具备进口分账影片放映条件，不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的影院不再具有首轮进口分账影片放映资格；
- 影院申请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向当地省级电影主管部门申报。省级电影主管部门确定其编码（包括全国统一编码及上报编码），并报电影局备案。使用能与电影局的计算机售票管理系统软件联网的系统；
- 安装计算机售票的影院必须使用计算机售票，使用由省级电影主管部门统一编码印制（或监制）的专用电影票纸。影院无权印制专用或代用的各类电影票。各类兑换券、电影卡、通票、团体票等必须换成计算机票方能进场观影；
- 计算机售票影院、院线统一使用电影局规定的影片编码。各影院、院线登录广电总局政府网站的“行业管理”页面，通过“影片编码下载”栏目下载影片编码；
- 计算机售票影院必须每日向院线公司、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及电影局等数据终端上传全部票房数据；
- 院线公司每日要将院线所属计算机售票影院的全部数据以及非计算机

售票影院的相关数据（包括放映影片、票房、票价、场次、人次等）一并输入院线终端并向电影局上传，确保院线公司票房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鼓励影院使用计算机售票，对计算机售票工作成绩突出的影院和院线公司将给予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005年11月21日原国家广电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对计算机售票影院管理的通知》（（2005）影字593号），2007年4月11日原国家广电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院线公司影院计算机售票管理的通知》（（2007）影字224号），再次强调影院计算机售票在电影产业化进程中重要的作用。

会计处理

- 下属影院“营改增”前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如下：

A、下属影院收到电影票房收入并完成观影活动后：

借：银行存款（或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电影放映收入

B、在下属影院按照电影票房收入基础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后，影院与院线（本公司）就电影净票房收入进行分账（分账比例为50%:50%）：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地方教育费附加

贷：应交税金

借：主营业务成本—电影放映成本

贷：应付账款—院线（本公司）

- 下属影院“营改增”后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如下：

A、下属影院收到电影票房收入并完成观影活动后：

借：银行存款（或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电影放映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B、在下属影院按照电影票房收入基础缴纳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以及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后，影院与院线（本公司）就电影净票房收入进行分账（分账比例为50%：50%）：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地方教育费附加

贷：应交税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电影放映成本

贷：应付账款—院线（本公司）

●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如下：

A、本公司收到下属影院的净票房收入分账款后，确认为本公司的发行收入

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电影发行收入（按照净票房收入的50%）

由于下属影院计提相应税费，本环节公司无需计提税金和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B、本公司根据每月电影净票房分账收入情况按照预先约定的分账比例支付给电影发行公司电影票房分账款，本公司确认为电影分账成本（本公司与电影发行公司分账通常为57%：43%）

借：主营业务成本—电影分账成本

贷：应付账款—电影发行公司（按照净票房收入的43%）

（2）卖品收入

卖品收入是本公司下属各影院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卖品主要包括食品饮料的销售。公司不断加强下属影院卖品业务经营和管理，建立了卖品引进决策机制，保证卖品质量和安全，有效的提高了卖品引进的准确性，加强了对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和运营管理，同时与知名品牌进行卖品合作；卖品业务提高了观影服务的附加值，在影院运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卖品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基本保持稳定。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卖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1%、10.96%、11.88%和12.15%。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卖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上年末上升1.65个百分点、0.92个百分点和0.27个百分点。

卖品收入包含食品饮料和电影衍生品收入。影院的卖品由计算机售票系统进行管理，当顾客购买卖品支付现金或会员卡时，计算机售票系统录入数据并出具卖品清单，每日财务人员根据计算机售票系统出具的日报表确认当日收入。

(3) 其他

本公司其他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广告收入、逾期电影票券收入、提供场地租赁服务收入和优享卡收入等。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广告收入、逾期电影票券收入、提供场地租赁服务收入和优享卡收入等合计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18%、76.75%、83.36%和83.76%。

A、广告收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广告收入主要来自贴片广告收入及影院海报形成广告收入，随着公司影片放映场次的增加，公司贴片广告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广告收入分别为6,230.50万元、7,713.53万元、15,724.95万元和9,993.13万元。未来，公司将加强广告业务的拓展力度，发展贴片广告业务的同时增加阵地广告的业务量，以增加广告收入的比重，提高盈利能力。

贴片广告收入是在影片播放前播出的广告产生的收入。发行人与广告商统一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确定广告发布业务合同总金额，并在下属各影院执行广告发布业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广告发布合同的条款及影院广告发布内

容和结算表，经双方核对后，计算当期的广告发布金额，并确认当期发行人广告收入。

影院海报形成广告收入是指利用影院的现有资源，如影厅走廊、大堂进行广告陈设产生的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即当广告展示行为已发生时，当期确认收入。

B、逾期电影票券收入

本公司在营销活动中对团体客户销售换票券（电影票券）并预先收取款项。电影票券由是影院发行，在发行时收取的款项由于不符合收入确认要求，相关款项计入预收账款。当顾客进行观影时，发行人将对应的预收账款转为票房收入。由于电影票券设定有期限，逾期后，该票券无法兑换为计算机票。

该等电影票券通常设定有效期限，超过该有效期限，持有该电影票券的观众将不能使用消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定期关注该等电影票券的消费观影情况，若公司提供的电影票券超过有效期并失效，根据有关会计处理原则，公司将该等电影票券对应预先收取款项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电影票券，按到期月和票类进行辅助核算，每月末转销逾期电影票券，并计入当期收入。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逾期电影票券收入分别为5,648.20万元、3,589.83万元、5,902.22万元和3,040.23万元。

C、提供场地租赁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场地租赁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两方面：

- 租用影院的大厅、影厅等资源进行产品发布、企业形象宣传、公司年会举办等（注：租用影厅是指利用影院的场地、音响、灯光、银幕等设备，但不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 相关合作方租用影院的空闲场地，售卖其产品或者服务。本公司根据与相关合作方签订的场地租赁服务合同的约定，在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后确认提供场地租赁服务收入。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提供场地租赁服务收入分别为2,164.20万元、2,049.48万元、2,883.45万元和1,468.92万元。

D、优享卡收入

优享卡是由影院销售，购卡顾客可以在该卡约定的期限内享受一定的电影票价折扣优惠。优享卡的期限通常不超过 1 年，本公司在优享卡的有效期内按月分期确认优享卡的销售收入。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优享卡销售收入为 2,374.37 万元、5,294.57 万元、13,662.60 万元和 7,416.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1.75%、3.40%和 3.00%。

2、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

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82,241.79 万元和 99,144.49 万元，同比增长 37.24%和 32.7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影片票房收入	191,330.85	308,685.33	25.69%	245,600.44	37.62%	178,466.74	28.70%
卖品收入	30,078.71	47,775.23	43.83%	33,215.36	61.51%	20,565.58	35.70%
其他业务收入	26,166.80	45,795.19	88.49%	24,295.47	11.26%	21,837.17	136.45%
合计	247,576.36	402,255.75	32.71%	303,111.27	37.24%	220,869.48	35.46%

(1) 影片票房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影片票房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影片票房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67,133.70 万元和 63,084.89 万元，同比增长 37.62%和 25.69%。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自有影院观影人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753 万人次和 1,934 万人次，同比增长 42.88%和 33.11%；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自有影院放映场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54 万场和 54 万场，同比增长约 48.01%和 32.34%。报告期内，公司影片票房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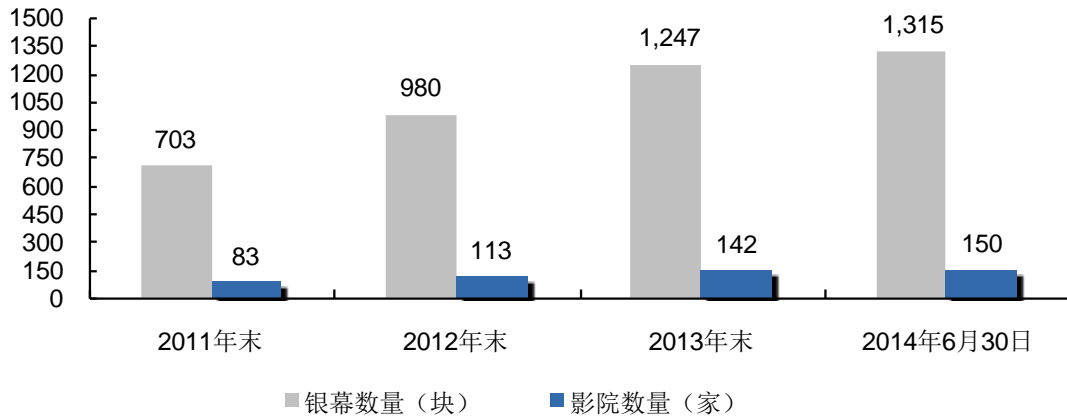
- ①中国电影产业出现爆发式增长，电影票房和观影人次均呈现较大增长。

2011年至2013年，我国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分别为131.15亿元、170.73亿元和217.69亿元，最近三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28.84%；国内电影市场观影人次从2010年的1.81亿人次上升到2012年的4.60亿人次，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59.42%。

②公司全国网络布局成型，影院和银幕规模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本公司全国影院战略布局，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新开业自有影院分别达到19家、31家、30家和8家，新增自有银幕分别为174块、282块、272块和68块，公司自有影院数量及银幕数量的增加直接带来观影人次的增长。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开业自有影院150家，已开映自有银幕1,315块，已开业座位数超过22万个，公司下属自有影院已布局全国80多个城市，全国性战略布局已然显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开业自有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③公司原有已开业自有影院票房收入内生性增长较快，是公司票房增长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有已开业自有影院票房收入内生性增长较快，是公司票房收入增长的主要构成。公司2011年以前已开业的位于北京、天津、武汉、南京、成都、长沙、上海等经济和文化消费发达城市的影院票房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居民形成良好的观影习惯；公司于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新开业的影院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期后票房收入出现稳步上涨。

④公司积极调整排映影片结构，完善票价体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用“现代多厅影院”的优势，合理排片，为观众提供更多时段的观影选择，实现票房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根据档期、放映时段、消费人群等价格杠杆因素调整影片价格，以提高影厅上座率，提高产出效率。另外，随着数字影片、3D 影片和 IMAX 影片等高票价影片的占比增加，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放映影片平均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 卖品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观影人次逐年快速增加，公司卖品收入随之增长。2012 年，卖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49.78 万元，增长 61.51%。2013 年，卖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59.87 万元，增长 43.83%。除观影人次上升外，公司卖品收入上升原因还包括公司合理调整卖品结构和卖品种类，为观众提供更多选择，卖品消费有效地满足了观众的消费需求，提高了观影服务的附加值，公司人均卖品消费也呈现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分布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34,441.49	15.32%	52,951.99	14.59%	43,523.22	15.39%	34,476.04	16.84%
华北地区	33,025.11	14.69%	50,391.14	13.88%	47,223.96	16.70%	33,630.33	16.43%
华东地区	80,537.38	35.82%	135,191.70	37.24%	92,053.72	32.56%	62,330.86	30.45%
华南地区	15,062.75	6.70%	24,745.27	6.82%	21,232.77	7.51%	19,891.10	9.72%
华中地区	28,639.94	12.74%	46,911.68	12.92%	40,403.92	14.29%	23,018.51	11.25%
西北地区	11,162.05	4.96%	17,974.83	4.95%	16,143.06	5.71%	13,506.32	6.60%
西南地区	21,950.56	9.76%	34,815.65	9.59%	22,158.02	7.84%	17,827.36	8.71%
合计	224,819.27	100.00%	362,982.25	100.00%	282,738.67	100.00%	204,680.52	100.00%

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

影片票房主要来自于北京、上海、天津等电影市场比较成熟的直辖市以及长春、哈尔滨等公司进入布局较早的省会城市，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72%、64.65%、65.71%和65.8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立足已进入的一线城市和省会城市外，继续拓展尚未进入的省份以及其他具有市场潜力的经济发达的三、四线城市，提前进行战略布局。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团体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190.69	2.10%
2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89.18	1.61%
3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413.98	1.38%
4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400.65	1.37%
5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42.05	1.23%
合计		19,036.55	7.69%

(2) 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84.09	1.41%
2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121.30	1.02%
3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3,589.58	0.89%
4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333.92	0.83%
5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13.25	0.80%
合计		19,942.14	4.96%

(3)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4,130.63	1.36%
2	上海格瓦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90.63	1.05%
3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87.79	0.56%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82.52	0.52%
5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6.23	0.43%
合计		11,897.81	3.93%

(4) 2011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878.90	0.85%
2	上海格瓦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42.55	0.52%
3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776.10	0.35%
4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0.71	0.25%
5	北京新态互动科贸有限公司	321.52	0.15%
合计		4,669.78	2.11%

报告期内，本公司团体票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本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况。自 2012 年以来，本公司加大与网络售票企业的合作力度，团体票的销售金额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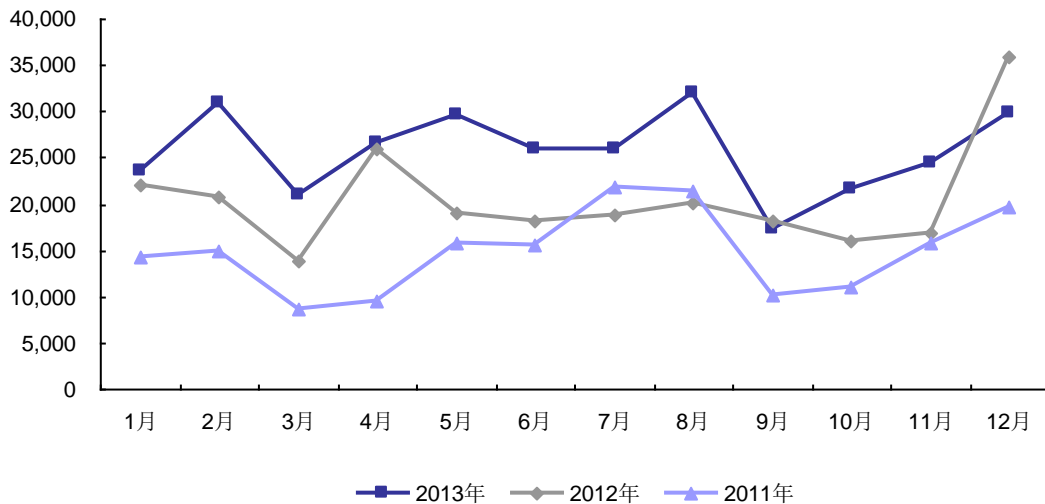
5、影片票房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由于电影市场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电影市场已形成五大票房档期，其中春节档、暑期档和贺岁档是我国电影市场开发的最为充分的三个档期。在票房档期，各大电影发行公司会将市场看好的高质量电影发行放映，观众人次在各黄金档期也出现明显上升，公司及下属影院的票房收入也随之增加，通常，在各票房档期由于影片质量高，可看性好，观众也具备更多的

时间用于电影消费，这个阶段公司的票房收入和利润较高；相反，在全年其他时段公司票房收入相对较低。公司确立了灵活的市场策略和影片排映计划以提高非档期的票房收入，总体来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最近三年，本公司自有影院影片票房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此外，在观影人次增加带动票房收入增加的同时，也会带动食品饮料等卖品消费的增加，卖品收入随着观影人次和票房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于影片票房收入、卖品收入和其他与电影放映相关的其他收入。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 行业和市场因素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文化教育支出金额逐年提高，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支持以及一批优秀高质量影片的制作发行，中国电影市场迎来了黄金发展时期，城市居民观影习惯逐步形成，未来电影市场持续景气，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经营和管理模式

电影院线及影院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品牌管理、经营模式、影院建造、服务理念以及应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等方面的有效性，极大的促进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核心竞争力的建立。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影院均为自主投资建设，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奉行“四个统一”，经营效率得到显著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确立了区域市场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经营和管理模式的有效执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打下良好的基础。

（3）业务扩张策略

通过不断开设新影院进行连锁经营和跨区域经营是影院行业扩大业务规模的主要手段，公司业务扩张策略的有效执行保证了业务规模的逐步推进和网络布局的合理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在已有的区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统一的战略步骤，以有效益扩张和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加强区域市场的优势地位，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同时加强拟进入城市的市场分析和对优质物业的议价能力，确保新发展影院选址策略的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已布局区域优势的巩固和新发展区域的市场培育以及跨区域经营的有效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三）公司经营成果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房收入和营业收入快速上涨的同时，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同步上涨，相应地，公司净利润也呈现出稳定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成果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2.71%	303,111.27	37.24%	220,869.48	35.46%
营业成本	163,689.77	262,327.05	31.17%	199,989.23	42.61%	140,231.81	3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62.99	25,726.23	14.31%	22,506.50	36.22%	16,521.86	34.59%
期间费用	20,099.12	45,331.61	33.11%	34,055.71	34.28%	25,361.35	18.90%
资产减值损失	413.12	573.43	246.02%	165.72	297.70%	41.67	-
投资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51,111.36	68,297.44	47.21%	46,394.10	19.84%	38,712.79	27.18%
营业外收支	3,501.38	10,617.48	72.39%	6,158.86	111.81%	2,907.67	-50.45%
利润总额	54,612.73	78,914.92	50.16%	52,552.96	26.27%	41,620.46	14.63%
所得税费用	12,765.74	18,436.06	36.15%	13,540.50	24.47%	10,878.65	32.03%
净利润	41,847.07	60,478.86	55.02%	39,012.46	26.90%	30,741.81	9.52%

1、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快速发展，本公司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相关衍生业务中卖品业务等业务对公司的贡献逐年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得到加强。报告期内，本公司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相关衍生业务中卖品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院线电影发 行、影院电影 放映业务	营业收入	191,330.85	308,685.33	245,600.44	178,466.74
	营业成本	153,822.12	246,150.48	188,138.09	132,968.04
	毛利	37,508.73	62,534.85	57,462.35	45,498.70
	毛利占比	44.71%	44.69%	55.72%	56.42%
	毛利率	19.60%	20.26%	23.40%	25.49%
衍生业务中 卖品业务	营业收入	30,078.71	47,775.23	33,215.36	20,565.58
	营业成本	9,344.69	14,188.11	10,629.57	6,718.9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	20,734.02	33,587.12	22,585.79	13,846.62
	毛利占比	24.72%	24.00%	21.90%	17.17%
	毛利率	68.93%	70.30%	68.00%	67.33%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26,166.80	45,795.19	24,295.47	21,837.17
	营业成本	522.96	1,988.46	1,221.56	544.81
	毛利	25,643.84	43,806.73	23,073.91	21,292.36
	毛利占比	30.57%	31.31%	22.38%	26.40%
	毛利率	98.00%	95.66%	94.97%	97.51%
合计	营业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营业成本	163,689.77	262,327.05	199,989.23	140,231.81
	毛利	83,886.59	139,928.70	103,122.04	80,637.67
	毛利率	33.88%	34.79%	34.02%	36.51%

(1) 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毛利构成比较稳定，公司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产生的毛利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45,498.70万元、57,462.35万元、62,534.85万元和37,508.73万元，占公司毛利的56.42%、55.72%、44.69%和44.71%。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影片发行决策委员会，每月对院线将引进的下月影片进行评估，包括确定排影策略、引进的商务策略，并投票淘汰低质片源，保证引进影片的质量和决策的客观公正性，科学排片对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影片放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49%、23.40%、20.26%和19.60%，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影放映业务成本上升所致。

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其票房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但其毛利率略有下降，是因为部分营业成本项目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各年度票房业务营业成本及其占票房业务收入的比例

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成本额	占比(%)	成本额	占比(%)	成本额	占比(%)	成本额	占比(%)
分账成本	78,448.83	41.00	120,822.50	39.14	94,942.38	38.66	71,237.91	39.92
房屋租赁费	20,836.21	10.89	32,866.79	10.65	23,745.25	9.67	16,601.05	9.30
折旧及摊销费	16,071.66	8.40	27,431.64	8.89	21,395.14	8.71	15,567.15	8.72
职工薪酬	14,951.04	7.81	26,442.91	8.57	19,440.91	7.92	13,515.39	7.57
物业管理费	7,344.76	3.84	12,656.69	4.10	8,945.02	3.64	6,538.05	3.66
IMAX 设备租金	5,480.61	2.86	8,309.49	2.69	5,711.57	2.33	1,327.26	0.74
水电气费	5,232.11	2.73	9,124.56	2.96	7,264.71	2.96	5,100.30	2.86
REALD 租金	3,760.99	1.97	5,178.11	1.68	2,841.84	1.16	870.26	0.49
氙灯	1,695.91	0.89	3,317.79	1.07	3,851.28	1.57	2,210.67	1.24
合计	153,822.12	80.40	246,150.48	79.74	188,138.09	76.60	132,968.04	74.51

各主要项目的增减变动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A. 分账成本本公司影片放映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票房分账比例的影响。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分账比例会根据影片质量、影片类型、影片产地、市场前景和影片排映期等因素的影响。2008年12月，原国家广电总局出具《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明确了“制片方原则上不低于43%、影院一般不超过50%”的分账比例原则，即制片方原则上分账不低于净票房收入的43%、影院分账比例一般不超过净票房收入的50%。

一般来说，一部影片的票房潜力越高、发行方实力越强，发行方在与院线谈判中，发行商的主动性越强，院线获得的分账比例越低；反之，院线获得的分账比例越高。随着电影制作水平的发展，制片发行方取得的3D影片分账比例一般大于2D电影分账比例，进口影片分账比例一般大于国产影片分账比例。

分账成本占票房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各年度基本呈上涨趋势，这是因为IMAX影片与普通影片的分账比例有所不同、IMAX影片分账比例逐年增加，各

年度 IMAX 影片占票房收入总额的比例结构有所不同所致。

根据与发行方的协议，2012 年至 2014 年度 IMAX 影片发行方的分账比例逐年增长，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净票房收入的 43%、36%、38%、40%，由此导致分账成本占票房收入比例逐年增加。同时，由于票房收入“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影响，票房收入所缴纳的流转税由价内的营业税改为价外的增值税，计算口径发生变化，也是导致分账成本占票房收入的比例增加的原因之一。

分账成本占票房收入比例的增加，是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最主要的因素，该因素影响 2014 年 1-6 月票房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1.86 个百分点。

B. 房屋租赁费

房屋租赁费占票房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各年度呈逐年上涨趋势，特别是在 2012 年至 2013 年度变化较大，在 2011 年、2012 年分别为 9.30%、9.67%，在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分别占 10.65%、10.89%。

房屋租赁费占票房收入的比例变化，主要原因是：

a、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公司下属影院关联房屋租赁价格是以发行人影院租赁房产净票房收入的 10%为标准；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下属影院关联房屋租赁价格基本是以发行人影院租赁房产净票房收入的 11%为标准；

b、发行人新开业影城位于二、三线城市较多，受到新开业影院盈利周期的影响，开业前期经营业绩一般，保底租金占票房收入比例较高。

C. 折旧及摊销费

折旧及摊销费占票房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各年度基本维持不变。2014 年 1-6 月比例略有下降，系因各年度新开业影城的开业时间多数集中在下半年，因而导致上半年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较少。

D.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占票房收入的比例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度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

原因是：

a、因物价上涨、用工成本增加等原因所致；

b、因发行人业务扩张，每年新开业影城增加，导致相应增加职工薪酬，但新开业影城的票房收入并未同步增加。

2014年1-6月职工薪酬占票房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是因为发行人的薪酬发放方式，有金额较大的年终奖金在年末计算发放，从而导致上半年的职工薪酬占票房收入的比例较全年数较低。

E.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占票房收入的比例在2011年至2013年度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每年新开业影城增加，导致相应增加物业管理费，但新开业影城的票房收入并未同步增加。

2014年1-6月物业管理费占票房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是因为物业管理费中的空调延时费主要发生在天气炎热的7-9月，因而上半年物业管理费占票房收入的比例低于全年数。

F. IMAX 设备租金和 RealD 租金

IMAX 设备租金和 RealD 租金占票房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是因为 IMAX 影片和 3D 影片票房收入占全部票房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所致。

(2) 相关衍生业务中卖品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仅为卖品采购成本。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不变，各年略有变化系因市场情况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影院布局的扩张和观影人次的增加，公司加强对卖品经营和管理力度，增加营销手段，促进卖品消费数量的增加，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卖品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3,846.62万元、22,585.79万元、33,587.12万元和20,734.02万元，占当期公司毛利的17.17%、21.90%、24.00%和24.72%，毛利率分别为67.33%、68.00%、70.30%和68.93%，基本保持一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卖品业务的管理和营销，增加

卖品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

(3) 其他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广告业务、权益卡销售等。因上述业务直接成本较低，因而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分别为21,292.36万元、23,073.91万元、43,806.73万元和25,643.84万元，占当期公司毛利的26.40%、22.38%、31.31%和30.57%，毛利率分别为97.51%、94.97%、95.66%和98.00%。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126.11	0.05%	6,679.51	1.66%	8,472.24	2.80%	6,369.93	2.88%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9,925.22	4.01%	15,808.35	3.93%	12,280.02	4.05%	8,895.39	4.03%
其他	2,211.66	0.89%	3,238.37	0.81%	1,754.24	0.58%	1,256.54	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2,262.99	4.95%	25,726.23	6.40%	22,506.50	7.43%	16,521.86	7.48%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6,521.86万元、22,506.50万元、25,726.23万元和12,262.99万元。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6.22%和14.31%，2013年增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所有下属子公司从事电影放映和广告、喷绘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9,518.29	3.84%	20,150.65	5.01%	14,630.99	4.83%	11,082.06	5.02%
管理费用	11,071.83	4.47%	25,699.87	6.39%	19,082.67	6.30%	14,084.04	6.38%
财务费用	-491.00	-0.20%	-518.91	-0.13%	342.05	0.11%	195.25	0.09%
合计	20,099.12	8.12%	45,331.61	11.27%	34,055.72	11.24%	25,361.35	11.48%

最近三年，本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逐年上升趋势。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广告促销费	2,909.81	1.18%	7,749.33	1.93%	5,935.93	1.96%	3,872.91	1.75%
清洁安保费	3,722.88	1.50%	5,819.27	1.45%	3,855.30	1.27%	2,438.87	1.10%
维护维修费	1,209.13	0.49%	2,940.24	0.73%	1,702.80	0.56%	691.85	0.31%
办公差旅费	451.51	0.18%	953.31	0.24%	901.10	0.30%	1,162.31	0.53%
业务招待费	184.13	0.07%	550.06	0.14%	473.89	0.16%	825.47	0.37%
其他	1,040.83	0.42%	2,138.44	0.53%	1,761.98	0.58%	2,090.64	0.95%
销售费用	9,518.29	3.84%	20,150.65	5.01%	14,630.99	4.83%	11,082.06	5.02%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082.06万元、14,630.99万元、20,150.65万元和9,518.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2%、4.83%、5.01%和3.84%。最近三年，本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基本一致，2014年1-6月，本公司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

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广告促销费、清洁安保费、维护维修费、办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五项费用合计占销

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13%、87.96%、89.39%和 89.06%。

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2.02%和 37.73%，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同步。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7,919.80	3.20%	18,416.82	4.58%	12,906.93	4.26%	9,049.49	4.10%
折旧及摊销费	585.87	0.24%	997.70	0.25%	1,365.83	0.45%	1,152.55	0.52%
办公及差旅费	738.04	0.30%	1,572.35	0.39%	1,395.48	0.46%	1,486.56	0.67%
业务招待费	202.76	0.08%	675.38	0.17%	652.27	0.22%	627.23	0.28%
其他	1,625.35	0.66%	4,037.61	1.00%	2,762.17	0.91%	1,768.20	0.80%
管理费用	11,071.83	4.47%	25,699.87	6.39%	19,082.68	6.30%	14,084.04	6.38%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084.04 万元、19,082.68 万元、25,699.87 万元和 11,07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6.30%、6.39%和 4.47%。管理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办公及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7.45%、85.53%、84.29%和 85.32%。

报告期内，本公司规模逐年扩张，业绩持续增长，为满足发展的需求，公司员工及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公司着力于精益化、集约化、信息化管理，不断引入最先进的管理手段，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且经营规模的扩张有效摊薄了管理费用率，规模效益显现。2012 年和 2013 年，由于职工薪酬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35.49%和 34.68%。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利息支出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858.50	0.35%	1,172.11	0.29%	187.89	0.06%	153.59	0.07%
汇兑损失	-	-	-	-	-	-	-	-
其他	367.50	0.15%	653.19	0.16	529.94	0.17%	348.84	0.16%
财务费用	-491.00	-0.20%	-518.91	-0.13	342.05	0.11%	195.25	0.09%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5.25万元、342.05万元、-518.91万元和-491.00万元，其中各年利息支出分别均为0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153.59万元、187.89万元、1,172.11万元和858.50万元，2013年利息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现金余额较大，参加3个月定期存款计划所致。财务费用其他项主要为支付银行的POS机手续费。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小。

4、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1.67万元、165.72万元、573.43万元和413.12万元。公司2013年资产减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望京店停业所致。公司2014年1-6月资产减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上半年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3,548.91	6.50%	10,210.49	12.94%	7,531.57	14.33%	2,862.15	6.88%
其他	206.05	0.38%	2,029.97	2.57%	341.96	0.65%	200.81	0.4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外收入	3,754.96	6.88%	12,240.46	15.51%	7,873.53	14.98%	3,062.97	7.36%

政府补助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2,862.15万元、7,531.57万元、10,210.49万元和3,548.91万元。2012年，营业外收入较2011年增加4,810.56万元，主要原因公司票房收入的提高和应收2011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到账所致。2013年，营业外收入较2012年增加4,366.93万元，主要原因公司票房收入的提高和应收2012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到账，以及公司收到新设想商业有限公司违约补偿款1,5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的净利润大都来自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的情况，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	1,576.01	44.41%	7,226.77	70.78%	6,391.11	84.86%	2,449.18	85.57%
其他	1,972.90	55.59%	2,983.72	29.22%	1,140.45	15.14%	412.98	14.43%
合计	3,548.91	100.00%	10,210.49	100.00%	7,531.57	100.00%	2,862.15	100.00%

电影专项资金返还是依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新建影城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号）规定：为鼓励投资新建影院的积极性，对新建影院，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决定在一定期间内给予先征后退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如下：

2002年1月1日起正式营业、银幕数在3块（含3块）以上的新建影院（含原有影院异地拆迁新建，下同），可申请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1)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正式营业的影院，经批准可享受一年（12个月）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2)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正式营业的影院或数字放映厅，经批准可享受二年（24个月）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3) 2004年1月1日起正式营业的影院，经批准可享受三年（36个月）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新建影院符合文件规定，享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在一定期间内给予先征后返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的优惠政策。

依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12]3号）的最新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依据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情况，返还电影专项资金，执行时间自2012年1月1日起。具体规定如下：

(1) 影院全年国产片票房份额50%（含）以上者，返还100%放映国产片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

(2) 影院全年国产片票房份额在45%（含）至50%之间者，返还80%放映国产片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

(3) 影院全年国产片票房份额不到45%，但与上一年度国产影片票房相比有增长，返还50%放映国产片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

2012年，本公司收到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数额为6,391.11万元，较2011年增加3,941.93万元；2013年，本公司收到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数额为7,226.77万元，较2012年增加835.66万元，主要原因公司票房收入的提高和应收以前年度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到账所致。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38	0.44%	1,568.82	1.99%	1,583.12	3.01%	118.18	0.28%
其他	13.20	0.02%	54.16	0.07%	131.55	0.25%	37.12	0.09%
营业外支出合计	253.58	0.46%	1,622.98	2.06%	1,714.67	3.26%	155.30	0.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201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559.37万元，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91.69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7、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率为25%。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89.03	96.27%	19,157.38	103.91%	14,249.34	105.23%	10,917.27	10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6.64	3.73%	-721.33	-3.91%	-708.84	-5.23%	-38.62	-0.38%
合计	12,765.67	100.00%	18,436.06	100.00%	13,540.50	100.00%	10,878.65	100.00%

8、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的水平，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86%、24.44%、27.50%和16.30%。

计算口径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	-------	-------	-------

计算口径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	31.76%	27.72%	2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	27.50%	24.44%	26.86%

本公司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得益于公司快速扩张后的影院盈利能力的快速成长，高效的运营管理水平，规模扩张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公司一贯秉承的轻资产运营和发展策略。

2012年、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变化幅度较小。

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2,754.95	6.58%	8,136.72	13.45%	4,630.51	11.87%	2,217.90	7.21%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新建影院较多，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新开业自有影院分别为19家、31家、30家和8家，报告期内合计新开业88家影院，因而公司收到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也相应较多。由于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属于先征后返的性质，因此公司收到的返还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数额是与公司下属影院良好的票房收入和业绩相关的。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返还，该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

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4.66	101,858.72	91,019.49	43,36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44	-53,691.62	-55,140.51	-57,06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	-180.00	-195.00	-27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58.22	47,987.10	35,683.98	-13,974.6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81.26	117,523.04	69,535.95	33,851.97
营业收入	247,576.36	402,255.75	303,111.27	220,869.48
净利润	41,847.07	60,478.86	39,012.46	30,741.8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363.32万元、91,019.49万元、101,858.72万元和76,894.66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23,866.39万元、322,661.56万元、426,000.33万元和264,850.42万元，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2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22,661.56万元，较2011年增长98,795.17万元，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426,000.33万元，较2012年增长103,338.77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额313,136.19万元，远大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172,080.2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61.47万元、-55,140.51万元、-53,691.62万元和-20,311.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的支出。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6,707.21万元、55,338.79万元、53,706.17万元和20,375.52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53万元、-195.00万元、-180.00万元和-225.0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

1、母公司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主要包括：2011年，公司通过新设方式分别投资设立13家全资子公司。2012年，公司通过新设方式分别投资设立17家全资子公司。2013年，公司通过新设方式分别投资设立17家全资子公司。2014年1-6月，公司通过新设方式分别投资设立8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购置长期资产

2011年，公司新开业影院19家，新增银幕174块。2012年，公司新开业影院31家，新增银幕282块。2013年，公司新开业影院30家，新增屏幕272块。2014年1-6月，公司新开业影院8家，新增屏幕68块。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6,707.21万元、55,338.79万元、53,706.17万元和20,375.52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新开影院建设，以增加公司连锁影院的数量并购买相应的固定资产，扩大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此外，公司还根据部分影院的经营情况、竞争环境，对原有影院的装修和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提升影院的设备、服务标准和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对于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稳步快速增长以及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发展计划，进行新建影院资本性支出投资，进一步增加公司影院数量，充分发挥连锁优势，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本公司国内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布局网络的逐步完善以及对新进入城市观众的观影需求培育和开发，公司跨区域连锁扩张的业务模式的日趋成熟，除在已进入城市增设影院继续开发观影需求潜力外，公司计划向部分经济发达的人口较为密集的三、四线城市投资建设影院，进行全国战略布局，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大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投资的 50 家影院，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前述投资外，本公司在未来继续发展其他连锁影院。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提供广告服务应收北京中博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款项 750,000.00 元，经本公司多次催收无果，本公司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案件尚未开庭。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的重大担保、未决诉讼或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比例、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财务资本结构合理；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周转率高、资产质量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收益质量好；公司成长性高、盈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本公司具备快速复制的经营模式和成功的跨区域发展能力，目前正处于稳健、快速发展阶段，在全国电影院线行业位列领先地位。虽然公司曾两次增资引入资本，但增量资金在短期内已被公司稳健、快速的业务扩张所消化。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但面临院线行业和连锁影院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各类型资本在中国电影产业蓬勃发展之际涌入影院终端的投资，公司该等现金流量和公司留存收益尚不足以有效地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影院网络布局、强化竞争优势对资金的强大需求。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除本节“三、盈利能力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中列明的行业和市场、经营管理模式和业务扩张策略等因素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产生影响外，未来阶段性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也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完善市场布局，增强业务发展能力，强化竞争优势，更大程度的实现规模效应，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公司治理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客户口碑和社会资源，有利于公司参与市场竞争。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优先主要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2、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

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1、强化股东回报意识、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市后，本公司将把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的经营目标，一方面建立稳定的现金分红保障机制，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

2、平衡长远发展与当期股东回报需要

本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合理权衡公司长远发展与提高股东当期回报的需要。

3、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形成连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如果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严格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体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年3月7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其中，2013年三季度及2014年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2014年1至9月及7至9月主要财务数据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至9月及上年同期、2014年7至9月及上年同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4]62060001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总资产	428,806.93	345,244.91
所有者权益	287,827.11	220,30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324.36	219,717.4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389,727.81	299,267.03
营业利润	82,701.89	62,019.44
利润总额	88,444.30	65,234.47
净利润	67,746.75	48,85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06.93	48,70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63,074.79	46,294.94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0.78	68,838.35
项目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营业收入	142,151.45	100,193.29
营业利润	31,590.54	20,315.27
利润总额	33,831.57	20,839.74
净利润	25,899.68	15,76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8.20	15,72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75.92	15,38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6.12	22,535.62

2014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30%和33%，2014年7-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42%和56%。主要由于：①2014年1-9月，发行人影院票房收入为31.10亿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31.98%，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增幅与发行人实现的影院票房收入增幅保持一致；②2014年第三季度，国内市场集中上映多部高票房影片，如《变形金刚4》等。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3年12月30日分别增长31%和31%，主要由于2014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较多净利润，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6%，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至9月及上年同期、2014年7至9月及上年同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4]62060001号”《审阅报告》，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 7-9月	2013年 7-9月	2014年 1-9月	2013年 1-9月
----	----------	---------------	---------------	---------------	---------------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71	-123.65	-297.76	-318.4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2.50	704.28	5,741.41	3,297.39
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5	-56.16	298.76	236.0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241.03	524.47	5,742.41	3,215.04
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4.67	178.51	1,211.10	803.76
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776.36	345.96	4,531.31	2,411.28
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07	-0.56	-0.83	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损益合计		1,772.29	346.52	4,532.14	2,407.35

（二）2014 年三季度经营状况分析

1、经营业绩

2014 年三季度，本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稳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院线行业及影院行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影票房收入、卖品销售收入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 80 多个城市拥有已开业影院 158 家、1,392 块银幕。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影院全部为本公司自有影院，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影院经营业绩表现突出，影院票房收入自 2011 年的 17.85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31.61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33.07%。2014 年 1-9 月，本公司影院票房收入为 31.10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31.98%。

2、销售情况

2014 年三季度，公司销售情况正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等均正常履行，销售规模保持稳定，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三季度，公司团体票销售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3、采购情况

2014 年三季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等均正常履行，采购规模保持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三季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锐地（上海）三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其他

2014 年三季度，公司在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经营宗旨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观众的观影价值和观影体验为核心；以创新独特的发展及管理模式，开创电影院终端连锁服务品牌；以打造企业连锁经营能力、创新营销能力、服务品牌能力为三大基石，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二、发行人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传承文化为使命，以品牌优势为依托，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以科学管理为保障，继续深化全国网点布局，巩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提高连锁经营管理服务水平，为观众创造最优质的观影体验，努力成为规模和效益排名全球前列的电影院线运营商。

三、发行人经营计划

本公司打算在未来三年内，借助上市契机，与资本市场有效结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院线发行和影院行业中领先的市场地位，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业绩，为我国电影事业的发展繁荣做出应有贡献。

本公司实现经营计划的具体举措包括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张业务规模，细化经营管理，以会员和电子商务为核心，建设强大的系统管理平台，积极拓展衍生业务，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以及资本运作等。

（一）提升品牌影响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万达院线”、“万达电影城”品牌影响力在全国范

围内迅速提升，公司观影人次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名。2012年，公司被工信部科技司、工信部消费品司评为中国连锁电影院行业 C-BPI 品牌力第一名，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消费者及行业政府机关的高度认可，成为中国影院终端第一领导品牌。

未来，本公司将以“为观众提供最佳观影服务和体验，成为世界顶级电影终端连锁放映品牌”为品牌愿景，在品牌制度建设方面，通过健全品牌管理制度，完善品牌管理流程，实现品牌创意策划、执行落实、舆情监督、品牌评测、危机处理全闭环的品牌管理。在观众体验方面，持续提升影院建设品质、放映技术品质、观影服务品质，提升观众归属感和认同感。在品牌营销方面，不断完善电子渠道，开发社交媒体，不断提升万达院线在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二）扩张业务规模

本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方面的发展战略目标是：预计到2016年末，力争拥有影院260家、银幕超过2,300块，成为世界排名前列的电影院线运营商。

围绕此目标，本公司将借助上市契机，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全国范围内新建自有影院，优选经济较为发达、票房潜力大的城市，严格执行项目选址标准，以“万达院线”的品牌价值与优秀商业地产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做好项目规划，通过区域纵深发展和深耕细作，巩固市场地位，实现稳健、快速扩张。

（三）细化经营管理

本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基础，强化总部统一管理，按照现代连锁服务企业的特特点，完善并建立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统一品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统一排片”的管理模式，不断提升管理效率。

1、强化总部统一管理

本公司将强化院线总部对旗下影院的统一经营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总部各中心的职能，从影院建设、业务运营、品牌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做好总部对各下属影院的直接指导和管理。通过院线总部的统一管理，进一

步提升公司业务运营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2、坚持创新营销

本公司将坚持创新营销，不断拓展营销模式。通过持续加强发展新会员体系，全面实施精准化营销；通过大力发展网站、移动终端等新技术在内的电子商务平台，提高线上营销规模；通过加强和发挥新媒体营销模式，提升互动体验式营销；通过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品牌营销力度。

3、持续提升影院建设品质

项目选址上，坚持严格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标准；规划设计上，修订和完善影院设计标准，提升设计管控能力，建立业内先进、系统和权威的标准规范；影院装修上，坚持高标准，打造更有品位的影院公共空间，提升观众观影体验；项目管理上，完善总包单位项目管理机制；财务成本管理上，实施全面的供方管理和招投标管理制度。

4、不断提高营运管理水平

在营运操作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 SOP 标准作业流程，使每一个影院每一个岗位都有详细的标准可依；在营运督导方面，将进一步完善督导机制，使督导标准越来越专业，各种问题能及时跟踪和改善，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观众满意度；在管理节点制度建设方面，将进一步对值班早会、值班经理标准流程、影院总经理巡场制度等一系列关键节点制度进行规范；在安全管理方面，将进一步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管理标准和培训体系，使安全管控制度化，不留任何隐患。

（四）以会员和电子商务为核心，建设强大的系统管理平台

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高低不仅决定了连锁服务企业的发展速度，更决定了企业的系统化管理营运水平，是重要的战略发展基础。以会员和电子商务为核心的系统管理平台是实现一流现代连锁服务企业“小前台，大后台”的重要保障。本公司计划逐步建立信息化经营管控系统，通过经营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和客户服务支持

技术，实现业务流程集中化、数据采集及分析集中化、IT 运维集中化，以满足电子商务、会员营销、总部排片、经营数据汇总、财务分析等多项功能。

本公司将实施电子渠道的跨平台整合，形成以万达电影网为核心，以手机客户端和 WAP 网站为有效补充的三维一体的售票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电子渠道未来的发展主要包括：持续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增加产品的互动性，建立多种分享和评论体系；通过市场营销活动的开展，提升用户粘性，提高用户的参与度；与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跨行业，跨平台的服务整合，为公司电子渠道带来更多的用户流量。

随着手机移动平台服务的普及，本公司未来会将运营的重点逐步从 PC 转为移动平台，进一步丰富手机移动平台的内容可读性和功能的便捷性。

（五）积极拓展衍生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系统性运营电影广告业务的院线公司之一。目前，本公司自有影院网络已形成一个具有较强媒体属性的全国平台。未来，本公司将依托该平台，积极开展包括贴片广告和阵地广告为主的广告业务，提升广告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在卖品引进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卖品引进的标准化和创新性，加强与知名品牌的合作，实现强强联合。

（六）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

本公司已初步形成人才储备和培训建设体系，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储备，强化培训力度，不断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补充人才，全面提升人才素质。此外，本公司还将建立科学的人才招聘机制，更好地吸收和利用社会各界的优秀人才。

在人才激励方面，本公司将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和考核机制，建立金牌人才储备机制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实行基层员工星级评定机制，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忠诚度。

（七）加强资本运作

资本运作是世界一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力手段。本公司上市后，将借助资本市场筹集业务扩张及发展所需资金，并积极运用兼并、收购、股权融资等资本运作手段，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四、拟订并实施计划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

2、本公司所处的电影产业保持正常发展态势，行业监管体制和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1、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中，公司资金不足的困难

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持。尽管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突出，现金流状况相对良好，但仍仅能满足内源性增长，不足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本公司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方式，才能满足在日益激烈的竞争压力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保持领先市场地位的资金需求。

2、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公司经营管理有效性难以保证的困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已开业影院数达到 150 家，按照公

司发展战略，到 2016 年末，本公司拥有的影院数将达到 260 家，管理范围迅速扩大。这对公司未来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必须加快完善管理架构，强化院线总部管理和区域管理机制，以适应快速规模化发展的要求。

3、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人才资源不足的困难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要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有较大增长，公司对影院管理人才以及一线服务人员的需求量将大幅上升。因此，本公司需要招聘大量的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同时还需提供相应培训，才能在业务快速扩张中避免受人才短缺瓶颈的制约。

五、经营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经营计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国内院线、影院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业务相一致，符合公司经营宗旨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一切以观众的观影体验、观影价值为核心追求”的服务经营理念，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连锁经营管理服务水平和品牌价值。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塑造核心竞争力，对本公司发展成为规模和效益排名全球前列的电影院线运营商起到决定性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具体确定。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影院建设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11]6 号	160,000.00	12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0,000.00	-
合计	-	200,000.00	124,000.00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一致时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即需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 影院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影院建设项目计划在 2011 年至 2012 年内，在全国 43 个城市新建影院 50 家。其中，2011 年建设完成 20 家，2012 年建设完成 30 家。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影院面积 335,960 平方米，座位数 72,550 个，银幕数 510 块（其中 IMAX 银幕数 12 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年度	影院数 (家)	银幕数 (块)	IMAX 银幕数 (块)	总面积 (平方米)	座位数 (个)
2011 年项目	20	181	4	119,460	28,310
2012 年项目	30	329	8	216,500	44,240
合计	50	510	12	335,960	72,550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影院建设项目中实际已投入资金的影院项目为 50 个，其中已开业影院 44 个；根据本公司与 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IMAX[®]影院系统租赁及商标许可协议》，公司将向 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租赁 IMAX 放映系统，影院建设项目中公司实际自有投资的 IMAX 银幕数为 2 块。

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6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85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12,15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公司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要求

随着国内电影票房收入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投资主体开始新建影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全国 80 多个城市拥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1,315 块银幕。与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影院终端在数量上还不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从国内外院线发行及影院业运营经验看，终端对市场的掌控

能力是院线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而市场控制力与影院的数量和布局直接相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城市覆盖率，提升对国内电影放映市场的控制能力。

(2) 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本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以统一、高品质的标准加大影院建设，通过多年内生式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票房收入排名第一的电影院线，也是国内成长最快、最具活力的电影院线之一。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经营目标是：预计到 2016 年底，公司力争拥有 260 家影院、银幕超过 2,300 块，成为世界排名前列的电影院线运营商。为达到上述目标并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公司必须通过完善影院布局并增强区域优势，才能进一步巩固在院线发行和影院业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

(3) 项目建设是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要求

实施本项目并达产后，新建设的影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覆盖和占有率，提高公司年营业收入，在进入成熟期后，还将提高公司利润规模。此外，依托于本公司成熟的管理体制和丰富的影院经营经验，项目将实现较高的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市场竞争环境分析

伴随我国电影票房收入和观影人次的逐年增高，院线发行及影院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机遇期，相应的，市场竞争程度也日益激烈。近年来，在影院投资方面，出现以下趋势：

(1) 影院投资主体多元化

我国影院终端数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处于较低水平，市场提升空间还比较大。受电影市场快速发展的影响和国家政策的推动，近年来，影院投资主体呈多元化态势。除院线公司、影院管理公司外，商业地产商、上游电影制片商、发行商甚至个人都纷纷进入影院业，成为影院投资主体。

(2) 院线公司新建自主品牌影院开始加速

由于院线对签约加盟型影院控制力较弱，而对自己投资建设的自有品牌影院可以做到完全控制，有助于实行统一经营和管理，同时有助于院线的品牌建设。因此，各大院线，包括以前主要以签约加盟方式吸引影院加入的院线，都逐渐开始重视自有品牌影院的投资建设。

4、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将在上海、重庆、大连等 43 个城市新建 50 家影院，主要以租赁商业地产的方式获得影院投建所需的物业。在影院完成投资建设后，即可向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

（2）项目选址的基本原则

项目选址的基本原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影院投资建设”。

本项目拟新建的 50 家影院中，39 个依托于万达广场的影院项目由本公司与万达商业地产签署了物业租赁意向书（其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39 个由本公司与万达商业地产下属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11 个非万达物业影院项目由本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5、项目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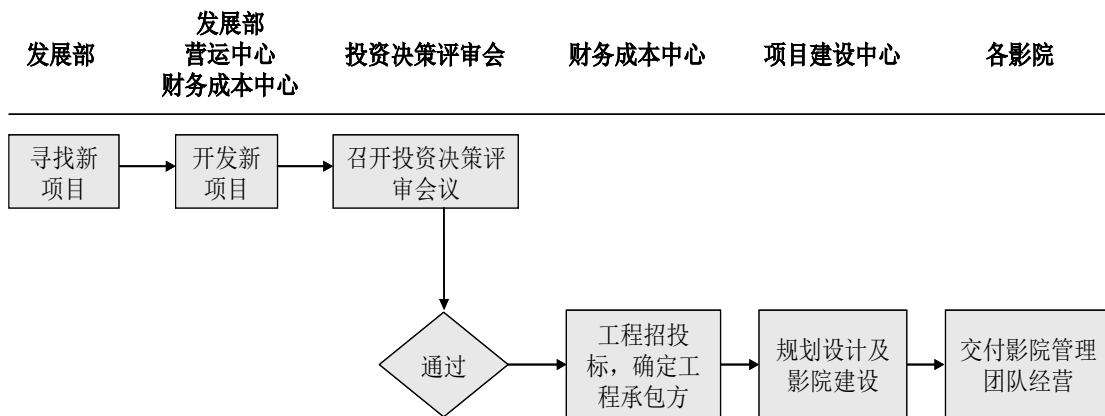
项目拟新建的 50 家影院全部采用自营方式经营，即由本公司出资租赁物业，对影院进行装修并全部自主运营，实现“统一品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统一排片”。由公司总部负责制定统一的营运标准，如业务操作流程、影院标识、员工行为规范、着装等；各新建影院具有一定的审批权，但超过权限及特殊事项需报公司总部审批。财务方面实施垂直管理；影片发行及放映方面，由公司总部与上游制片商、发行商进行签约、结算，同时负责各影院的拷贝调度、排片管理，各影院与公司总部结算。

6、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度

(1)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本公司对拟新建影院的投资建设进行统一管理，从项目选址到最后交付运营进行层层管控。由公司“投资决策评审会”在战略上进行协调，在地域均衡性、市场占有率、投资回报率等方面进行统一部署和决策。影院建设由公司财务成本中心和项目建设中心分别承担，执行统一建设战略，有效实现各项质量成本进度指标。

本公司建设新影院的决策和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项目实施进度

1) 项目建设整体时间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1 年、2012 年两年，根据各城市影院建设需求的紧迫性以及物业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控制影院建设的进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44 家影院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 单个影院建设时间

为保证影院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项目建设前，将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后启动项目建设活动。

单个影院建设期通常为 105 天左右。单影院开业前的准备工作大致安排如下：

A、在新影院开业倒计时 105 天，开始办理开业所需的各项证照，在开业前全部办理完毕。相关证照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电影放映许可证、消防建审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环保建审及开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其他当地规定所需证照。

B、人员招募：新影院开业倒计时 60 天前，选择当地最佳投放媒体，发布招聘启示。新影院开业倒计时 45 天，经培训后的影院主要管理人员及市场人员到岗；新影院开业倒计时 30 天，经培训后的技术经理及水电维修人员到岗；新影院开业倒计时 20 天，影院服务员到岗。

C、工程施工：单个影院建设周期通常控制为 70 天至 90 天。包括装修、购置并安装设备等。

D、开业庆典。

7、项目技术水平及设备选择

项目的技术水平与设备选择直接相关。为使观众获得更好的观影体验，项目在设计 and 功能上都向目前国际影院的最高标准看齐。拟新建的 50 家影院的放映设备、音响及银幕均拟按照以下标准选择：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	配置标准
1	IMAX 设备	IMAX	根据本公司与 IMAX 公司的协议确定
2	数字放映机	巴可	对于重点影院原则上选用巴可、科视各种型号的放映机，对于普通影院原则上选用 NEC 各种型号的放映机，同时根据影厅的大小不同选用不同功率的机型
		科视	
		NEC	
3	数字服务器	GDC	原则上服务器的选配根据每年的数字服务器招标结果，在中标品牌中选择
		杜比	
		Doremi	
4	音频解码器	杜比	数胶混合影厅使用杜比 CP650，全数字影厅使用杜比 CP750 或 JSD-80
		DTS	
		JSD-80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	配置标准
5	3D 设备	MASTER IMAGE (双机)	为使用双机 3D 的影院使用的设备。双机 3D 影院需配置：两台大功率高亮度数字放映机+双机 3D 数字播放服务器+性能优良的圆偏振系统+3D 眼镜+高亮度的英国哈克尼斯金属银幕+进口音响
		RealD	美国 RealD 公司的 3D 系统是全球领先的 3D 放映系统，RealD 3D 系统+哈克尼斯金属银幕为公司未来 3D 影厅的主流配置，每影院原则上两台
6	音响设备	JBL 音响	根据影厅的大小配备相应型号
		皇冠功放	根据音响功率使用相应型号
7	银幕	哈克尼斯进口幕	为进口银幕，含普通白幕和金属幕，原则上 3D 影厅使用金属幕，普通影厅使用白幕
8	镜头	数字机镜头	根据影厅的距离计算焦距后，配备相应焦距镜头
9	TMS 系统	杜比	原则上为使用杜比服务器的影院使用
		Doremi	原则上为使用 Doremi 服务器的影院使用
		GDC	原则上为使用 GDC 服务器的影院使用

8、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共计 16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85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12,150 万元。

项目投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50 家影院的装修工程费；
- (2) 50 家影院的设备购置费，包括放映设备、音响、银幕和座椅、柜台、电脑等；
- (3)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包括项目建设设计、服务费等；
- (4) IMAX 设备购置费用；
- (5)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 (6) 配套流动资金。

具体投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成本（万元）
(一)	装修工程费用	46,062.60
1	装饰工程	37,703.00
2	通风空调	2,500.00
3	消防工程	3,359.60
4	弱电工程	2,500.00
(二)	设备购置费	70,361.40
1	放映设备、附属设备及相关配件	39,906.00
2	音响设备	7,140.00
3	放映及音响设备布线及安装	2,805.00
4	银幕	2,550.00
5	银幕架	1,958.40
6	座椅	2,902.00
7	柜台制作及安装	1,500.00
8	卖品部设备采购	1,500.00
9	电脑、POS 机等设备采购	2,250.00
10	视频系统及特效灯光	1,000.00
11	LED 设备采购及安装	600.00
12	LCD 设备采购及安装	2,500.00
13	标识、卡通制作及安装	1,750.00
14	家具	1,100.00
15	零星设备	900.00
(三)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8,440.98
1	项目建设设计、服务费	4,031.52
2	隔声测试费	200.00
3	监理费	604.73
4	造价咨询费	604.73
5	营业执照等证照办理费用	750.00
7	现场管理费用	2,25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成本（万元）
（四）	IMAX 设备购置费用	12,000.00
（五）	不可预见费用	10,985.02
（六）	配套流动资金	12,150.00
投资合计		160,000.00

9、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税后
1	年均营业收入	235,918 万元
2	年均利润总额	45,788 万元
3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6.67 年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22.7%
5	投资净收益率	21.5%

（二）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经营灵活性、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本公司拟以部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我国院线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作为本行业的领先企业，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业绩。本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方面的发展战略目标是：预计到 2016 年末，力争拥有影院 260 家、银幕超过 2,300 块，成为世界排名前列的电影院线运营商。

充足而稳定的资本是影院投资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持。尽管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突出，现金流状况相对良好，但仍仅能满足内源性增长，不足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本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持并且不断优化本公司当前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从而使本公

司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院线发行及影院业领先的市场地位。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新建 50 家影院,公司经营规模得以扩张,市场覆盖得以增强,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二)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一定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正常水平。

同时,本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持并且不断优化本公司当前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从而使本公司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了有关未来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符合该监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再次调整，修订后的内容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3、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优先主要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2、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

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1年3月20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事务部，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电话：010-8558 7602，传真：010-8558 7600。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本公司的投资者服务计划和活动主要包括：

1、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并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进行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2、本公司在公司的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3、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4、本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5、本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6、本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包括：

（一）放映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租赁协议

1、《RealD 系统许可与租赁协议》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与 RealD 公司签署《RealD 系统许可与租赁协议》，RealD 公司向本公司出租 RealD 影院系统，并许可使用相关商标、软件及知识产权，为此本公司需向 RealD 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最初租赁期限为自其安装之日起七年，该等初始期限可自动续展七年。2014 年，双方已共同签署《RealD 系统许可与租赁协议的三次修改协议》。

2、《IMAX®影院系统租赁及商标许可协议》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 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IMAX®影院系统租赁及商标许可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IMAX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将向公司出租数套 IMAX 放映系统、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并许可公司使用相关商标。2014 年，各方已就租赁 IMAX®影院系统和特定商标的许可通过修订《协议十一》进行了修订。

3、与哈克尼斯银幕国际有限公司的《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12 年，本公司与哈克尼斯银幕国际有限公司签署《2012-2013 年度电影

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哈克尼斯银幕国际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下属影院的实际需要，按照约定的产品价格、技术标准、供货周期向本公司下属影院提供哈克尼斯银幕产品和相关的质量保修服务。双方已续签《2013-2014 年度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4、与天津中环东风电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的《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12 年，本公司与天津中环东风电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签署《2012-2013 年度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天津中环东风电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下属影院的实际需要，按照约定的产品价格、技术标准、供货周期向本公司下属影院提供加拿大 MDI 品牌电影银幕产品和相关的质量保修服务。双方已续签《2013-2014 年度电影银幕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5、《电影放映机配套设备及产品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12 年，本公司与天津市电影机械制造厂签署《2012-2013 年度电影放映机配套设备及产品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天津市电影机械制造厂根据本公司下属影院的实际需要，按照约定的产品价格、技术标准向本公司下属影院提供电影放映机配套设备及产品和相关的质量保修服务。双方已续签《2013-2014 年度电影放映机配套设备及产品集中采购安装调试合作协议》。

6、《信息系统集成设备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北京博伟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伟伟业”）签署《2014-2015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设备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博伟伟业在合同期限内向本公司供应信息系统集成材料/设备。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租赁协议

1、重大租赁协议

（1）本公司重大租赁协议

2012 年 7 月，本公司与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北京万达广场 B

座写字楼 11 层出租给本公司，租赁建筑面积为 1,863.2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 30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标准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租赁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协议（2013 年支付租金 500 万元以上）包括：

A、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关联方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辉里的万达广场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租赁建筑面积为 7,072.6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0%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2012 年 7 月 1 日，上述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调整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1%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2022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租金调整机制重新确定租金标准。

B、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关联方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的万达广场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租赁建筑面积为 6,754.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0%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2012 年 7 月 1 日，上述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调整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1%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2022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租金调整机制重新确定租金标准。

C、2010 年 3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关联方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万达广场内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租赁建筑面积为

4,94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0%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2012 年 7 月 1 日，上述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调整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方按照影院净票房收入的 11%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2022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租金调整机制重新确定租金标准。

2、《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2012 年 7 月，本公司与万达商业地产签署《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万达商业地产将其目前及未来合法拥有的各地万达广场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由本公司用于经营电影院相关业务，同时万达商业地产也将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本公司支付相应的对价。租赁期限及提供物业服务的期限均为 20 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1）接受房屋租赁服务”。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租赁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影院建设项目，其中非万达物业影院项目已签署的租赁协议包括：

（1）2009 年 12 月，本公司与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路和东风路交汇处东北角的万博广场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3,9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个租约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投资的保定影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动承继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不再作为合同一方。

（2）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济南迪尼威尼休闲游乐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和西二路交汇处商业房屋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4,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个租约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投资的东营影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动承继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不再作为合同一

方。

(3) 2010年9月,本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长虹·国际城项目的部分区域出租给万达院线,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约5,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个租约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投资的绵阳影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动承继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不再作为合同一方。

(4) 2010年9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一方国际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约4,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

(5) 2010年9月,本公司与贵州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坡贵阳中大国际广场的部分区域出租给万达院线,房产建筑面积共约4,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投资的贵州影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动承继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不再作为合同一方。

(6) 2010年10月,本公司与衡阳宇元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解放路和蒸湘路交汇处的宇元·万向城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约4,420.5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个租约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投资的衡阳影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动承继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不再作为合同一方。

(7) 2010年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承租方”)与SM广场(重庆)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重庆SM城市广场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房产建筑面积共约4,362.1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个租约年。

(8) 2011年3月,本公司(“承租方”)与山东金益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湖滨南大道和新华路交汇的阳光新天地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房产建筑面积共约3,346.45平方

米，租赁期限为 15 个租约年。

(9) 2011 年 5 月，本公司（“承租方”）与晋城市凤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山西省晋城市凤展新时代广场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房产建筑面积共约 3,87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个租约年。

(10) 2011 年 5 月，本公司（“承租方”）与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白云路 and 北京路交汇处的同德昆明广场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房产建筑面积共约 6,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个租约年。

(11) 2011 年 5 月，本公司（“承租方”）与云南云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和吴井路交汇处的云路中心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承租方，房产建筑面积共约 4,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个租约年。

（三）战略合作协议

2007 年 7 月，本公司与可口可乐（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可口可乐中国”）签署《关于战略伙伴关系备忘录》，双方将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期限为 5 年，可口可乐中国为本公司提供设备、市场、折扣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2010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可口可乐上海”）《关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之框架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可口可乐饮料产品的供应建立为期 5 年的合作伙伴关系，可口可乐上海为本公司提供设备、市场、折扣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2014 年 2 月，本公司与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罗天下”）签署《万达电影院线与微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合作开展网站或手机嵌入代理销售电影票业务事宜，合作期限为 1 年，网罗天下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日常运营及整体客服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快科技”）签

署《万达电影院线与猫眼电影合作售票协议》，约定双方将合作开展网站和手机嵌入代理销售电影票业务事宜，合作期限为1年，三快科技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日常运营及整体客服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四）系统开发及工程咨询协议

2012年5月，本公司与北京龙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2-2013年度系统集成设备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北京龙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下属影院的实际需要，按照约定的产品价格、技术标准、供货周期向本公司下属影院提供提供系统集成材料和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质量保修服务。

（五）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正在执行的工程施工合同。

（六）其他合同

1、《映前广告独家代理权合同》

2013年，本公司与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署《2013-2014年度“万达银幕”映前广告发布合同》。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获得在本公司所属114家影院及合同约定新增加影院的含IMAX影厅在内的所有放映影片、所有场次映前10分钟广告的独家代理权，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用。合同期限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LCD广告发布合同》

2013年6月，本公司与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署《2013-2014年度LCD广告发布合同》，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获得本公司所属114家影院LCD屏、本公司所有新建开业影院及老影院改造新增LCD屏的广告代理发布权，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发布费用及遵守本公司及所属影院各项运营管理要求。合同期限自2013年6月16日起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哈根达斯冰激凌采购合同》

2012 年 3 月，本公司与北京龙腾八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八方”）签署《哈根达斯冰激凌采购合同》，约定龙腾八方在合同期限内向相关影院销售哈根达斯冰激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已于 2014 年重新签订《哈根达斯产品采购合同》，合同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阵地合作合同》

2014 年 2 月，本公司（“出租方”）与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承租方”）签署《万达电影城阵地广告合作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下属若干影院中大堂位置的指定场地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用于相关产品、品牌的推广，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5、《阵地合作合同》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出租方”）与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租方”）签署《VISA 万达影院阵地合作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承租方提供下属各万达电影城广告位用于发布 VISA 品牌及业务广告，租赁期限为 1 年。

6、《2014 年-2016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

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蓝海”）签署《2014 年-2016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内蒙古蓝海在合同期限内向本公司下属各影城销售“阿尔山”品牌矿泉水产品并免费提供或更换相关设备。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7、网络销售平台销售协议：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网络销售平台	合同名称
1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网	《万达电影院线与猫眼电影合作售票协议》、《万达电影城产品团购服务合同》等

2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大众点评网	《万达电影城产品团购服务合同》、《万达电影城产品推广服务合同》等
3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淘宝网	《万达电影院线电子渠道(网站、手机)平台合作售票协议》
4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格瓦拉	《合作协议》、《万达电影院线与格瓦拉电影合作售票协议》等
5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全搜索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与成都万达电影城2014年度团购合作协议》
2013年	客户名称	网络销售平台	合同名称
1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全搜索	《全搜索与万达影城团购合作协议》
2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格瓦拉	《合作协议》、《团购合作合同》
3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网	《万达电影城产品团购服务合同》
4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大众点评网	《万达电影城产品团购服务合同》、《团购合作协议》
2012年	客户名称	网络销售平台	合同名称
1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网	《美团 www.meituan.com 网络服务协议》、《团购合作协议》等
2	上海格瓦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格瓦拉	《上海万达国际影城-格瓦拉-网络售票合作协议》、
3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全搜索	《合作协议》
4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大众点评网	《大众点评网团购券购销合同》、《团购券购销合同》等
2011年	客户名称	网络销售平台	合同名称
1	上海格瓦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格瓦拉	《万达国际影城-格瓦拉-网络售票合作协议》
2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网	《美团 www.meituan.com 网络服务协议》
3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大众点评网	《沈阳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与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团购合作合同》
4	北京新态互动科贸有限公司	满座网	《福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与满座网的推广合作协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霖



叶宁



曾茂军



王会武



赵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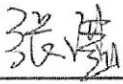
吴联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张 谦



韩 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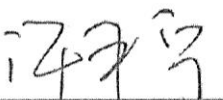
宗树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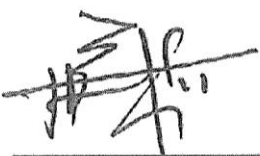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承宁



卜义飞



李函霏



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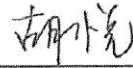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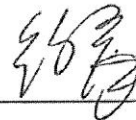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胡悦



徐晨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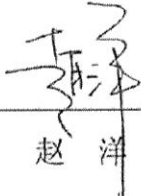
 (签名)

章志强

 (签名)

张荣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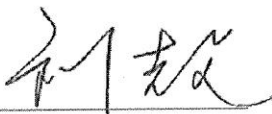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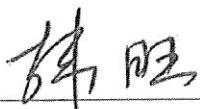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刘志文

 (签名)
韩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剑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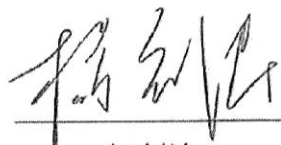
 (签名)

刘志文

(签名)

张文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一）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联系人：王会武、彭涛

电话：010-8558 7602

传真：010-8558 7600

（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肖琳、王隆羿、陈星宇、莫雨璐、苏一
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6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四、查阅网址

公司网站：<http://www.wandacinemas.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